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MTEK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EMTEK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0 万股，其中：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策鑫”）、李生平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杨宇、舒慧艳、覃小莉、黄宏芳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黄宏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p>	

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杨宇、舒慧艳、覃小莉、黄宏芳同时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和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投”）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按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函【2014】187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常州高新投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66,261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深圳高新投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6,859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2、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股票停牌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同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努力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将凭借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深化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的检测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开辟公司业务新增长点，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规定，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内容，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

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约束措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约束措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股票停牌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①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②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

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8、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9、关于补缴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本人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该项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行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则由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有

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10、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4年5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共同签订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作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信测标准形成共同实际控制等承诺。

11、关于第7、8、9、10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第7、8、9、10项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作出如下约定：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公司监事杨宇、覃小莉、舒慧艳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公司监事杨宇、覃小莉、舒慧艳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蔡大贵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蔡大贵同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公司监事杨宇、覃小莉、舒慧艳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蔡大贵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上述人员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蔡大贵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蔡大贵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②对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补缴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董事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和监事舒慧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宏芳、核心技术人员郭名煌承诺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该项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行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则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策鑫、李生平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

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①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约束措施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信策鑫、李生平承诺：①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

公司资金。②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③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⑤本公司/本人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股 5%以下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李小敏、郭克庸、杨俊杰、陈淑华、肖峰华、童焱华、吴娟娟、魏亮明、徐生阶、宋文彬、吕华林、王朋、陈旭、田华兵、张华雪、郭名煌等16名自然人股东和永邦四海、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3名法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约束措施

上述人员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制订《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7)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情形发生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因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8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负有回购股份义务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发行人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的，发行人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发行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延期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董事薪酬（津贴），直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承诺：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及上述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上述预案相应承诺要求，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合法、有效。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对原《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深圳高新投和常州高新投负有国有股

转持义务。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函【2014】187号文件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常州高新投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66,261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深圳高新投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6,859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的禁售期义务。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在广州、中山、珠海、昆山、重庆等地新建营销网点，并增加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人员的配置，2014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4.97%。新营业网点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能力，提升长期业绩水平，但若未来新增机构不能及时带来业务收入，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业绩下滑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审阅。具体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为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864.47万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700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三人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为531.70万股，公开发售后三人合计持有信测标准2,403.6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3.70%，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发行人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已建立起一系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序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外资检测机构依赖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压力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检测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技术服务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业绩的稳步提高、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但是，公司未来成长性仍面临较多的外部风险，包括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检测业务需求下降的风险、行业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检测项目单价下降的风险等。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检测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化解影响公司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多年来的快速增长态势，未来成长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5
二、稳定股价预案	19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23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2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
六、国有股转持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6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26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7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基本术语	32
二、行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45
二、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45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5
四、对外资检测机构依赖的风险	46

五、租赁厂房产权瑕疵风险	47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47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7
八、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8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48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8
十一、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49
十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9
十三、质量控制风险	49
十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0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0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0
十七、税收政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9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 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03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11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4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120
七、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22
八、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2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3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5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5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56
九、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157
十、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157
十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57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58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9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159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160
十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情况	16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67
二、审计意见类型	17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四、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8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18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0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1
八、盈利预测	18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财务状况分析	183
十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5
十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229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1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33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3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分析	2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0
一、重要合同	260
二、对外担保事项	26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3
第十三节 附件	2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信测标准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信测电磁	指	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信测有限	指	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众华沪银、会计师、众华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信测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信测	指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测	指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	指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信测	指	香港信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信测	指	EMTEK INTERNATIONAL LLC.
永航电脑	指	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信策鑫	指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永邦四海	指	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营改增	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部分原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行业术语

标准	指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检测	指	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验、鉴定等的活动
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TS）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要求实施的一种产品认证制度
自愿性产品认证	指	相关组织（公司或其他组织）为提高其产品、服务质量和水平而向认证机构自愿申请的认证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可委、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所必须取得的一种资质。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商检机构资格	指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方可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成立于 1947 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并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国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SO/IEC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的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共同制定，按照国际惯例，凡是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的实验室提供的数据均具备法律效应。认可过程主要分为申请、现场评审和评定批准三个阶段

		段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程序
EMC、电磁兼容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产品安全	指	为了保证人身安全、财产、环境等不受伤害和损失的安全规定
产品安全检测	指	依据产品的标准，通过测试、检验及检查的方式来确认产品本身已具有相当防护功能，能避免人体不受伤害（电击、与能量有关的危险、着火、与热有关的危险、机械危险、辐射和化学危险）和损失
环境可靠性	指	产品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Intertek	指	英国天祥集团
BV	指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TUV Rheinland	指	德国莱茵集团
ETL	指	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
IC	指	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负责电子电气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认证事务
VCCI	指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MET	指	MET Laboratories, Inc. 是一家美国的发证机构，代表美国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的 NCB 之一，并在产品安全认证领域拥有美国 OSHA 认可和加拿大 SCC 认可
ASTM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其前身为国际材料试验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esting Materials, IATM）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称国标（Guóbìāo, GB, 按汉语拼音发音），强制标准冠以“GB”，推荐标准冠以“GB/T”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成立于 1919 年，是加拿大首家专门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

		性机构
华测检测	指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MTEK Co.,Ltd.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测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27.72 万元，其中 4,200.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4,200.00 万股，其余 1,327.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2 月 28 日，信测标准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614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分别持有公司 1,166.19 万股、941.04 万股和 828.13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8%、20.24%和 17.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力争将“信测标准”打造成为中国检测服务行业最具公信力的品牌之一。

作为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和用户的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服务对象与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划分为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三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领域	服务对象和检测内容
电子电气	音视频（Audio&Video）、信息技术设备（ITE）、家电、灯具、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等产品的电磁兼容、产品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日用消费品	玩具、礼品、纺织品、鞋材、皮革等日用消费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服务
新能源	光伏产品、充电桩、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的能效、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00.47	4,754.46	3,322.41
非流动资产	6,274.77	4,498.47	3,622.83
资产合计	15,475.24	9,252.93	6,945.24
流动负债	1,138.10	1,142.86	1,301.61
非流动负债	281.07	318.09	397.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419.16	1,460.94	1,6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56.08	7,791.98	5,246.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8	7,791.98	5,246.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130.50	8,984.35	6,739.38
营业利润	3,372.60	2,894.69	1,804.59
利润总额	3,591.22	2,996.59	2,268.72
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	2,729.23	2,8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6	-1,407.91	-2,33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93	675.00	-3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	-0.22	-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09	1,996.10	487.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8.08	4.16	2.55
速动比率	8.08	4.16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24.19%	14.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5	25.55	34.53
存货周转率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49	3765.73	2812.50
利息保障倍数	839.81	-	-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6.99	2,350.97	1,701.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5.40	2,277.42	1,464.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7,998.44	7,118.44
2	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	10,394.74	8,539.73
3	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957.46	4,957.46
4	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60.44	3,060.44
合计		26,411.08	23,676.07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替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拟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
律师费用	【 】

项目	金额（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
总计	【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为：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中除承销费用以外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十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即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数量占全体股东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本次发行中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36 个月持有期以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日止作为界定标准）。拟转让老股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本次老股最大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大公开发售股数（万股）
1	吕杰中	1,166.19	211.24
2	吕保忠	941.04	170.46
3	高 磊	828.13	150.01
4	李生平	256.69	46.44
5	李小敏	101.06	18.31
6	郭克庸	70.73	12.81
7	杨俊杰	68.07	12.33
8	陈淑华	60.63	10.98
9	李国平	58.18	10.52
10	肖峰华	50.91	9.22
11	童焱华	50.53	9.15
12	吴娟娟	40.48	7.32
13	魏亮明	40.43	7.32
14	肖国中	26.59	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最大公开发售股数（万股）
15	黄宏芳	23.94	4.33
16	徐生阶	20.20	3.66
17	宋文彬	15.17	2.75
18	吕华林	15.17	2.75
19	王 朋	10.14	1.83
20	田华兵	10.10	1.83
21	郭名煌	10.10	1.83
22	舒慧艳	5.07	0.92
合计		3,869.54	700.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蔡大贵

联系电话：（0755）8653 7785

传 真：（0755）2695 42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郭春江、蒋序全

项目协办人：于守刚

项目经办人：何文珍、李佳佳、骆世民、朱虹睿、赵雯亮

联系电话：（0755）8656 1185

传 真：（0755）8656 100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崔炳全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经办律师：贺存勳、滕久玉
联系电话：（0755）8253 1521
传 真：（0755）8253 15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会计师：陈芝莲、叶华
联系电话：（0755）8656 1868
传 真：（0755）8299 66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经办评估师：袁志敏、王新涛
联系电话：（010）8354 1592
传 真：（010）6357 83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 真：（0755）2598 8122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 真：（0755）8208 3164

（八）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二）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经过市场长期考验逐渐形成的，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国内检测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检测机构数量众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持续升级，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只有其公信力和品牌知名度得到广泛的认可，才能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水平。如果出现不利事件使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遭受损失，将直接影响其业务拓展和利润率水平，严重情况下，甚至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首先，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为我国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若前述主要经济体经济持续低迷，将减少对我国产品的需求，造成该类检测市场需求的下降；其次，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投资和消费需求受到不利影响，检测业务需求亦将下降；第三，生产制造型企业可能因经济不景气陷入经营困境，放缓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从而降低检测业务的需求。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制造业，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出口贸易出现下降，国内制造业企业对检测服务的需求将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检测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检测机构可分为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及民营检测机构。国有检测机构凭借传统垄断优势，主要在国内市场开展政府指定的检测项目，在国内内销产品检测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外资检测机构利用其

国际市场上广泛的影响力和先进的技术、人才和设备，在我国出口贸易检测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和强大的竞争力；民营检测机构普遍起步较晚，呈现数量众多、单个检测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检测项目单价长期看具有稳中趋降的特点。高度竞争的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检测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公信力，可能难以维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水平下滑。

四、对外资检测机构依赖的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领域，第三方检测服务在国外历史悠久，主要检测机构国际市场公信力强，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欧洲、北美等地区的采购商一般要求其进口的产品拥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实现电子电气产品的顺利出口，国内客户一般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选择直接由国外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认证报告，或选择由国外检测机构认可的国内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由国内检测机构帮助其办理相应的认证报告。

公司是国内率先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与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德国莱茵集团（TUV Rheinland）等多家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帮助客户获取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通过这种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客户可有效降低为不同产品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管理及交易成本，国外检测机构在无需大规模建设实验室检测网点的情形下，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检测业务外包比例较高，对外资检测机构存在一定依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而导致失去国外权威检测机构的认可，或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在国内大幅增设检测基地，从而减少甚至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租赁厂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三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包括信测标准租赁的位于马家龙文体中心的经营场地及东莞信测租赁的经营场地，涉及租赁面积合计 5,826 平方米。因出租方未能取得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承租该等房产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风险，包括该等房产被拆迁的风险。此外，信测标准位于马家龙文体中心经营场地以及宁波信测、广州、珠海及中山营销网点的房屋租赁合同剩余租期仅 1 年左右，若出现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选择合适的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或新的经营场所未能及时获得实验室检测业务资质，将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20,670.76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776.0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市场环境显著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程度显著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出现市场营销乏力、业务管理不善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77.67 万元、474.07 万元、1,217.0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4%、5.28%、12.01%。近年来，公司更加注重优质客户积累，适度放宽对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加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73.99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98.58%，整体账龄较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甄别优质客户，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包括 Tomy、联想、飞利浦、创维数码、联正电子、海信电器、兆光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收入分别为 1,408.02 万元、2,502.18 万元和 2,613.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89%、27.85%和 25.80%。近年来，生产商为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力，聘请具有市场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产品提供检测及相关服务。大型企业对其检测机构的选择比较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检测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服务网络等多方面，为保障其产品的检测质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检测机构。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有效满足前述客户的检测服务需求，或前述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他未预知的因素，或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

年，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十一、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了若干有关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前瞻性陈述，包括检测行业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的分析。该等分析均来源于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研究报告以及公司管理层当前对于公司发展的规划，或在上述资料基础上，在合理假设下做出的判断。由于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上述资料中的预测性信息存在一定主观成分，该等前瞻性陈述在准确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该等风险的存在，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前瞻性表述实现的不确定性，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且任何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该等前瞻性陈述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要求检测机构必须拥有高素质的检测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检测技术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等基础知识，还要对检测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相关产品标准、技术规范不断更新，各检测机构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和空间，但随着检测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文件，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做到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科学合理、原始记录全面真实、检测报告复核严格，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然而，随着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检测认证服务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充实质量检测部门人员，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处于规模不断扩张阶段，已经在华东、华南地区建立检测基地，拥有 49 个实验室，总资产规模由 2011 年末的 6,945.24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末的 15,475.24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6,739.38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0,130.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管理问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及时满足相应的公司规模扩大后对运营管理的要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2%、35.38% 和 27.2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盈利能力难以立即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 4,650 万股，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合计持有公司 2,935.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1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未发生老股转让情形下，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仍合计持有公司 47.34% 的股份；如发生老股转让情形，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 700 万股测算，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仍合计持有公司 43.70%。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七、税收政策风险

信测标准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东莞信测于 2013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本公司及东莞信测于获得证书当年开始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信测标准及东莞信测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Shenzhen EMTEK Co.,Ltd.
（三）注册资本：	4,65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五）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0日
（六）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2月28日
（七）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八）邮政编码：	518052
（九）电 话：	0755-86537785
（十）传 真：	0755-26954282
（十一）互联网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十二）电子信箱：	emtek@emtek.com.cn
（十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蔡大贵
	电话：0755-8653778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信测有限设立情况

信测有限的前身为信测电磁，由自然人吕保忠、岳岩、高磊、吕杰中、吕四清、刘翔分别以货币出资 33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设立，分别占注册资本 22%、20%、20%、20%、10%、8%。信测电磁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科技园科苑路 9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吕保忠，经营范围为电磁兼容技术开发、测试及相关电子元件和仪器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00 年 7 月 7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0】182 号《验资报告》对信测电磁设立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7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测电磁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50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测标准设立情况

信测标准系由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等 23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信测有限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527.72 万元，按照 1:0.7598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4,200 万股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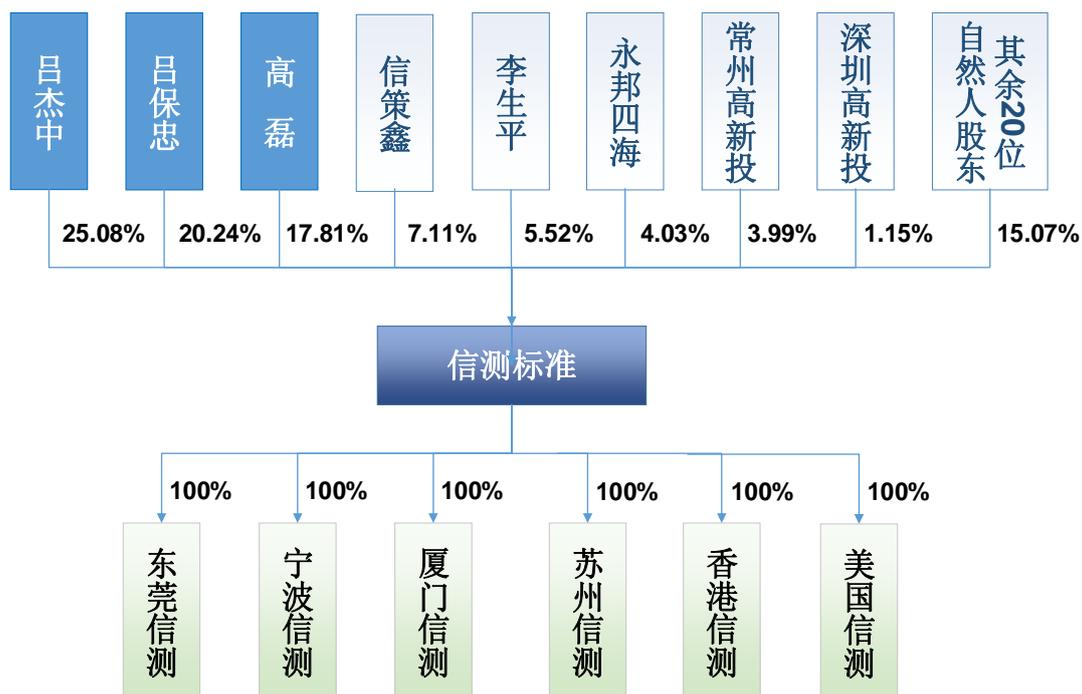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8 日，众华沪银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365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2 月 28 日，信测标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614466），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住 所：东莞市南城区 107 国道周溪路段 281 号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注册资本：360 万元

实收资本：3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号：441900000261639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东莞市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日用消费品、电子电气、新能源等领域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东莞信测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以理化检测业务为主，重点拓展玩具/纺织品/鞋材等日用消费品检测领域，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消费品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与信测标准形成互补关系，有利于扩充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承接能力。

东莞信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4,169.03
净资产	3,668.66
净利润	1,422.54

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二）宁波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7日

住 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30215000024828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宁波市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品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及化学分析的技术开发、测试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电气等领域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宁波信测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业务发展以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为主，主要负责浙江及其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和承接，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华东市场，提高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渗透力。

宁波信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997.37
净资产	841.54
净利润	225.94

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三）厦门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三层 H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50206200202277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厦门市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电气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电气等领域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厦门信测以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为主，主要负责福建地区的电子电气产品检测的开拓和承接，有利于发行人开拓福建地区市场，提高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业务影响力。

厦门信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27.07
净资产	52.03
净利润	-21.48

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四）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住 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号：320506000393959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鞋材、饰品、汽车零部件及材料的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苏州信测于 2014 年 4 月新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计划面向长三角经济区，主要负责苏浙沪地区的电子电气、日用

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提高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影响力。

（五）香港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MTEK 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信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1日

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Flat E, 17/F., Block A, Universal Industrial Centre, 19-25 Shan Mei Street, Fo 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法定股本：10 万元港币

法人团体董事：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信测在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信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3月25日，香港税务局局长黄权辉向香港信测签发了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51条撤销香港信测的注册的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信测正在办理注销中。

（六）美国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MTEK INTERNATIONAL LLC.

中文名称：信测标准（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NV20141367879

注册地：9340 W Martin Ave., Las Vegas, NV 89148 (Legal Serving Address)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投资额：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Independent Testing Service（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信测处在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李生平和法人股东信策鑫，具体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发行前）
1	吕杰中	1,166.19	25.08%
2	吕保忠	941.04	20.24%
3	高磊	828.13	17.81%
4	信策鑫	330.46	7.11%
5	李生平	256.69	5.52%
	合计	3,522.51	75.75%

公司控股股东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分别持有信测标准 1,166.19 万股、941.04 万股、828.13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信测标准 2,935.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3.13%。吕杰中和吕保忠是兄弟关系，高磊为吕杰中和吕保忠长兄之妻。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吕杰中

吕杰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0319701210****。有关吕杰中先生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吕保忠

吕保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619690308****。有关吕保忠先生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高磊

高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619631012****。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1年至2007年分别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海南港澳信托、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工作，2007年起就职于中国银联上海分公司。

4、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信策鑫持有公司330.4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11%，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争议情况。信策鑫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D座5楼503G

法定代表人：肖国中

注册资本：854万元

实收资本：85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3011060372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信策鑫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与信测标准不属于同一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策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肖国中	150.00	17.56%	自然人
2	李国平	90.00	10.54%	自然人
3	吴波	50.00	5.86%	自然人
4	杨宇	50.00	5.86%	自然人
5	傅元美	45.00	5.27%	自然人
6	黄宏芳	42.00	4.92%	自然人
7	覃小莉	35.00	4.10%	自然人
8	鲁俊锋	30.00	3.51%	自然人
9	史远成	30.00	3.51%	自然人
10	孙昊	22.00	2.58%	自然人
11	胡锋	20.00	2.34%	自然人
12	吴娟娟	20.00	2.34%	自然人
13	潘翠	20.00	2.34%	自然人
14	袁小兰	15.00	1.76%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5	连平	15.00	1.76%	自然人
16	郭名煌	15.00	1.76%	自然人
17	邓满秀	15.00	1.76%	自然人
18	王初章	15.00	1.76%	自然人
19	陈淑华	13.00	1.52%	自然人
20	徐云梅	10.01	1.17%	自然人
21	潘晶晶	10.00	1.17%	自然人
22	唐卫芬	10.00	1.17%	自然人
23	杜静	10.00	1.17%	自然人
24	王丽	10.00	1.17%	自然人
25	吕乐	10.00	1.17%	自然人
26	魏亮明	10.00	1.17%	自然人
27	吴妮	10.00	1.17%	自然人
28	毕丽丽	8.00	0.94%	自然人
29	王毅	8.00	0.94%	自然人
30	茹剑波	6.00	0.70%	自然人
31	吕莉丽	6.00	0.70%	自然人
32	胡鼎	5.00	0.59%	自然人
33	魏先龙	5.00	0.59%	自然人
34	金浩	5.00	0.59%	自然人
35	吴纲勤	5.00	0.59%	自然人
36	徐小炎	5.00	0.59%	自然人
37	杨潮	5.00	0.59%	自然人
38	曾令杰	4.00	0.47%	自然人
39	胡会芳	3.00	0.35%	自然人
40	梁帅	3.00	0.35%	自然人
41	周厚莉	3.00	0.35%	自然人
42	吴程	3.00	0.35%	自然人
43	刘莉华	3.00	0.35%	自然人
44	刘斌	3.00	0.35%	自然人
45	胡波平	2.00	0.23%	自然人
合计		854.00	100.00%	-

5、李生平

李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219740204****。有关李生平先生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均不存在控股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6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1,55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吕杰中	1,166.19	25.08%	1,166.19	18.81%
吕保忠	941.04	20.24%	941.04	15.18%
高磊	828.13	17.81%	828.13	13.36%
信策鑫	330.46	7.11%	330.46	5.33%
李生平	256.69	5.52%	256.69	4.14%
永邦四海	187.50	4.03%	187.50	3.02%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99%	185.75	3.00%
李小敏	101.06	2.17%	101.06	1.63%
郭克庸	70.73	1.52%	70.73	1.14%
杨俊杰	68.07	1.46%	68.07	1.10%
陈淑华	60.63	1.30%	60.63	0.98%
李国平	58.18	1.25%	58.18	0.94%
深圳高新投（SS）	53.55	1.15%	53.55	0.86%
肖峰华	50.91	1.09%	50.91	0.82%
童焱华	50.53	1.09%	50.53	0.82%
吴娟娟	40.48	0.87%	40.48	0.65%
魏亮明	40.43	0.87%	40.43	0.65%
肖国中	26.59	0.57%	26.59	0.43%
黄宏芳	23.94	0.51%	23.94	0.39%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生阶	20.20	0.43%	20.20	0.33%
宋文彬	15.17	0.33%	15.17	0.24%
吕华林	15.17	0.33%	15.17	0.24%
陈旭	13.39	0.29%	13.39	0.22%
王朋	10.14	0.22%	10.14	0.16%
田华兵	10.10	0.22%	10.10	0.16%
郭名煌	10.10	0.22%	10.10	0.16%
张华雪	9.82	0.21%	9.82	0.16%
舒慧艳	5.07	0.11%	5.07	0.08%
社会公众股	-	-	1,550.00	25.00%
合计	4,650.00	100.00%	6,200.00	100.00%

注：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函【2014】18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分别持有发行人的185.75万股和53.55万股股份均为国有股（标注“SS”）；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函【2014】18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在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应分别承诺将其持有的866,261股、346,859股信测标准股份均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以上均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上限1,550万股计算，若新股实际发行数量调整的，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应转持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深圳高新投、常州高新投的禁售期义务。除深圳高新投和常州高新投外，发行人无其他国有股东；

3、发行后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暂按老股转让为0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5.08%			
2	吕保忠	941.04	20.24%			
3	高磊	828.13	17.81%			
4	信策鑫	330.46	7.11%			
5	李生平	256.69	5.52%			
6	永邦四海	187.50	4.03%			
7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99%			
8	李小敏	101.06	2.17%			
9	郭克庸	70.73	1.52%			
10	杨俊杰	68.07	1.46%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135.62	88.93%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吕杰中	1,166.19	25.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保忠	941.04	20.24%	副董事长				
3	高磊	828.13	17.81%	无				
4	李生平	256.69	5.52%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5	李小敏	101.06	2.17%	无				
6	郭克庸	70.73	1.52%	无				
7	杨俊杰	68.07	1.46%	行政总监				
8	陈淑华	60.63	1.30%	无				
9	李国平	58.18	1.25%	董事、副总经理兼检测中心高级总监				
10	肖峰华	50.91	1.09%	无				
	合计	3,601.63	77.44%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2013年6月20日，信测标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4,650万元，新增股份450万股由永邦四海、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张华雪共同认购。其中，永邦四海以1,357.11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87.50万股、常州高新投以1,344.44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85.75万股、深圳高新投以387.6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3.55万股、陈旭以96.9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3.39万股、张华雪以71.06万元认购新增股份9.82万股。

2013年8月8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5147号《验资报

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信测标准已收到深圳高新投、常州高新投、永邦四海、陈旭、张华雪缴纳的货币出资额 3,257.1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807.11 万元。2013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前述增资事宜予以核准。

信测标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28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5.08%
2	吕保忠	941.04	20.24%
3	高磊	828.13	17.81%
4	信策鑫	330.46	7.11%
5	李生平	256.69	5.52%
6	永邦四海	187.50	4.03%
7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99%
8	李小敏	101.06	2.17%
9	郭克庸	70.73	1.52%
10	杨俊杰	68.07	1.46%
11	陈淑华	60.63	1.30%
12	李国平	58.18	1.25%
13	深圳高新投（SS）	53.55	1.15%
14	肖峰华	50.91	1.09%
15	童焱华	50.53	1.09%
16	吴娟娟	40.48	0.87%
17	魏亮明	40.43	0.87%
18	肖国中	26.59	0.57%
19	黄宏芳	23.94	0.51%
20	徐生阶	20.20	0.43%
21	宋文彬	15.17	0.33%
22	吕华林	15.17	0.33%
23	陈旭	13.39	0.29%
24	王朋	10.14	0.22%
25	田华兵	10.10	0.22%
26	郭名煌	10.10	0.22%
27	张华雪	9.82	0.21%
28	舒慧艳	5.07	0.11%
	合计	4,650.00	100.00%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206-B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邦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兼并收购业务

永邦四海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陈玉忠	20,000.00	71.43%	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7.86%	有限合伙
深圳鼎泰天成股权投资中心	2,000.00	7.14%	有限合伙
兰州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14%	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邦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43%	普通合伙
合计	28,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邦四海总资产为 16,990.85 万元，净资产为 15,746.4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283.7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10 号楼 313-2 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宇伟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常州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其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3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6,000.00	24.00%
4	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2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高新投总资产为 25,134.99 万元，净资产为 24,991.1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81.68 万元。

（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陶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高新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新投总资产 11,143.85 万元，净资产 10,896.9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 443.5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陈旭

陈旭，女，1980 年 6 月生，1998-2002 年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学士学位，2003-2005 年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管理学硕士，身份证号：44030719800618****。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信息中心；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高新投投资经理，目前还分别担任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

（5）张华雪

张华雪，男，1968 年 1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

士，身份证号码：31021119681227****。1986-1990年，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系本科毕业；1990-2001年，湖北省供销社干部处科员，湖北省供销社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1-2010年，深圳凯利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担任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永邦四海、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和张华雪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和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定价参照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由公司和深圳高新投、常州高新投、永邦四海、陈旭和张华雪共同协商，以11.22倍（以2013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数）的市盈率确定每股价格7.24元。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吕杰中和吕保忠为兄弟关系，高磊为吕杰中、吕保忠的长兄之妻，杨俊杰为吕杰中、吕保忠的姐夫。

公司股东陈旭在深圳高新投担任投资经理职位，张华雪担任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和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常州高新投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8%）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互为关联方。

公司股东肖国中、李国平、黄宏芳、吴娟娟、郭名煌、陈淑华、魏亮明、王朋分别持有信策鑫17.54%、10.54%、4.92%、2.34%、1.76%、1.52%、1.17%、1.17%的股权，其中肖国中还担任信策鑫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5.08%
2	吕保忠	941.04	20.24%
3	高磊	828.13	17.81%
4	信策鑫	330.46	7.11%
5	常州高新投	185.75	3.99%
6	杨俊杰	68.07	1.46%
7	陈淑华	60.63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李国平	58.18	1.25%
9	深圳高新投	53.55	1.15%
10	吴娟娟	40.48	0.87%
11	魏亮明	40.43	0.87%
12	肖国中	26.59	0.57%
13	黄宏芳	23.94	0.51%
14	陈旭	13.39	0.29%
15	王朋	10.14	0.22%
16	郭名煌	10.10	0.22%
17	张华雪	9.82	0.21%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为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864.47 万股。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 700 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三人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531.70 万股，公开发售后三人合计持有信测标准 2,403.6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43.70%，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规章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61 人、283 人和 32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32	41.12%
销售人员	108	33.64%
职能部门人员	64	19.94%
财务人员	17	5.30%
合计	321	100.00%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力争将“信测标准”打造成为中国检测服务行业最具公信力的品牌之一。

作为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和用户的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服务对象与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划分为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三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领域	服务对象和检测内容
电子电气	音视频（Audio&Video），信息技术设备（ITE），家电，灯具，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等产品的电磁兼容、产品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日用消费品	玩具、礼品、纺织品、鞋材、皮革等日用消费品及各类产品原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服务
新能源	光伏产品、充电桩、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的能效、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1、电子电气领域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属于公司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电磁兼容（EMC）、产品安全（SAFETY）、有毒有害物质和环境可靠性四大类检测业务。

（1）电磁兼容

各种运行的电力设备之间以电磁传导、电磁感应和电磁辐射三种方式彼此关联并相互影响，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对运行的设备和人员造成干扰、影响和危害。各国政府为保障社会公众的权益，根据技术经济最合理的原则，在电磁兼容性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电磁兼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测试是对电子产

品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是评价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其中，电磁干扰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周围电子设备干扰的强弱；电磁敏感度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对电磁骚扰的抗干扰的能力强弱。

（2）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测试指测试和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的要求，强调对使用者和环境的保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已不局限于只看重产品价格的实惠和功能的强大，而更多的关注于产品的安全问题。如何获得质量完备又对使用者无危害的产品，成了消费者逐渐看重的要素。为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各国政府及相关部门日益重视产品的安全测试和认证。产品安全测试包括功率测试、电气强度测试、温升测试、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泄露电流测试、异常测试等。

（3）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公司在电子电气领域开展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主要包括 RoHS、REACH 检测服务。本公司通过检测出口产品、零部件中是否含有 RoHS、REACH 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物质，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帮助国内制造业企业满足出口要求。

RoHS：欧盟于 2006 年 7 月开始正式实施 RoHS 法规，欧盟成员国已相继将 RoHS 法规转化为各国的法律，对进入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物质含量进行限制，超过限量的产品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随后，世界上包括日本、中国、韩国、美国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市场都先后颁布了类似法规。因此，涉及电子电气产品生产的企业均对 RoHS 检测具有较大需求。

REACH：欧盟于 2007 年 6 月开始正式实施 REACH 法规，要求进入欧盟境内的任何化学品和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需注册产品中的每一种化学成分并衡量其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危害，凡不能达到要求的，欧盟会限制或禁止使用该产品。该法规的实施涉及面广，涵盖了采矿、纺织、轻工、机电等众多行业，推动前述行业检测需求不断增长。

（4）环境可靠性

公司在电子电气领域主要为各类产品的成品、半成品提供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环境可靠性测试是为了保证产品在规定寿命期间内，在预期的包装、贮存、

运输或使用等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通过将产品暴露在自然或人工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和实际使用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

① 气候环境类

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流通商品的品种越来越丰富，各种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环境越来越复杂、严酷，从热带到寒带，从平原到高原，从海洋到太空等。这就使得生产商和用户双方都关注产品在上述环境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气候环境类检测项目包括高低温循环、恒温恒湿、冷热冲击、UV 紫外线、氙灯、防尘防水、气体腐蚀、盐雾等。

② 机械环境类

货物、商品从生产商到用户须经过多种搬运过程，产生不同状态的振动，从而造成产品不同程度的损坏。若一味提高包装成本，将形成不必要的浪费，反之，脆弱的包装则会提高产品受损的风险。振动测试的服务逻辑在于确认产品的可靠度，提前筛检出不良品。公司机械环境类检测项目包括正弦振动、随机振动、冲击、碰撞、跌落、高加速寿命试验、高加速应力筛选等。

2、日用消费品领域

随着绿色贸易壁垒日渐盛行，以及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安全、环保、可靠、耐用等方面要求，日用消费品品牌商为满足市场需求，相应地将自身产品在安全、环保、可靠、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检测指标提供给采购商或消费者，并同时对其供应商和代工企业在产品品质指标方面提出更多、更严格的标准要求，从而推动日用消费品检测需求上升。

日用消费品领域，公司主要为玩具、鞋材、服装、纺织品、皮革、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等领域提供物理、化学性能的检测认证服务。

（1）从检测技术角度，日用消费品领域分为物理性能检测和化学性能检测，具体如下：

①物理性能检测：通过模拟正常或非正常的使用情况，评估产品或材料的性能是否能够满足法规或者买家的要求。物理性能检测主要包括：尖点、小部件、利边的危险性评估，材料耐磨、耐折性能、色牢度、耐拉力、扭力、材料可燃性的评估等。

②化学性能检测：是通过对材料进行化学处理后，选择相应的分析手段对法

规或者买家指定的项目进行检测，以确定材料的符合性要求。化学性能检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重金属、塑化剂、阻燃剂检测，REACH 检测等），材料迁移量测定，材料高锰酸钾消耗量测定等。

（2）从细分市场角度，日用消费品领域分为玩具检测、鞋材检测、纺织品检测、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等，具体如下：

①玩具检测：玩具属于全球管制最严格的消费品之一，公司依照世界各国玩具及儿童用品标准或全球各大买家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项目主要包括玩具的物理机械性能、燃烧性能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测试。

②鞋材检测：对生产商产品是否符合买家要求或国家、地区标准进行物理性能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评估。公司通过提供检测服务，帮助客户生产出符合环保、健康和安全性要求的产品。

③纺织品检测：纺织品占日用消费品比例较大，一般与人体直接接触，在各个国家、地区都设有严厉管控。公司主要按欧洲、美国及中国等国家和地区法规要求检测产品中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含量，使客户纺织产品符合生态和健康要求。

④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食品与消费者的生活息息相关，相比其他消费品，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性的要求更为严格。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对客户委托的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如食品包装物、食品容器等）进行检测，评定受检产品是否符合各国监督管理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健康，为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新能源领域

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新能源领域提供的检测服务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目前主要在光伏发电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为光伏产品、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和储备新能源检测技术，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依据各国标准对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电池等进行能效、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等方面的一系列测试服务，能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其获得国内金太阳认证、欧洲 TUV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 RCM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日本 JET 认证和加拿大 CSA 认证等。信测标准在光伏产品检测认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认可，目前，公司已开拓易事特、科

士达、大族激光等众多优质客户。

公司新能源检测领域拥有 630KW 光伏逆变器大功率测试平台，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检测业务，目前正在准备 60KW 光伏逆变器小功率测试平台，努力实现新能源检测业务的突破式增长。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及新能源产品等三类检测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7,385.28	72.90%	6,337.29	70.54%	5,503.60	81.66%
日用消费品检测	2,625.64	25.92%	2,536.56	28.23%	1,124.05	16.68%
新能源产品检测	119.58	1.18%	110.5	1.23%	111.74	1.66%
合计	10,130.50	100.00%	8,984.35	100.00%	6,739.38	100.00%

公司是国内率先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属于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构成目前主要收入来源。随着我国传统电子电气产品出口增速放缓，本公司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业务经历高速增长后开始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走向，逐步加大对需求增速较快的通讯类产品检测业务的支持力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通讯产品及协议检测项目建设。

日用消费品检测作为近年来公司着力发展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日用消费品领域的纺织品检测升级项目、鞋材检测升级项目建设。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完善日用消费品检测项目的产品线，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公司该类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新能源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朝阳产业之一，面临良好发展空间，未来将带动新能源检测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产品检测领域的业务规模仍较小，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完善营销渠道等方式不断提升业务量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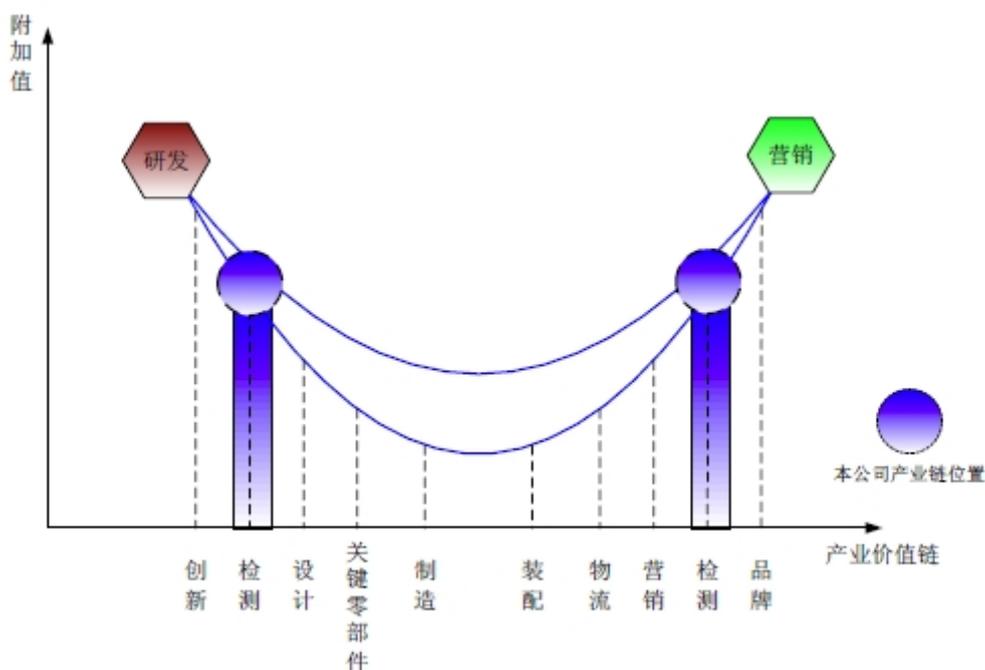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拥有完整的检测系统和完善的检

测服务运营体系，专注于为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并出具公正、科学、准确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服务业是制造产业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通过为制造业的设计开发和产品销售提供专业的检测技术支持的方式来创造价值，附加值较高，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具有检测行业特征和“信测标准”自身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作为综合性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机构，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检测需求，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检测服务费。

（2）服务模式

①主要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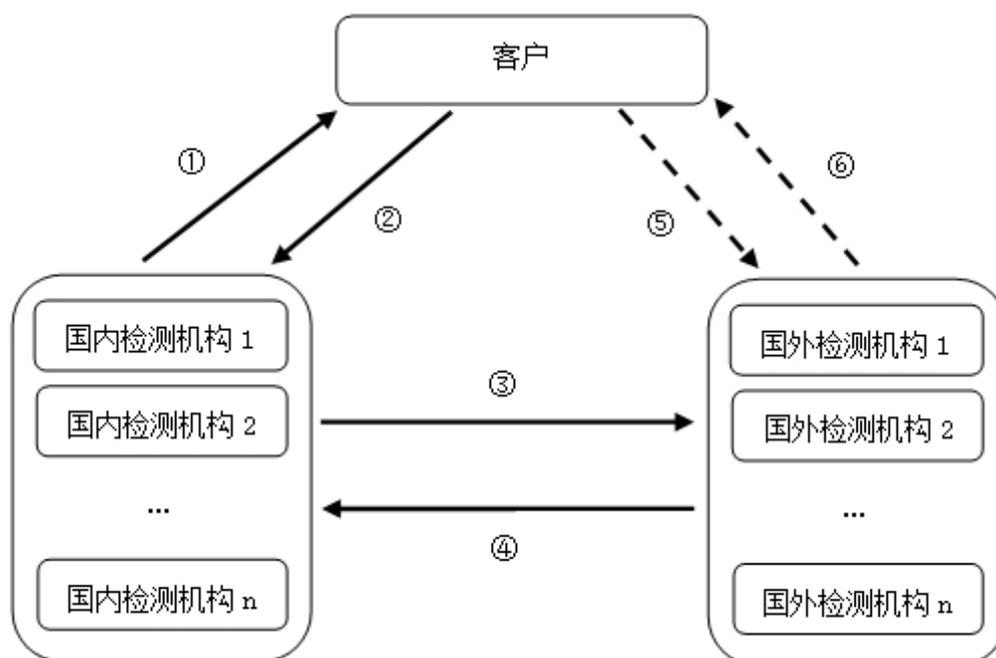
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是检测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为此，本公司构建了先进的检测实验室、专业的技术团队、快捷灵活的销售服务网络，制定了详细的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各项检测任务均按照业务流程执行，如售前技术支持、样品接收、试验前设备调试、检测业务计划编制、试验原始记录的编制及复核、试验报告的编制及复核、试验报告的批准、原始数据保存和样品处置等，有关服务流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四）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②外包业务的服务模式

在电子电气领域，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后，代理客户向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认证报告。

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领域，第三方检测服务在国外历史悠久，国外主要检测机构市场公信力强，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欧洲、北美等地区的采购商一般要求其进口的产品拥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实现电子电气产品的顺利出口，国内客户一般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选择直接由国外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认证报告，或选择由国外检测机构认可的国内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由国内检测机构帮助其办理相应的认证报告。

电子电气检测领域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①提供检测服务；②支付检测服务及代办认证报告的费用；③支付外包费；④根据检测数据出具认证报告；⑤支付检测服务及获取认证报告的费用；⑥提供检测服务及出具认证报告。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检测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体系。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与众多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帮助客户获取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公司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中，帮助客户获取相关认证报告，合作外包供应商（国外检测机构）主要有：

检测产品类别	外包服务商	产品出口地
家电、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灯具、电源、电池、少部分元器件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美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阿根廷
家电、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灯具、电源、光伏产品	英国天祥集团	美国、加拿大、欧洲、英国、德国、中东地区
信息技术设备、电源、无线产品、灯具	美国信科检验认证集团	美国、加拿大、欧洲
信息技术设备、电源、无线产品	PHOENIX TESTLAB GmbH	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
信息技术设备、电源、无线产品	Teleconformity	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马来西亚
家电、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灯具、电源、电池、少部分元器件、光伏产品	德国莱茵集团	欧洲、澳洲、美国、加拿大、日本、以色列、南非
家电、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灯具、电源、电池、少部分元器件	南德意志集团	欧洲、澳洲、日本
家电、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灯具、电源、电池	比利时欧陆集团	欧洲
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源、灯具	Global-Mark Pty Ltd.	澳洲
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源、灯具	SAA Approval	澳洲
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源	Austrilia Government	澳洲
电源、家电、灯具	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日本
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源、家电、灯具、电池、无线通讯产品	韩国机械电气电子实验研究院	韩国
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电源、灯具、家电	KTL China Co., Ltd.	韩国

基于以下因素，发行人外包业务服务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国外权威检测机构一般对合作的国内检测机构执行严格的评估准人和年度考核机制。凭借检测资质、技术实力、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信测标准获得与 UL、Intertek、TUV Rheinland 等众多权威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并持续通过其年度考核。此外，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经常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随着合作业务量不断增长，信测标准与前述权威检测机构已形成互惠共赢的良好格局。

②外检测机构之间存在市场竞争与相互替代关系。以出口北美市场的电子电

气产品为例，除 UL 以外，还存在 ETL、CSA、MET、TUV Rheinland 等多家权威检测机构，彼此之间是竞争和替代关系，如其中一家检测机构中止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检测机构的业务往来，其业务量将受到影响。

③检测过程中，一般由客户送样或检测机构到现场采样后，在固定实验室内使用专用仪器设备完成检测活动，因此距离远近直接影响服务的时效性和物流成本，从而使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服务辐射半径。国外检测机构由于无需直接提供检测服务，只需根据国内检测机构的测试数据提供认证报告，从而可有效突破其自有检测基地服务半径的限制，赢得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

④检测业务环节具有“重资产”特点，通过与国内检测机构的合作，国外检测机构可大幅度节省设备购买、场所租赁等投资成本。此外，检测业务环节的折旧、人工等成本支出也较高，而民营检测机构在运营成本的控制方面相对更具优势，国外检测机构通过此种合作模式，降低了经营风险，提升了毛利水平。

信测标准在与权威检测机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业务运营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所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检测所需原材料等。

为提高采购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明确采购各环节权责，预防采购过程中各种弊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如：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采购人员应严格执行询议价程序，需至少向三家供应商报价，经综合评估后再议定最终价格；物料采购结算尽量采用以月结方式为付款条件等。

对于仪器设备类采购，由使用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会同技术部门确定采购必要性及仪器设备标准，方案确定后向行政管理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实行集中审批、集中采购制度，以控制采购风险和获取谈判优势。公司按照调查、评价、复查、辅导、奖惩的规范化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并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公司对供应商合法资质、信誉度、价格水平、按期提供产品和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等进行评价，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依据；对合作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及时终止与不合格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确保供应商产品及售后服务的质量。

对于检测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公司实行采购额度分级审批、各地分散采购

的制度。采购申请由需求部门提出，依据采购额度分级审批后，由行政部门采购人员在审定合格的供应商范围内选定相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4）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在华南、华东地区建立了多个检测基地，拥有 49 个专业检测实验室，在广州、中山、珠海、昆山、重庆等地设有营销网点。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网点负责各区域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公司的服务网络全部为直销方式，通过不断扩张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快捷、准确和优质的产品检测及售后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为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性价比和满意度，公司一直注重构建先进的实验室、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提供及时周到的检测技术服务作为经营重点，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高效、准确的检测数据。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信测标准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得到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并与多家国际权威检测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销售人员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推广经验，依托现有检测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同时及时反馈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对于检测业务需求量小、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以现场、网上及电话承揽为主要方式。针对知名品牌客户，公司专门成立大客户营销团队，并配备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本公司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态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凭借深厚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检测服务。知名品牌客户具有良好的品牌示范效应，与知名品牌客户的良好合作，有利于提升信测标准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依据产品种类、型号与测试容量要求，参照市场情况，制定检测收费标准。在与市场竞争对手比较报价时，公司通常将外资检测机构的价格水平作为参考依据，采取跟随策略，部分测试项目的价格略低于外资检测机构；同时公司会关注国内其他大型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定价水平。针对公司新开展的优势检测项目，依据市场竞争程度、技术先进性、预计市场需求量和项目生命周期等因素确定价格，其毛利率一般高于公司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为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订单、审核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提供检测服务、开具发票、收取相关款

项等一系列销售和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具备稳定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

（1）资质

我国政府对检测机构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包括 CMA 资质、CNAS 资质、商检机构资格。CMA 资质具有强制性，是检测机构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必要条件；CNAS 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取得商检机构资格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此外，检测机构在开展出口产品检测业务时，根据其行业惯例和检测业务领域的不同，通常需要获得国外有关机构，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等的认可。取得前述资质后，一般需要持续通过有关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评审和考核。有关前述资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实验室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共计 1,159 项，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共计 2,102 项。随着各项检测业务资质的不断取得和完善，公司检测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检测服务能力和市场公信力不断增强。

（2）技术

检测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融合的服务产业，检测本身涉及到测试方法、测试设备、计算机技术、统计分析等方面。为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性的检测需求，检测机构还需要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深刻掌握检测对象的技术特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能够进行各种产品不同要求和不同标准的技术检测。

公司在检测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始终强调技术上的前瞻性，积极研发行业内核心技术，公司将标准解读、检测技术研发与多年检测行业经验结合，密切关注国内外各行业检测领域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类检测的新方法、新技术运用到公司具体业务中，从被动满足客户需求到主动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为客户设计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形成了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

可靠性、物理化学性质等检测技术体系，并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得到日益深入的推广和应用。

（3）品牌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公信力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检测机构只有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能够获得社会各界尤其是众多大型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才能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水平。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需要经受市场长时间考验积累而成，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障碍。

信测标准是国内较早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实验室硬件、软件及品牌建设，目前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主要市场拥有独立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已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检测能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获得国家认可委（CNAS）、国家质检总局（AQSIQ）、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加拿大标准协会（CSA）等机构的认可，并与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德国莱茵集团（TUV Rheinland）等国际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客户资源

检测机构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是行业用户选择检测机构的关键因素。大型企业会对检测机构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检测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服务网络等多方面因素，为保障其产品的检测质量，避免转换和重构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检测机构。

本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市场渠道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日趋完善，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口碑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关系，并针对大客户建立专门的营销服务团队，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凭借专业的检测服务运营能力，公司得到 Tomy、联想、创维、佳能、奥林巴斯、格力电器、大族激光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

（5）融资能力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模式具有“重资产运营”特点，如 EMC、理化实验室普遍需要近千万元资金的设备投入，其中多数高端设备还需要从国外引进。在提供“全覆盖、一站式”检测业务

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行业“重资产运营”特点更为明显。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以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由于公司无土地、厂房等可抵押资产，难以通过银行获得长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实现。如果不能及时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限制公司产能和网点的扩张。

（6）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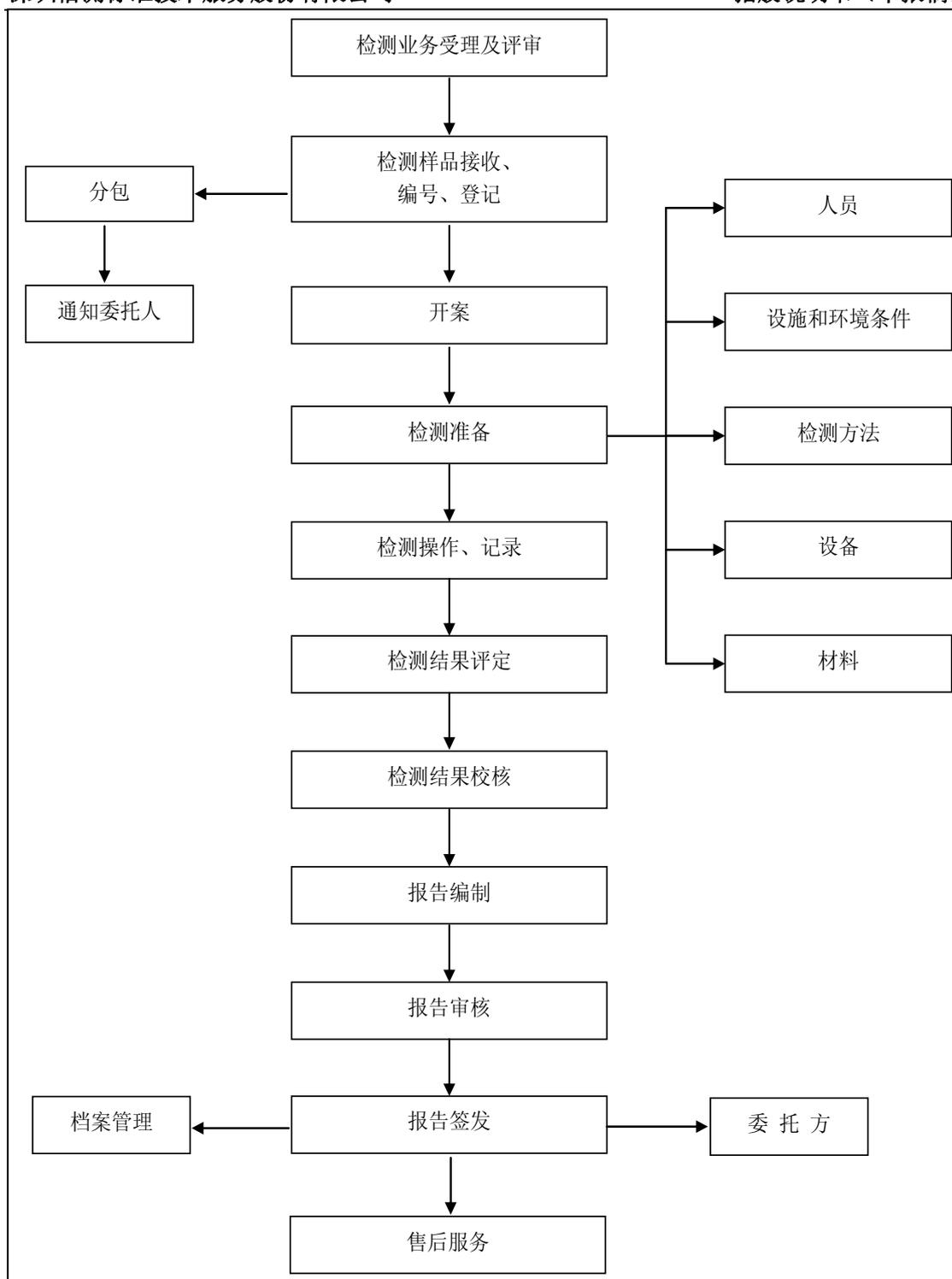
社会各界对各类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日益看重检测企业的品牌公信力，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认证报告、企业形象提出更高要求，相应增加了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的市场份额。此外，国家对强制性检测业务的监管逐步放宽，民营检测企业能参与市场化检测的业务范围日益增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检测业务，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1、业务受理

本公司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受理客户的技术和业务咨询,收集客户反馈的信息,理解客户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并争取超越客户的预期。

业务受理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公司制订《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通过对客户要求确认和评审，确保合同内容清晰、要求合理、责任明确，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合同评审应确认如下：满足国际和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具备满足要求的能力和资源；公司具备相应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来满足客户的要求；选择适当的能满足客户要求的检测方法；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2）对于经公司认可的日常检测项目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直接评审；属于新的、复杂的、重大任务的合同由销售管理部组织相应的检测部门负责人评审，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合同评审的记录，包括修改合同的再评审记录、合同执行期间就客户要求与工作结果进行讨论的有关记录、重大变化的记录等均应妥善保存。

在电子电气检测领域，由于欧洲、北美等地区的采购商一般要求产品具有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因此对于电子电气产品出口检测，国内检测机构通常只能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或报告提供给国外发证机构审核，由国外检测机构出具认证报告。当涉及业务外包时，本公司会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的书面认可，业务外包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应确保外包检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优先选择综合服务能力更强的检测机构。与外包检测机构开展首次合作前，销售管理部向外包检测机构收集相关信息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认可证书及附件等），填写《合格分包商能力调查评估表》，销售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及技术负责人分别签署评估意见，如符合要求，则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列为合格分包商。

（2）必要时销售管理部会同品质保证部、技术负责人对外包检测发证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3）外包项目检测过程中，由相关检测部门指派项目负责人对其进度、质量、设备、人员、检验方法进行跟踪和确认，并及时反馈给客户。

2、获取样品

开案前由市场部人员向客户要求并获取完成检测和认证所需的样品数量，开案后样品管理员核对样品数量并核对样品性能，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测试要求，确认无误后分配给技术部门。项目工程师确认资料和样品是否齐全，测试条件是否达到测试需要，准备就绪后即安排相关测试人员开展项目检测工作。

检测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度。本公司

制定《样品管理程序》，保证样品的处置从进入公司到检测活动结束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况，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和客户的利益。

获取样品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样品的标识：公司制定样品的标识系统，样品在公司的整个期间保留该标识。通过标识系统的规范设计和有效运作，确保样品在公司内部甚至外部的流转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混淆。

（2）样品的接收：在接收样品时，样品管理员记录异常情况或偏离。当对检测样品存有疑问，或样品与所提供的说明不符合，或所要求的检测规定不够详细时，有关人员应在检测工作开始前与客户详细沟通并记录。

（3）样品的储存和处置：各检测部门按《样品管理程序》的要求获取、存储和处置样品，确保其不发生退化、丢失和技术泄露。当物品需要被存放在规定的环境下保存时，应维持、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

3、实验室检测

测试过程中如测试工程师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记录测试数据，保存原始数据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整理工作。

为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本公司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制订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和程序文件。决定检测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人员、实施和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及方法确认、设备、材料等。

人员：公司制订《人员资格与培训控制程序》，对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监督人员、内审人员、服务人员等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资格确认，确保相关人员的能力满足规定要求。

设施和环境条件：具备必要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并进行有效监控是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的先决条件。公司制订《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等，对环境和设施的要求、监控和维持、安全和内务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不同检测要求，设置相应的检测环境并加以控制。

检测方法及方法确认：检测方法是本公司检测工作的依据。公司制订《检测方法确认程序》、《检测数据控制程序》、《测量不确定度管理程序》、《允许偏离的管理控制程序》、《新项目评审程序》，检测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技术负责人应对测量不确定度进行评定和对检测数据进行审核，以确保检测方法

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设备：公司制订《设备管理程序》、《设备校准程序》、《设备期间核查程序》，正确配备用于抽样、测量和检测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和期间检查，确保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和精密度，降低设备故障率。

材料：制订《公司资产管理规定》、《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控制程序》、《标准物质管理程序》，确保所采购材料符合检测要求。

4、出具检测报告

测试完成后，项目工程师审核原始数据并出具测试报告或证书。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客观地表述检测结果，应包括客户要求的、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检测报告出具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公司制订《确保检测结果质量程序》，采用抽查、比对、重复检测等方法监控检测结果数据有效性，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公司制订《检测报告管理程序》，对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修改和原始记录进行控制，保证检测报告的正确有效。

（2）检测报告由项目工程师编写，项目主管审核，由授权签字人批准后加盖“检测专用章”。

5、报告发送及售后维护

公司将定稿的检测报告发送给客户，备份报告和原始测试数据，根据客户需求，留样或返还样品给客户。公司客服部负责售后跟踪服务，发送《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收集客户反馈的意见，并主动与客户联系和沟通。客服部及各检测部门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对于较重要的项目，跟踪服务贯穿整个过程，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

本公司在报告发送和售后维护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当客户要求用电话、传真、电邮或其他方式传送检测结果时，必须采取保密措施，并严格按照《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管理程序》，《检测数据控制措施》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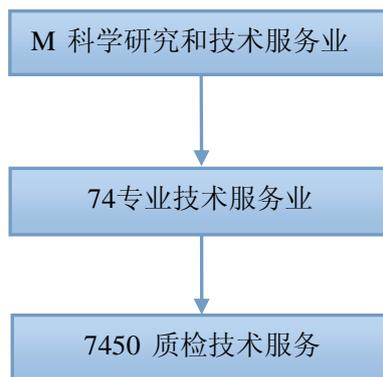
（2）公司制订《服务客户程序》，《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客户或其他方面的投诉，维护客户、公众合法权益和公司信誉，不断提高检测工作服务质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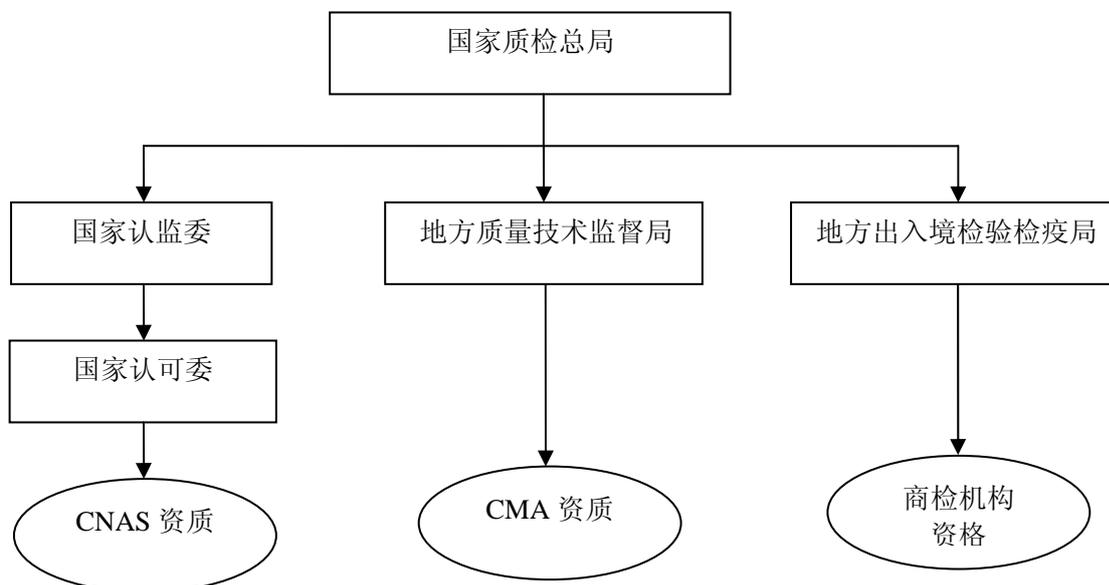
（一）行业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0 质检技术服务”。



我国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检测机构从事检测业务，应当根据需要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部门申请相应资质。目前，检测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商检机构资格）、国家认可委监管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资质），如下图所示：



部门	机构职能	机构性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政府机关
地方质检部门	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政府机关
国家认监委	国务院授权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拟定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合格评定程序及技术规则；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行为；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	政府机关
国家认可委	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中国唯一认可机构
认证协会	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中国计量测试学会（CSM）、中国分析测试协会（CAIA）等。	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民众的生命安全、生活品质及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中国政府及各行政机构通过不断立法并制定各种规范及标准对各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监督与管理，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①中国检测行业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198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199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2003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2003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2006年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2010年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卫生部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法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0年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法规
2012年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行为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②中国检测行业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007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保障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0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订工作，保障公众健康
2010年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011年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
2011年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监委	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
2012年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制定统计项目、编制统计计划和方案、制定统计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等活动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保障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014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行业主要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技术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公共技术平台的战略思路。国内检测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具体

内容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0年 /2005年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国务院	2000年修订版“实验基地建设”和“技术监督”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2005年修订版将“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增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
200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十一个部门	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2007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200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2010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2012年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质检总局	阐明了检验检疫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
2012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国家级LED器件、光源检测机构的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等平台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2013年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国内光伏企业和基地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年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检总局	推进部门和系统内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整合；推进跨地区整合；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体制；清理相关政策法规，有序开放市场

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陆续颁布和执行，对于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本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二）行业基本情况

检测是指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验、鉴定等的活动。检测涉及电子、计算机、食品科学、生物学、化学、药学、医学、材料科学、机械等多门专业学科，需要将多种科学技术融为一体并综合运用。检测服务是指检测机构接受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过程，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1、检测行业的产生

最初的产品检测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其原动力在于购买方需要了解和掌握所购买产品外在及内在的质量和性能信息。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交易的双方能够自由缔结契约，其有效运作的基本前提是交易双方都具有比较充分完备的信息，而现实生活中信息不对称充斥整个市场。如果信息不对称严重到一定程度，不仅会发生逆向选择，制约市场经济优胜劣汰作用的发挥，甚至交易本身也很难实现。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公众对产品的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注日益提升，例如，消费者越来越关注儿童玩具的重金属物质是否超标、服装鞋帽产品的甲醛是否过量、工厂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危害是否在安全范围内、新能源产品的节能性和安全性如何等。与此同时，产品本身的结构和性能越来越复杂，单凭经验判断或观察，人们已经难以准确掌握产品质量的全部信息。以产品为例，由弱到强，信息不对称可划分为四种类型：可观察、可体验、可测评和难测评。

产品特性	可观察	可体验	可测评	难测评
特性说明	产品品质在购买前可以观察	产品品质在消费后可以体验	单个消费者只有付出极高的成本才能知道产品的特性；但消费者可以通过第三方测评获知产品的特性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特质，第三方和消费者在成品中难以发现相关的信息
以农产品为例	新鲜度、外观	品位、保质期	营养、有毒物质	动物福利、公平贸易
从左到右信息不对称程度不断增强				

资料来源：《领导干部质量安全知识读本》，2009年7月第1版，中国计量出版社。

早期的商品交易活动通常由卖方进行“自我合格声明”或买方进行质量鉴定，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但由于立场的局限，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的“声明”或“鉴定”均难以获得交易对手方和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在此背景之下，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制度应运而生。检测，即通过对各领域各种产品进行技术验证，告知使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是否符合一定的标准。可以说，社会对各种产品在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认知需求构成了检测市场产生的根源。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利益独立、专业性强等天然优势，其检测结果更加客观、公正、权威，其向社会公众传递的检测技术数据更容易获得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信赖，是目前检测行业发展的主流。

2、我国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检验检测初步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开始实行对外贸易的统一管制，不断强化对检验检测市场的管制，建立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管理体系，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改革开放后，中国检验检测行业特别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得到了初步发展，奠定了市场发展的基础。

第二阶段：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所有商品检验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国家商检局为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的主管机关，各地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所有业务一律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还特别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第三阶段：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明确了商检工作的目的是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各地商检机构负责对规定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检测。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中国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同时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

第四阶段：界定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民营检测机构快速发展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改进一步明确，列入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检测。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进一步明确了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经营活动的民事行为的检验资格，明确界定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为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奠定了法律基础。

第五阶段：允许外资独资检测机构进入中国

2005年12月11日之后，中国政府根据加入WTO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重要部分。

3、检测市场的主要分类

根据检测对象和检测内容的不同，检测行业主要可分为电子电气产品（包括电子信息设备、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及其他产品）、日用消费品（包括玩具、纺织品、服装及鞋材等产品）、食品、药品、新能源产品、农林牧渔、建材家具、交通运输等检测细分市场。

我国检测市场按照参与者性质可划分为政府检验检测、企业内部检测与独立第三方检测。政府检验检测主要以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为职责，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准入、监督检验检测、3C认证、生产许可证、定检、评优、免检等方面；企业内部检测主要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通过其内部实验室对产品的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测；独立第三方检测则是指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商品检验活动的非政府机关检测机构。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包括外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民营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两大类。这两类企业的经营体制较灵活，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营，扩张能力较强。由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处于交易双方的利益之外，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具有独立性及公正性特点，正逐渐被交易双方所接受和认可。

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为国外检测机构在华分支机构。国外大型检测机构一般成立时间较早，比如瑞士的 **SGS** 以及法国的 **BV** 已拥有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外检测机构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检测体系，服务领域较广，受其他国家的认可度较高。大型国外检测机构凭借国际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在国际贸易检测领域具有传统优势。目前，在我国检测市场，外资检测机构主要为我国产品的出口贸易提供检测服务。

我国民营第三方检测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除少数几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外，大部分检测机构规模偏小，服务领域覆盖有限，检测项目单一，难以满足广大企业和消费者日益增多的多元化检测服务需求。在社会和政府对产品质量日益重视的背景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尤其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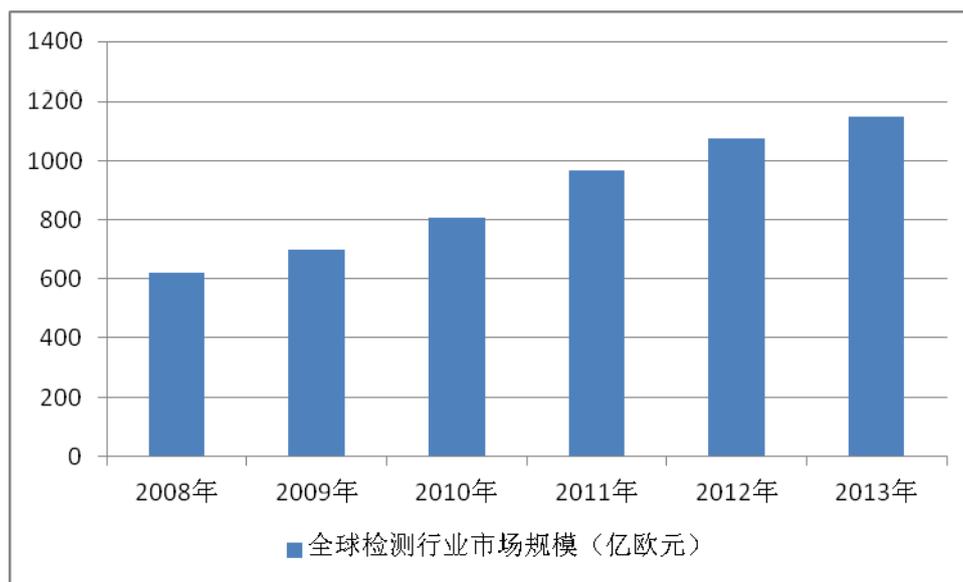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早在十五世纪，在欧美各国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影响下，为保证产品品质，解决商品交易活动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早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形式就已出现。到十九世纪中叶，逐渐成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普遍介入商品检测，形成具有中立性和公信力的服务行业，并成为一种自觉的商业行为。由于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能客观公正地提供检测报告，深得生产者和消费者信赖，由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广泛运用于国际贸易活动中。检测行业作为第三产业中重要的技术服务行业，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转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已经趋于完善，并诞生了一批国际范围内具有悠久历史和强大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如瑞士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法国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英国 **Intertek**（天祥）等。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得益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增长，其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蓬勃发展，本地综合性检测机构已初步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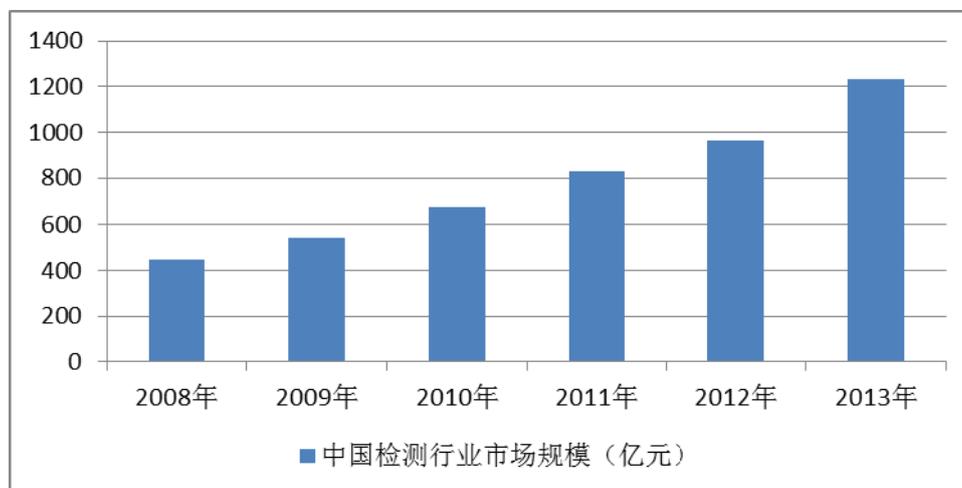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日益活跃、产品质量标准的持续提升和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全球检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620 亿欧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148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1%。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全球进出口贸易额下降 12.2%，但检测行业由于其“刚性需求”特征，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2008-2013 年全球检测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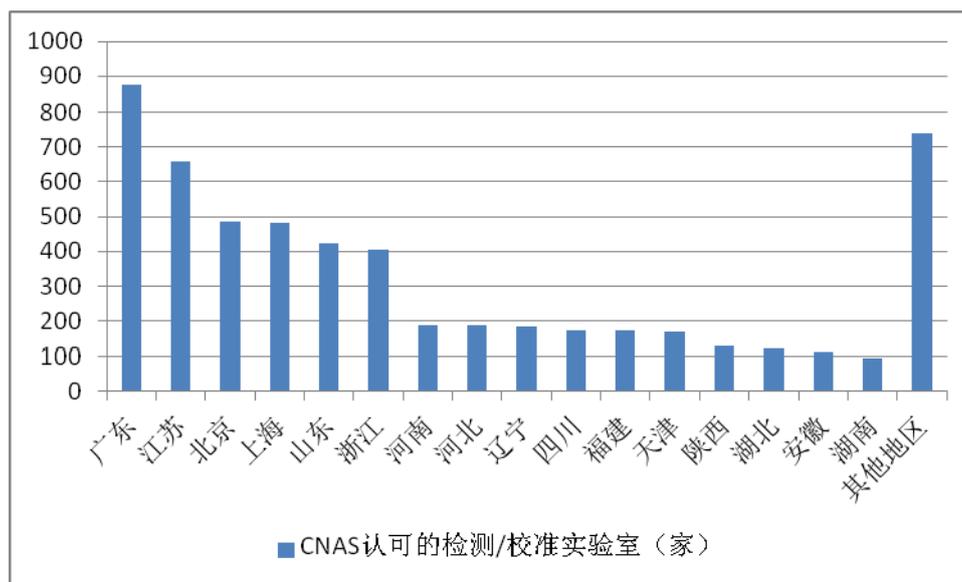
2、我国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检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日益融入全球化发展趋势，中国检测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48.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2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1%。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我国检测主要集中于经济相对活跃，对外贸易频繁的区域。根据 CNAS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国内校准/检测实验室共 5,603 家。从地域层面来看，其中广东省 877 家，占比 15.65%；江苏、北京、上海、山东、浙江等区域的实验室分布也较为广泛，而在西藏、宁夏、海南、青海、甘肃、新疆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实验室分布则相对较少。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CNAS 认可的校准/检测实验室地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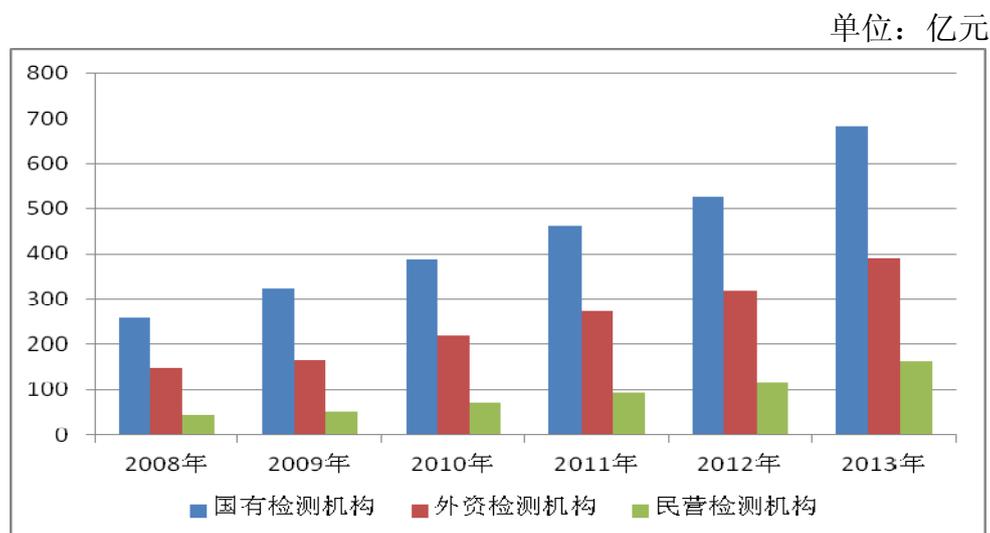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可委（CNAS）

3、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1）国有、外资及民营检测机构市场规模

按照检测机构的资本结构，国内市场检测机构可分为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和民营检测机构，2008-2013 年前述检测机构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国有检测机构	57.75%	59.96%	57.12%	55.81%	54.74%	55.31%
外资检测机构	32.91%	30.40%	32.51%	32.94%	33.13%	31.53%
民营检测机构	9.34%	9.64%	10.37%	11.25%	12.13%	13.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国有检测机构主要开展政府指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凭借传统垄断优势，占据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强制性检测项目对民营及外资检测机构的开放，近年来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外资检测机构凭借丰富运营经验和强大品牌影响力占据 30% 以上市场份额，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保持平稳状态；民营检测机构普遍起步较晚，资本实力弱，占据 10% 以上的市场份额，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本土化的市场策略，扩张能力较强，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2）内销及出口领域检测市场规模

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内销产品检测业务市场规模为 733.2 亿元，占总体规模的比例为 59.48%，出口产品检测业务市场规模为 499.4 亿元，占总体规模的比例为 40.52%，2008-2013 年国有、外资及民营检测机构内销及出口检测业务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内销领域	国有检测机构	231.5	295.4	346.5	411.2	466.3	609.3
	外资检测机构	9.2	11.7	16.3	24	29.2	42.5
	民营检测机构	19.4	27.1	35	45.2	54.5	81.4
	合计	260.1	334.2	397.8	480.4	550	733.2
出口领域	国有检测机构	27.5	29.8	40.9	50.7	59.6	72.4
	外资检测机构	138.4	153.2	204.2	248.6	289.1	346.1
	民营检测机构	22.5	25.2	35.3	47.9	62	80.9
	合计	188.4	208.2	280.4	347.2	410.7	499.4
总计		448.5	542.4	678.2	827.6	960.7	1,23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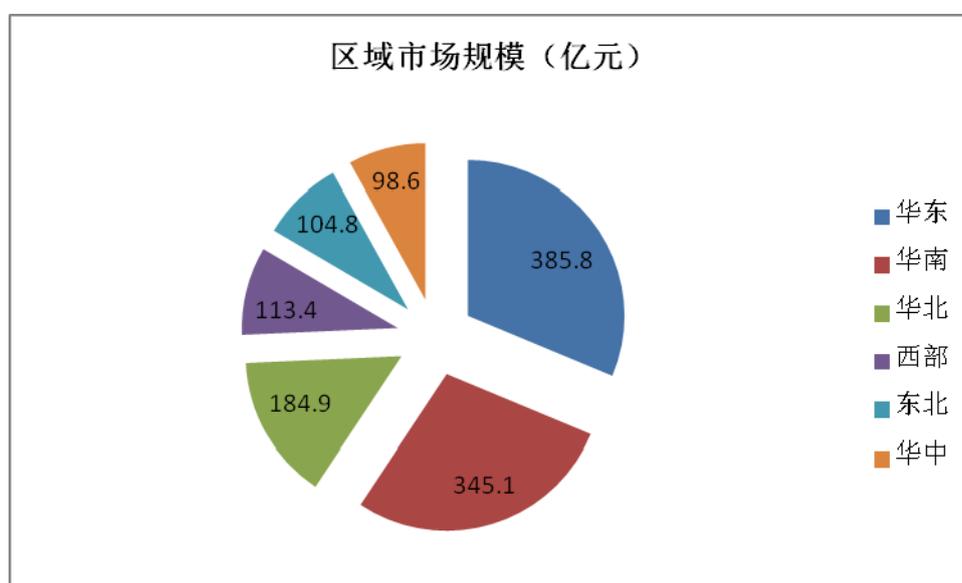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由上表可知，内销领域，2013 年国有、外资和民营检测机构市场规模分别为 609.3 亿元、42.5 亿元和 81.4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83.10%、5.80% 和 11.10%，国有检测机构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原因在于内销市场以强制性检测业务为主，而强制性检测业务通常由国有检测机构开展；出口领域，2013 年国有、外资和民营检测机构市场规模分别为 72.4 亿元、346.1 亿元和 80.9 亿元，

市场份额分别为 14.50%、69.30%和 16.20%，其中国有检测机构以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强制性检测为主，外资和民营检测机构合计占据 85.50%的市场份额，外资和民营检测机构大多聚集在中国沿海地区，业务主要面向出口产品检测市场提供检测服务。

（3）区域检测市场

中国检测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北，尤其是华东、华南地区。2013 年华东、华南、华北三个区域的市场规模占比为 74.30%，其中华东、华南两个区域的市场规模占比为 59.30%，而华中、东北和西部地区检测市场规模则较小，这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成熟度、区域企业聚集度以及进出口贸易活跃度相关。2013 年度中国检测服务行业各区域的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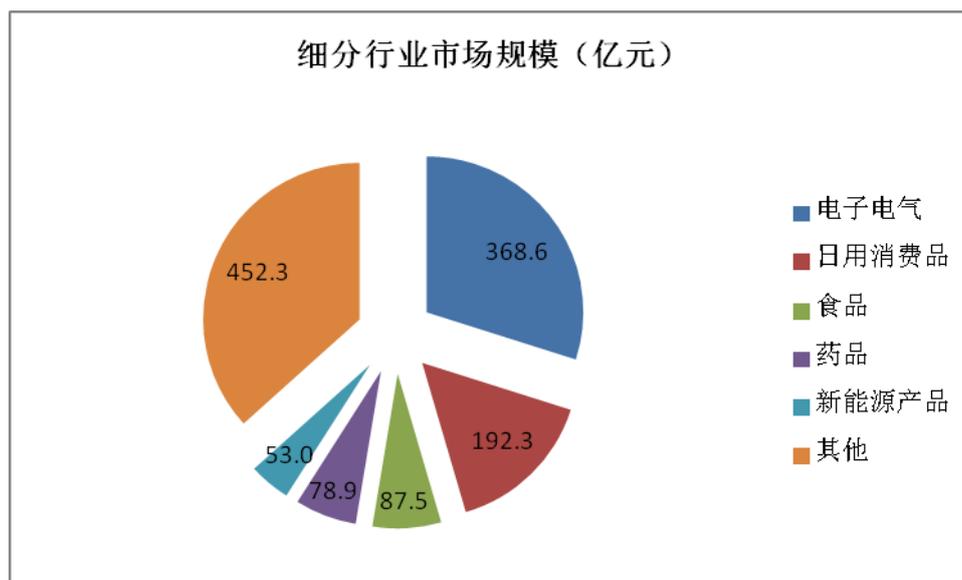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注：华东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华南包括广东、海南、福建、广西，华北包括北京、山东、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西部包括西南、西北各省市，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4）细分检测市场

根据检测对象和检测内容的不同，检测行业主要可分为电子电气产品（包括电子信息设备、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及其他产品）、日用消费品（包括玩具、纺织品、服装及鞋材等产品）、食品、药品、新能源产品、工业品、农林牧渔、建材家具、交通运输等检测细分市场。2013 年中国检测市场主要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注：其他包括工业品、农林牧渔、建材家具、能源、矿产、汽车、交通运输等行业

4、我国检测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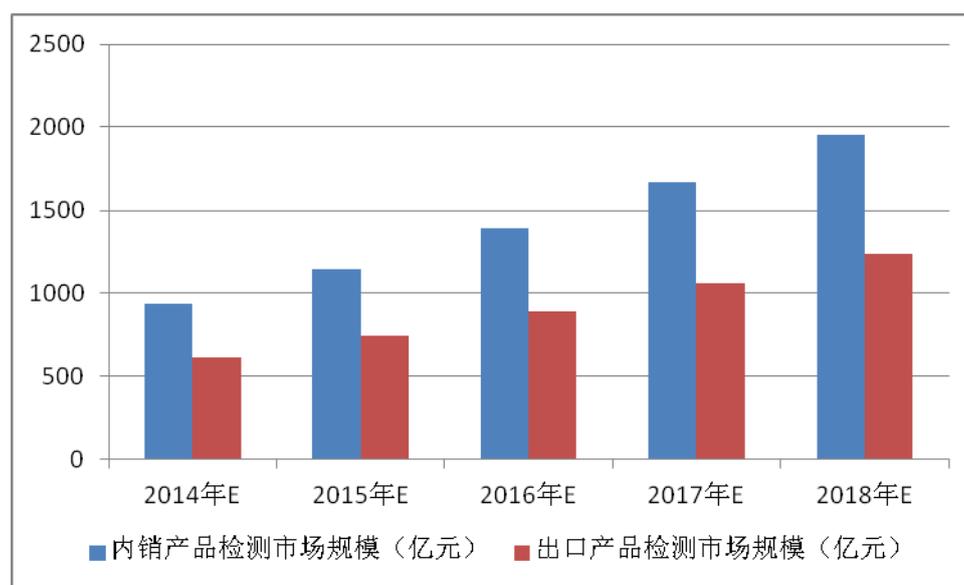
（1）我国检测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措施，积极释放有效需求，推动居民消费升级，保持合理投资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行政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随着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推动内销产品检测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中国消费市场已从“生产型”消费进入到“享受型”消费，消费者日益注重产品在安全、环保、可靠、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政府从社会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倡导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等理念，这些因素将促进国内检测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我国近年来国际贸易规模一直保持增长态势，继 2009 年成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后，2013 年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2013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4.16 万亿美元，其中进口额 1.95 万亿美元，出口额 2.21 万亿美元。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在波动中逐步加强，我国出口的外部需求环境将有所改善。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作为全球出口大国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将呈稳步上升态势，至 2017 年，我国进口、出口总额将分别达 2.55 万亿美元和 3.01 万亿美元。快速增长的贸易规模将推动出口产品检测服务市场需求扩张。此外，各国政府出于保障本国民众权益及保护本国产业发展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越来越高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我国出口企业总体上仍缺乏定价能力，一

旦碰到贸易摩擦或技术壁垒，其产品往往在贸易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管控，达到产品顺利出口之目的。国际贸易对产品质量、环保、节能等方面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新检测标准的不断出现，将促进出口产品检测市场范围和容量不断扩大。

根据赛迪顾问预测，2014-2018年，内销产品检测市场和出口产品检测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上图可知，2014-2018年，我国检测行业仍将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内销产品检测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933.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950.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0.25%；出口产品检测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612.7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23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9.17%。

（2）民营检测机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当前，行政体制改革，即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已成为改革的第一项任务。随着检测行业行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检测机构可开展的检测业务范围和容量将不断扩大，有利于民营检测机构做大做强。

2014-2018年国有、外资、民营检测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金额	占比(%)								
国有检测机构	845.8	54.72	1,018.9	53.90	1216.2	53.18	1,421.8	52.21	1,659.4	52.08
外资检测机构	475.4	30.76	570.4	30.18	677.9	29.64	798.5	29.32	919.1	28.84
民营检测机构	224.5	14.52	301.0	15.92	393.0	17.18	502.9	18.47	608.0	19.08
合计	1,545.7	100.00	1,890.3	100.00	2,287.1	100.00	2,723.2	100.00	3,186.5	100.0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如上表所示，民营检测机构市场占有率将从2014年的14.52%增长至2018年的19.08%，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总体来看，上述三类检测机构中，民营检测机构最具活力，在运营成本、文化理念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少数业内领先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得到稳固，面临良好发展态势。

5、我国检测市场发展趋势

（1）构建“一站式”检测服务平台是竞争重点

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的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多样，且一种产品往往需要满足多种标准，涉及多个检测项目，时间和交易成本已成为客户选择检测机构的重要参考因素。能够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可有效降低客户为不同产品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管理及交易成本，更易获得客户认可，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关注检测活动全过程、提高检测服务系统运行效率、构建“一站式”检测服务整体优势，成为检测机构竞争的重点。

（2）获得品牌客户认可是竞争的集中体现

在检测服务行业，品牌客户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培育和维护该等客户的忠诚度直接关系到检测机构的持续发展能力。检测机构按照自身资源状况和运作能力确立其目标市场，通过与目标行业内品牌客户的深入合作，不仅可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还可吸引更多潜在客户，持续提升客户忠诚度，为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3）综合竞争是关键

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是检测机构在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我国检测行业逐渐发展，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高，检测机

构不仅需要拥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还需要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检测机构还需不断增强其研发实力、吸引和保留高级技术人员以适应技术和标准的不断更新换代。

（4）兼并收购是行业发展的必然

我国检测行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的时间不长，受益于国际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检测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检测服务项目单一、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弱等不足。随着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进入壁垒将不断提升，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检测机构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内整合及兼并收购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检测行业“产出品”为无形的检测数据，形成了不同于商品制造业及传统服务业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检测机构接受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存在检测资质不完善、技术实力弱、检测项目单一、仪器设备不够先进等不足之处，由于综合竞争力不强，难以获得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服务对象主要是各行业的中小客户。

行业内领先企业则通过构建先进的检测实验室、跨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快捷灵活的销售服务网络、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以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可有效满足各类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检测需求。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其客户群不仅包括众多中小客户，还能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成为各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

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服务领域的范围可分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和非综合性检测机构两大类。综合性检测机构以外资检测机构如瑞士 SGS、美国 UL、英国 Intertek 等，以及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如华测检测、信测标准等为代表，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销售商及消费者；非综合性检

测机构为专注于某一领域的检测机构，上市公司中以电科院和迪安诊断为代表，电科院主要从事输配电电器、太阳能发电设备等高低压电器的检测业务，迪安诊断主要从事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外资检测机构，如瑞士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法国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英国 Intertek（天祥集团）等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如华测检测。

1、瑞士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瑞士 SGS 创建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检验、鉴定、测试及认证服务的领导者和创新者，业务覆盖了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在全球拥有 1,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实验室、超过 80,000 名员工，服务网络遍及全球。SGS 于 1991 年和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广州、天津、深圳等地成立了 6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中国大陆员工超过 13,000 人。2013 年，SGS 全球业务收入为 58 亿瑞士法郎，其中亚太地区业务收入占 29%。

2、法国 BV（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法国 BV 成立于 1828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于 2007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第二大检测机构，业务覆盖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在全世界设有 1,330 个办事处和实验室，全球员工总数约 61,600 人。从 2001 年开始，BV 陆续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作为 BV 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平台。在中国大陆地区，BV 拥有约 5,000 名员工，通过遍布全国近 40 个地区的 50 多个办事处与实验室，为中国及外资客户提供检测服务。2013 年，BV 全球业务收入为 39.33 亿欧元，其中亚太地区业务收入占 27%。

3、英国 Intertek（英国天祥集团）

英国 Intertek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于 2002 年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检测机构之一，业务覆盖了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目

前已在超过 100 个国家拥有 1,000 多家实验室和办事处，员工人数超过 36,000 人。Intertek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家进入本土的国际商业检验机构，自 1989 年以来，已在全国建立 60 多个分支机构及实验室，拥有超过 9,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Intertek 主要业务是为跨国经营的零售商、生产商和采购商提供产品检验、测试、认证和其它技术服务。Intertek 在中国主要涉及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医药、石油、食品等的测试、认证服务。2013 年 Intertek 全年收入达到 21.84 亿英镑，其中亚太区检测业务收入占 35%。

4、美国 UL（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美国 UL 是一家独立的产品安全认证机构，成立于 1894 年，是美国最权威的、世界上从事安全测试和认证最著名的机构。UL 每年对超过 19,000 种产品、零部件、材料和系统进行评估，每年有 200 亿个 UL 标志出现在由 72,000 家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上。UL 的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包括 150 余家实验室及测试和认证机构，拥有员工超过 10,000 名，为全球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2003 年 1 月，UL 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合资子公司——UL-CCIC，总部设在上海，并在上海、广州、苏州、北京和重庆均设有分公司，其中苏州和广州为公司的主要测试基地，在中国拥有 1,300 多名员工，主要测试家电、消费类电子、灯具、马达、风扇、信息技术设备和太阳能光伏等产品。

5、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民营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目前在国内已建立 30 多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数十家实验室。2009 年 10 月，华测检测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检测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48.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2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1%。

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公司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检测服务，业务涵盖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行业资质、检测

认证体系、技术人才、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等方面已具备较大优势。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131.50 万元和 3,006.9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60%和 32.94%，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检测技术实力、扩大检测认证领域和业务规模，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夯实基础。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市场中生存和竞争的关键在于是否能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其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是检测报告所具有的公信力，内在原因是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技术人员专业水准较高	优秀的技术人员除需要将多种科学技术融为一体并综合运用外，还需要熟悉客户产品的技术特征。本公司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测服务
2	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能力较强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生产服务专业化趋势的日益增强，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新的检测需求和检测标准也随之产生。本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及时掌握检测业务需求的新特性，快速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扩大检测范围
3	检测项目较完备	能否提供全覆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已成为客户选择检测机构的重要因素。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检测需求涵盖各类不同产品的多种检测项目。本公司作为能够提供跨领域、多品种的“一站式”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可以为客户节约物流及交易成本，更易获得客户认可
4	检测设备较先进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模式具有“重资产运营”的特点。本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项目的技术特征配备了先进、完备的仪器设备，并构建了专业的技术运营团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及可靠性

公司在检测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检测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检测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本公司形成了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理化等检测技术体系，并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得到日益深入的推广和应用。针对不同检测领域，公司拥有的检测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领域及技术	技术特点
1	消费品领域：防护眼罩	眼罩及面具的冲击测试需要对指定部位进行冲击试验。公司自

序号	检测领域及技术	技术特点
	及面具的冲击测试，带有准直器的冲击装置应用技术	主研发了带有准直装置器的冲击测试仪，该装置的应用可以达到快速准确确定测试部位，明显提升测试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2	消费品领域：元素形态分析技术	元素在不同化合态下其性质有较大差别，如六价铬和三价铬的毒性差别非常大，对于铬的限制应该主要考虑六价铬的含量。单独的光谱分析只能对元素的含量而非形态进行分析。元素形态分析技术通过在光谱前添加色谱等分离技术，准确实现元素的形态分析和测试
3	消费品领域：聚合物中某些有机目标物的提取技术改进	传统的有机目标物提取技术提取率低，耗时较长。经改进后的提取技术（微波辅助提取技术），大幅提高提取率和工作效率，有机目标物提取率可达到99%以上
4	灯具检测	测试自动化程度高，测试效率高，测试数据更准确
5	消费品领域：农残检测技术	一般的农残检测测试需要多种检测器如 FPD、NPD、ECD 等才能完成测试。新的农残检测技术，只需质谱检测器即可完成大部分农残的测试，定性定量功能更加强大，提高工作效率
6	消费品领域：无机元素快速半定量分析技术	目前大多数仪器都只能针对未知样品中无机元素含量进行定性分析，而对其大致含量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测试。新技术可以快速确定未知样品中无机元素的大致含量，定性准确，定量参考性强
7	电子电气：机械检测	公司自主研发，安装简单，无需重复投入，一个平台可放置多个产品，与样品实际安装方式一致，测试准确，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8	电子电气：环境气候检测	公司自主研发，无需专门的设备，测试成本低，测试周期短；结冰快，冰硬度好，操作简单
9	信息技术设备与音视频设备检测	测试自动化程度高，测试效率高，测试数据更可靠
10	家用电器检测	针对不同家电产品检测效率高，检测范围广
11	变压器检测	测试自动化程度高，测试效率高，测试数据更准确
12	医疗设备检测	具备检测心电图机、心电监护设备、医院电动床、多参数患者监护设备、记录和分析型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的能力
13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检测	具备检测测量仪器和探头组件的能力，检测速度快，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重现性
14	光伏逆变器检测	针对国内光伏逆变器的金太阳认证，功率等级在630kW 及以下；针对国外不同功率逆变器的检测服务，测试系统性好，设备先进，效率高
15	能效检测	针对电脑、电视机、电源、灯具等产品的能效检测操作简单、效率高
16	灯的控制装置检测	测试自动化程度高，测试效率高，测试数据更准确
17	电子电气领域：音视频类产品的 EMC 性能检测	采用 rohde-schwarz TS9980 系统，支持多类型的数字电视模式，缩短了检测周期，提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8	电子电气领域：信息技术类产品的 EMC 性能检测	检测频率范围：9KHz~40GHz，双天线测试，缩短检测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能快速、准确地检测信息技术类产品的 EMC 性能
19	电子电气领域：灯具类产品的 EMC 性能检测	满足灯具类产品的测试方法要求，能高效、准确地检测灯具类产品的 EMC 性能，满足欧盟、北美、中国的最新标准要求

序号	检测领域及技术	技术特点
20	无线通讯产品检测	拥有高达40GHz 的检测频率范围，能快速、准确地检测无线类产品的 RF 性能，满足欧盟、北美、中国的最新标准要求

本公司注重技术水平的提升，随着本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人才的储备、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硬件设施，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先行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

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凭借优质服务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发行人前身于 2000 年在深圳成立，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专业化、技术化、品牌化战略，致力于检测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着力构建先进的技术体系、完善的运营平台，随着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升级，公司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业务模式，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公信力。

在检测服务行业，公司凭借先行进入的优势和对主营业务的专注，打造“检测技术先进、检测服务高效、检测数据公正”的服务模式，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外客户，包括 Tomy、飞利浦、海信、联想、TCL、佳能、奥林巴斯、康佳等。前述高端客户的认可，大幅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并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多客户资源。大型企业客户为保障其产品的检测质量，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检测机构，其忠诚度较高。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公信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优质客户，而服务好优质客户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和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优秀、精干、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行业内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运用综合技术知识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方案的技术要求。随着检测需求的升级，公司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扩展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检测服务需求。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2 名，其中研发人

员 45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4.02%，占比较高。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取得技术领先优势的基础和保障，是本公司不断发展的核心动力和源泉。研发成果方面，公司已获得 7 项软件著作权、22 项专利。

在强化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注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司注重对检测标准、业务知识、技术能力的持续培训，通过将复杂的管理、技术、业务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知识体系，达到在员工中快速传递和复制的效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现代检测技术的复合型专业队伍，具有明显的人才优势。

（3）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检测服务优势

凭借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对市场上国内外新出台的标准、法规，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通过标准解读、项目研发、能力扩充及时满足客户新的检测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随着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对检测服务时效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信测标准检测平台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各行业众多的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检测服务，最大限度节省客户时间成本。首先，检测认证速度快。公司根据不同行业产品，从方案设计，到方案实施，再到正式报告和证书出具的整个流程中，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工程师负责和技术经理监督，避免繁杂的交转程序，有效提升检测认证速度；其次，在电子电气领域，信测标准与全球主要认证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客户无需考虑地域、政策或文化等差异带来的种种不便，其产品可以在研发当地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通过信测标准全球合作机构取得产品出口的相关证书，降低客户时间和交易成本。

（4）质量控制优势

信测标准十分注重服务品质，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质量控制，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体系。公司配备基础技术扎实、训练有素的品质保证人员，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每笔订单均按照《质量手册》中规定的操作原则及流程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质量控制目标为：标准法规执行率 100%，最终报告准确率 100%，其他差错率不超过 0.5%，客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公司对产品品质的严格管控，得到合作认证机构和国

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5）符合行业发展的品牌文化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经过十多年发展，积累了较深厚的企业品牌文化：信，铸就文化基因，塑造行业本色；测，彰显行业特征，锤炼专业品质。信是信测之魂，测是信测之本。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水准，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精确、高效的检测数据，以优质服务诠释“信通全球、测享未来”的品牌文化。

信测标准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一直保持稳定，大部分从事本行业达十年以上，综合技术能力突出，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快速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不断激发团队创新和拼搏精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扩充检测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技术研发、完善信息系统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融资渠道限制公司更快地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使公司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得到改善，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企业向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2）国际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虽然本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在综合检测能力、服务范围、技术实力、研发能力等方面居于领先地位，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国际上著名的检测机构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其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行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受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制约，本公司目前尚未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国际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技术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现有产业政策均体现了

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公共技术平台的战略思路。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陆续颁布和执行，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关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一）行业管理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独立第三方检测模式日益获得市场认可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健康、环保、质量、安全的关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使得检测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保障手段，具有市场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逐步显示出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独立第三方检测模式日益获得市场认可，将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拓展。

（3）多因素推动检测需求不断上升

从我国出口产品检测领域看，近年来，我国出口贸易额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五年贸易额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推动出口产品检测市场需求上升。此外，各进口国政府出于保障本国民众权益及保护本国产业发展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越来越高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使得新检测标准不断出现，从而促进我国出口产品检测市场范围和容量不断扩大，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出口产品检测业务。

从我国内销产品检测领域看，我国政府基于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因素，不断出台涉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直接促进检测需求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内销产品检测业务。

（4）检测行业政府监管逐步放开，行业市场化发展不断深入

我国政府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指定检测机构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国内检测需求一般由这类政府检测机构来满足。随着我国政府逐步兑现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承诺，外资检测机构开始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逐渐放开对检测市场的行政监管，民营检测机构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凭借其灵活的市场化运作、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本土化的竞争策略和快速扩张的营销网络，目前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行业监管体制市场化变革的进一步深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够参与的检测领域将越来越广泛，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5）技术的不断进步

随着科研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检测行业的技术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产生了新的检测方法和手段，提升了检测服务质量，扩大了检测服务范围。同时，技术的进步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而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和新技术标准的出现带来了更多检测需求，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检测业务不断发展。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的不确定性

目前，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仍处于复苏阶段，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检测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活跃度紧密相关。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检测服务企业，客户分布于不同行业，一定程度上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业务结构，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减缓仍将对本公司检测业务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检测行业优秀人才缺乏

相对于检测行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检测领域的人才培养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检测行业人才缺乏问题突出。尽管本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储备了一批管理、技术、业务型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迫切需要引进众多专业人才。随着行业内各企业间人才争夺的加剧，本公司引进各类优秀人才的难度将加大。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实验室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 49 个实验室，分布在深圳、东莞、宁波、厦门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电子电气产品	日用消费品	新能源产品	合计
深圳	11	8	1	20
东莞	9	8	1	18
宁波	7	-	-	7
厦门	4	-	-	4
合计	31	16	2	49

2、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7,385.27	72.90%	6,337.28	70.54%	5,503.59	81.66%
日用消费品检测	2,625.64	25.92%	2,536.56	28.23%	1,124.05	16.68%
新能源产品检测	119.58	1.18%	110.5	1.23%	111.74	1.66%
合计	10,130.50	100.00%	8,984.35	100.00%	6,73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8,806.20	86.93%	8,034.84	89.43%	6,185.81	91.79%
华东	1,324.30	13.07%	949.51	10.57%	553.58	8.21%
合计	10,130.50	100.00%	8,984.35	100.00%	6,739.38	100.00%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2013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1,763.83	17.41%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99.42	2.9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16.93	2.14%
	Philips Solid-State Lightig Solutions	188.77	1.86%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44.56	1.43%
	合计	2,613.51	25.80%
2012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1,625.21	18.09%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18.78	4.66%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10.47	2.3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0	1.59%
	Leew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5.02	1.17%
	合计	2,502.18	27.85%
2011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629.39	9.34%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75.58	4.09%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31.26	3.43%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7	2.49%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4.02	1.54%
	合计	1,408.02	20.89%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服务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与品牌客户的合作情况

本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考核，已成为 Tomy、联想、飞利浦、创维数码、海信电器、大族激光等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的合作检测机构。首先，由于知名企业客户品牌示范效应较强，通过为其提供优质服务，有利于本公司开拓产业链上其他企业客户。其次，部分知名企业客户除直接委托本公司为其提供检测服务之外，为保障其采购的产品品质，甚至要求其供应商提供经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因此，公司与知名企业客户不断深入的合作，将为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检测业务需求。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向前五名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外包供应商采购认证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总采购量比重
2013 年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712.61	36.80%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9.18	16.48%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161.41	8.33%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香港 UL）	109.17	5.64%
	新美科（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4	3.89%
	合计	1,377.61	71.13%
2012 年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05.77	25.47%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5.61	22.95%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154.11	9.67%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香港 UL）	100.34	6.30%
	莱茵技术-高检（宁波）有限公司	62.75	3.94%

年度	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总采购量比重
	合计	1,088.58	68.33%
2011年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1.05	31.57%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75.72	24.16%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159.04	10.22%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香港 UL）	121.57	7.82%
	新美科（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6	3.15%
	合计	1,196.44	76.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所需耗材主要为实验试剂、气体等，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使用量均较少，且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3、主要耗材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耗材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68.34	1.76%	72.88	2.17%	55.18	2.02%
电费	119.41	3.08%	95.17	2.83%	29.66	1.09%
合计	187.75	4.84%	168.05	5.00%	84.84	3.11%

4、向供应商采购耗用材料的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技术检测服务不需要大量耗材或试剂的投入，按需随时从市场采购，采购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公司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检测设备	6,871.60	2,633.91	4,237.69	61.67%	5-10年
办公设备	340.11	202.32	137.79	40.51%	5年
运输设备	249.83	98.14	151.69	60.72%	5年
合计	7,461.54	2,934.37	4,527.17	60.67%	-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高加速寿命试验与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2年3月	外购	362.50	302.36
10M 电波暗室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9月	外购	280.02	188.60
3-Phase 谐波测试系统、交流开关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3年4月	外购	177.35	163.30
太阳能 IV 模拟器	新能源设备	1	2013年9月	外购	172.65	167.52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168.00	136.15
接收机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8年12月	外购	161.00	65.3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理化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152.74	105.62
浪涌测试仪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12月	外购	150.00	96.54
温度冲击试验箱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2年3月	外购	148.50	123.86
快速温变试验箱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2年3月	外购	144.30	120.36
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新能源设备	1	2013年12月	外购	130.77	130.77
岛津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理化设备	1	2012年2月	外购	98.00	63.94
R/S 电波暗室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3年5月	外购	93.86	4.69
防孤岛检测装置	新能源设备	1	2013年9月	外购	92.31	89.57
2.0 设备-音频测试系统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9年12月	外购	90.83	47.67
S1、S2、S3 屏蔽房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9年12月	外购	80.00	49.65
静电屏蔽房/传导屏蔽房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3月	外购	80.00	51.55
重力式冲击试验机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80.00	64.8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2年8月	外购	71.30	62.29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理化设备	1	2012年2月	外购	70.00	45.67
2.0 设备 - 发生器 DTMB/DMB-TH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3月	外购	68.40	37.93
安捷伦-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理化设备	1	2012年2月	外购	66.00	43.06
实验室柜台	理化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64.00	39.73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实验室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62.50	50.65
接收机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7月	外购	62.36	37.05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理化设备	1	2012年2月	外购	60.00	39.14
2.0设备-广播测试系统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1月	外购	58.75	31.42
接收机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0年10月	外购	53.74	6.36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环境可靠性设备	1	2012年8月	外购	51.00	44.55
实验室通风系统	理化设备	1	2011年12月	外购	50.00	33.02
电波暗室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8年10月	外购	112.00	56.33
离子体光谱仪	理化设备	1	2006年7月	外购	71.93	13.85
气相色谱仪	理化设备	1	2006年7月	外购	64.94	12.50
接收机	电磁安规设备	1	2005年9月	外购	59.87	8.68
气相色谱仪	理化设备	1	2011年5月	外购	52.80	26.94
GCMS	理化设备	1	2010年9月	外购	52.80	21.20
3米法电波暗室、屏蔽房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12月	外购	195.00	139.54
EMI全兼容测试接收机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1年4月	外购	70.00	47.82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电磁安规设备	1	2010年12月	外购	55.97	36.02
合计					4,136.19	2,806.11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信测标准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幢)一层、三层、四层	2,826.00	2011.5.27~2015.5.26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2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1西侧(现马家龙工业区69栋)	439.00	2012.10.1~2018.5.31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3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2(现马家龙工业区69栋)	1,000.00	2012.10.1~2018.5.31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4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3	1,038.69	2013.7.1~2018.5.31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5	信测标准	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第13层第C-2座	76.92	2014.2.27~2015.2.26	营销网点
6		吴祥林	广州番禺区市桥大北路150号华兴商贸大厦18层4~5号	91.40	2014.3.1~2015.6.30	营销网点
7		中山裕华花园广场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59号裕华花园广场五层515室	85.78	2014.3.10~2015.3.9	营销网点
8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107国道周溪路段281号二、三层办公楼	2,655.00	2014.1.1~2018.12.31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9		陈松发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宝路八号房屋一幢	345.00	2011.6.1~2016.5.31	实验室及办公场所
10	厦门信测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	522.28	2012.2.15~2017.2.14	营销网点
11	宁波信测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栋1层1区	1,151.01	2013.8.20~2014.8.19	营销网点
12	苏州信测	刘晓丽	昆山市前进东路579号中航国际大厦579#1105、1106	170.70	2014.3.21~2017.3.20	营销网点
13		郭嘉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	81.66	2014.4.1~2017.4.1	营销网点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号跃华新都大厦 14-13			
14		苏州吴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1-2 层北侧 A 区	4,000	2014.4.16~2019.4.15	实验室及 办公场所

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上表第 1、8、9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途	信测标准	东莞信测	合计
1	行政办公、样品室、会议室	1,000.00	932.00	1,932.00
2	理化实验室	1,000.00	894.00	1,894.00
3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	826.00	-	826.00
4	产品安全实验室	-	768.00	768.00
5	电磁兼容实验室	-	406.00	406.00
合计		2,826.00	3,000.00	5,826.00

该等房产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该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东莞信测租赁场所，出租方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松发已出具承诺：在东莞信测合法经营、合理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况下，出租方会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租赁物业。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该租赁物业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出租方对该租赁物业享有产权，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因为租赁物业出现产权纠纷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因租赁物业被政府拆迁或非因东莞信测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无法履行，出租方应提前通知东莞信测，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由此给东莞信测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东莞市南城区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东莞信测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 107 国道周溪路段 281 号房屋没有纳入东莞市南城区拆迁规划范围。

2、针对信测标准位于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经营场地，考虑到近年检测范围不断扩大，业务收入水平稳定增长，经营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租赁到期前寻找适当的场所，扩充检测场地及办公场所。深圳地区厂房供给较多，市场交易活跃，价格市场化，公司可较方便的租赁经营场所。

搬迁完成后，可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信测标准位于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的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的设备主要为高低温试验箱、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独立设备，拆卸、安装方便，预计搬迁可在 7 日内完成。东莞信测理化实验室和产品安全实验室的设备主要为离子体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独立设备，拆卸、安装方便，预计搬迁可在 7 日内完成；电磁兼容实验室主要包括 1 间电波暗室、2 件屏蔽房，该等设备拆卸、安装需要专业人员施工，预计搬迁需 1 个月时间。

发行人实验室及办公场所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将来若需对目前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经营的衔接。发行人在深圳、东莞和宁波均已建立检测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检测能力，若未来部分实验室进行搬迁，可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承担搬迁期间的检测业务，预计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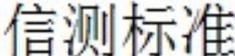
4、针对上述或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等），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发行人因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受理日期	备注
1	信测标准	信测	10246384	第 42 类	2013-2-7	已取得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受理日期	备注
2	信测标准		5493511	第 42 类	2009-9-28	已取得
3	信测标准		8889228	第 42 类	2013-10-14	已取得
4	信测标准		12259660	第 42 类	2013-3-22	受理中
5	信测标准		12648700	第 42 类	2013-6-9	受理中
6	信测标准		12259518	第 42 类	2013-3-22	受理中
7	信测标准		12259631	第 42 类	2013-3-22	受理中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2011SR006842	软著等字第0270516号	2011-2-15	201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信测客户资源软件 V1.3	2011SR007135	软著等字第0270809号	2011-2-16	2009-1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信测网络智能办公软件 V1.5	2011SR007136	软著等字第0270810号	2011-2-16	2010-7-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2011SR007137	软著等字第0270811号	2011-2-16	2010-10-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2011SR007138	软著等字第0270812号	2011-2-16	2010-6-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信测设备管理软件 V1.6	2011SR007139	软著等字第0270813号	2011-2-16	2009-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信测客户服务软件 V1.5	2011SR007140	软著等字第0270814号	2011-2-16	2009-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专利

序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所有人
1	2013-8-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CB/PCBA 板测试的安装治具	ZL201320150800.2	信测标准
2	2013-8-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ZL201320150581.8	信测标准
3	2013-8-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ZL201320150643.5	信测标准
4	2013-12-18	实用新型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83.7	信测标准
5	2014-1-8	实用新型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ZL201320437245.1	信测标准
6	2014-1-8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48.5	信测标准
7	2014-4-16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ZL 201320437281.8	信测标准
8	2011-5-18	实用新型	一种比对信号源	ZL201020605742.4	东莞信测

序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所有人
9	2012-6-20	实用新型	弹射玩具动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距装置	ZL201120433121.7	东莞信测
10	2012-7-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布质玩具摩擦色牢度的摩擦试验机	ZL201120433111.3	东莞信测
11	2012-7-4	实用新型	一种玩具冲击测试机	ZL201120433234.7	东莞信测
12	2012-7-25	实用新型	玩具跌落测试台	ZL201120433051.5	东莞信测
13	2012-8-15	实用新型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布料闪火装置	ZL201120433236.6	东莞信测
14	2012-8-15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测试钳	ZL201120454198.2	东莞信测
15	2012-8-15	实用新型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ZL201120513598.6	东莞信测
16	2012-8-15	实用新型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ZL201120513613.7	东莞信测
17	2012-8-15	实用新型	一种护眼罩冲击测试装置	ZL201120519737.6	东莞信测
18	2012-8-15	实用新型	挠曲测试装置	ZL201120519740.8	东莞信测
19	2013-8-7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玻璃杯搅拌器的冰块输入装置	ZL201320145146.6	宁波信测
20	2013-8-14	实用新型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ZL201320145167.8	宁波信测
21	2013-11-6	实用新型	一种骚扰功率测试轨道	ZL201320145134.3	宁波信测
22	2013-11-6	实用新型	一种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ZL201320145163.X	宁波信测

六、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一）我国检测机构主要资质

我国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包括CMA资质、CNAS资质及商检机构资格。

1、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CMA资质。CMA认证具有强制性，是检测机构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必要条件。

2、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

国家认可委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取得CNAS资质的实验室，证明符合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指定范围内检测服务的能力。CNAS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目前，CNAS资质的认可活动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具有重

要地位。国家认可委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目前，CNAS已与其他71个国家和地区的实验室认可机构签署了互认协议，即获得CNAS认可的实验室也同时被这71个国家和地区认可。

3、商检机构资格

商检机构资格证书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列入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检测。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4、其他境外机构认可资质

检测机构在开展贸易保障检测业务时，根据行业惯例和检测业务领域的不同，通常需要获得国外相关机构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等机构的认可。

（二）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实验室数量	主要资质	有效期
信测标准	20	CNAS（证书编号：L2291）	2013-10-29 至 2016-10-28
		CMA（证书编号：2013192054Z）	2013-3-15 至 2016-2-21
		商检机构资格（证书编号：国质检检许字 230 号）	2013-4-17 至 2016-4-16
东莞信测	18	CNAS（证书编号：L3150）	2012-7-4 至 2015-7-3
		CMA（证书编号：2012191978Z）	2012-7-20 至 2015-7-19
		商检机构资格（证书编号：国质检检许字 276 号）	2013-4-17 至 2016-4-16
宁波信测	7	CNAS（证书编号：L6666）	2014-1-21 至 2017-1-20
		CMA（证书编号：2014110396H）	2014-3-7 至 2017-3-6
厦门信测	4	申请中	-
苏州信测	—	新成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实验室通过CMA、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分别为1,159项和2,10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项目类型	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个）	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个）
EMC 检测	137	303
产品安全	825	1,365
环境可靠性	13	29
物理检测	22	99
化学检测	162	199
能效	-	107
合计	1,159	2,102

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包括：

1、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于2011年10月授予信测标准IECEE-CB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证明公司符合IEC/ISO 17025 2005-05、IECEE 01:2009-12/IECEE 02:2009-12以及IECEE CB-Scheme的要求。

2、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于2009年3月授予东莞信测、于2012年7月授予信测标准经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东莞信测、信测标准获准开展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规定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3、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2005年7月授予信测标准、于2006年1月授予东莞信测、于2011年6月授予宁波信测经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测标准、东莞信测、宁波信测获准开展FCC规定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4、IC（Industry Canada，加拿大工业部）于2005年8月授予信测标准、2008年11月授予东莞信测准经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测标准、东莞信测获准开展IC规定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5、VCCI（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于2008年4月授予信测标准经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测标准获准开展VCCI规定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七、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质量控制为生命，以技术

创新为基石的技术发展路径，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前瞻性，并有计划地积极研发行业内核心技术，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长期对各领域检测标准的解读、检测技术方法的研发，具体由公司研发中心组织实施。公司将标准解读、检测技术研发与多年检测行业经验结合，密切关注国内外各行业检测领域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类检测的新方法、新技术运用到公司具体运营之中。

本公司主要检测服务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其结构与待测产品形状相一致，便于安装，提高了安装效率及稳定性。
2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采用可分离方式连接，便于快速转换连接，使用方便。
3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其电路与标准一致，便于检测连接，提高检测效率。
4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便于检测连接，提高检测效率。
5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可快速实现电机的中心定位，节省时间，减少误差。
6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能快速、自动控制检测仪器，准确检测电子产品的传导骚扰性能。
7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能快速、自动控制检测仪器，准确检测电子产品的骚扰功率性能。
8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能快速、自动控制检测仪器，准确检测电子产品的辐射骚扰性能。
9	一种比对信号源	能快速、准确确定传导辐射测试场地的稳定性。
10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能方便、快捷、准确的实现单相和三相设备的谐波检测。
11	挠曲测试装置	用于玩具测试，可准确并自动进行挠曲测试。
12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成本低，易操作，检测准确性高。
13	弹射玩具功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试装置	可调节测试距离，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14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可调节火嘴角度，操作便捷。
15	PCB&PCBA 板机械测试安装治具	通过 PCB&PCBA 产品安装特点，与机械台面安装平台有效结合固定，不同大小，不同形状，可一次性放置多个样品，使用一种相同的装置，多个安装固定。
16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样品小，数量多，样品不规则，冲击六个不同面，操作简单，效果好。
17	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溴化阻燃剂的测试	塑胶等材料中的阻燃剂通过简单高效的前处理萃取，由 GC-MS 仪器进行检测。前处理方法简便，快速，回收率高。
18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可同时对几个样品进行测试，且能准确模拟样品的工作状态，测试效率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9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有机锡化合物检测	通过对样品中的材料进行前处理后（萃取后进行衍生化），使用 GC-MS 对材料中十种有机锡同时检测，提升检测效率和准确性。
20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六价铬的测定	新标准对六价铬的含量要求严格，比色分析已无法满足要求。该方法通过使用更精确的仪器，采用 ICP-MS 与 HPLC 连用技术，可实现试样溶液中六价铬的有效分离。检测方法简单、准确、灵敏度高。
21	儿童奶瓶中双酚 A 的测定	通过对产品进行不同的前期处理方式，应用 HPLC-DAD-MS 联用仪对产品材料中的双酚 A 含量及产品使用过程中双酚 A 溶出量进行精确检测。
22	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 PFOA/PFOS 测试	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前期处理方式，应用 HPLC-MS 联用仪进行检测分析，操作简单，效率高，检测结果准确。
23	美国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案 CHCC 检测	标准所要求的被测物多，检测难度大。通过对样品的材料进行分析归类，使用不同的前处理及仪器分析技术，达到简单、快捷地对所要求的 CHCC 进行检测。
24	塑胶、油漆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通过对塑胶、油漆等材料进行快速的超声波辅助提取过程，溶液经由 GC-MS 和 HPLC-MS 两种仪器均可进行检测，其中 HPLC-MS 方法能够对 GC-MS 难以判断的被测物进行确认，提高检测的准确性。
25	纺织产品中致癌致敏染料的测试	带有颜色的纺织品材料经由有机溶剂萃取，由 HPLC-DAD-MS 进行分析检测。方法简单，准确。
26	皮革、纺织品等材料中氯化苯酚的测定	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氯化苯酚经过萃取后衍生，最后经由 GC-MS 来分析检测。此方法适用于所有产品中的类似材料中氯化苯酚的检测，适用范围广。
27	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应要求，对食品接触材料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如重金属迁移、初级芳香胺、全迁移以及一些特殊成分的分析，确保材料符合目标市场要求。
28	中国、日本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根据中国、日本对食品接触材料的相应要求，除基本测试项目如全迁移（蒸发残渣）外，还包括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迁移等检测。
29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测试	较多被测物，应用检测技术要求高。通过对样品组成材料进行分析归类，采用不同的前处理和仪器分析技术，对高度关注物质进行检测。检测效率高，准确性好。
30	材料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	样品经过在顶空装置中，在预定的温度和时间下，将挥发出来的有机化合物直接引入 GC-MS 系统进行分析检测。
31	冻雨测试	样品各部位结冰均匀，测试时间缩短，耗材投入更少。

（二）核心检测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运用
1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专利号： ZL201320150581.8	电子电气中的电源线弯曲测试
2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专利号： ZL201320150643.5	电子电气产品安全领域中的温升测试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运用
3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437248.5	电子电气产品安全领域中的接触电流测试
4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437283.7	电子电气产品安全领域中的放电测试
5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145167.8	电子电气安全领域中的电机安全检测
6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证书号：软著等字第 0270516号	电磁兼容领域中的传导测试
7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证书号：软著等字第 0270811号	电磁兼容领域中的骚扰功率测试
8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证书号：软著等字第 0270812号	电磁兼容领域中的辐射测试
9	一种比对信号源	专利号： ZL201020605742.4	电磁兼容领域中的辐射测试
10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专利号： ZL201320437281.8	电磁兼容领域中的谐波测试
11	挠曲测试装置	专利号： ZL201120519740.8	玩具安全领域中的玩具挠曲测试
12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专利号： ZL201120513598.6	玩具安全检测领域中的锐角测试
13	弹射玩具功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距装置	专利号： ZL201120433121.7	玩具安全检测领域中的感应测试
14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专利号： ZL201120513613.7	玩具安全领域中的燃烧测试
15	一种 PCB/PCBA 板测试的安装治具	专利号： ZL201320150800.2	工业品领域中的机械测试
16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专利号： ZL201320437245.1	工业品领域中的振动测试
17	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溴化阻燃剂的测试	-	电子电气领域中的溴化阻燃剂的测试
18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	电子电气产品安全领域中的风扇摇头测试
19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有机锡化合物检测	-	玩具领域中的有机锡化合物检测
20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六价格的测定	-	玩具指令中六价格的测定
21	儿童奶瓶中双酚 A 的测定	-	消费品领域中的双酚 A 的测定
22	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 PFOA/PFOS 测试	-	消费品领域中的 PFOA/PFOS 测试
23	美国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案 CHCC 检测	-	消费品领域中的 CHCC 检测
24	塑胶、油漆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	消费品领域中的塑胶、油漆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25	纺织产品中致癌致敏染料的测试	-	消费品领域中的纺织产品中致癌致敏染料的测试
26	皮革、纺织品等材料中氯	-	消费品领域中的皮革、纺织品等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服务中的运用
	化苯酚的测定		材料中氯化苯酚的测定
27	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	消费品领域中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28	中国、日本的食物接触材料测试	-	消费品领域中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29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测试	-	理化领域中的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测试
30	材料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	-	理化领域中的 VOC 检测
31	冻雨测试	-	工业品领域中的冻雨检测

（三）核心检测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拥有的主要检测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检测领域及技术	检测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37.00	29.00	18.54
2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76.00	50.14	38.62
3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69.00	45.00	37.00
4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60.00	41.96	28.32
5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37.00	22.00	10.06
6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88.00	61.00	45.02
7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75.00	63.00	46.00
8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106.00	79.00	43.00
9	一种比对信号源	2.00	2.00	1.50
10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99.00	65.00	45.23
11	挠曲测试装置	18.40	16.80	15.60
12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45.00	36.00	28.30
13	弹射玩具功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试装置	35.00	23.00	12.10
14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31.00	21.00	11.70
15	一种 PCB/PCBA 板测试的安装治具	42.00	25.00	18.90
16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35.00	29.00	21.00
17	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溴化阻燃剂的测试	93.00	55.17	35.63
18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31.00	22.00	8.64
19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有机锡化合物检测	27.00	16.00	12.00
20	欧盟新玩具指令中六价铬的测定	35.00	19.00	14.00
21	儿童奶瓶中双酚 A 的测定	64.90	45.63	34.20

序号	检测领域及技术	检测收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2	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行业 PFOA/PFOS 测试	76.00	52.30	36.31
23	美国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案 CHCC 检测	64.00	43.68	32.90
24	塑胶、油漆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	51.00	32.80	23.13
25	纺织产品中致癌致敏染料的测试	69.21	42.76	31.96
26	皮革、纺织品等材料中氯化苯酚的测定	44.50	22.10	11.15
27	美国、欧盟、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46.00	27.00	16.25
28	中国，日本的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38.00	11.60	5.80
29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测试	103.20	71.29	56.02
30	材料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	92.00	55.80	32.10
31	冻雨测试	10.00	8.50	6.30
总计		1,700.21	1,134.53	777.28
当期营业收入		10,130.50	8,984.35	6,739.3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8%	12.63%	11.53%

八、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本公司检测技术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手段、以检测技术不断升级为行动指南、以行业最前沿技术为目标，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塑胶、涂料等材料中 2-乙基己酸（异辛酸）的测试方法	已通过技术审核，可对外接样测试	申请专利，对外接样测试
2	塑胶、涂料中邻苯二甲酸酯 DHNUP 的测试方法	已通过技术审核，可对外接样测试	对外接样测试
3	塑料及环境中的中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方法	已通过技术审核，可对外接样测试	申请专利，对外接样测试
4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已通过技术审核，可对外接样测试	申请专利，对外接样测试
5	磷酸酯类阻燃剂 TDCPP 的测试方法	已完成实验，正在验证方法的有效性，拟进入技术审核阶段	对外接样测试
6	食品中抗氧化剂 BHA、BHT 和 TBHQ 的测试方法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7	食品中防腐剂苯甲酸和山梨酸的测试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方法		
8	冻雨测试	研究开发中，已进行一部分测试	申请专利，对外接样测试
9	充电桩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0	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检测平台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1	无线通讯产品（2G，3G，LTE）检测系统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2	EN 300 328 V1.8.1，EN 301 893 V1.7.1，DFS 检测项目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3	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4	锂电池安全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5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6	汽车材料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7	VOC 检测方案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8	平板电脑功能检测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对外接样测试
19	包装抗压材料测试软件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申请软件著作权，对外接样测试
20	自动导轨控制软件	已经立项，正在研发中	申请软件著作权，对外接样测试

（二）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54.53	149.15	74.77
人员工资	393.36	383.67	168.39
折旧与摊销	190.63	113.79	33.10
其他费用	36.81	22.56	122.27
合计	775.33	669.17	398.52
营业收入	10,130.50	8,984.78	6,739.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5%	7.45%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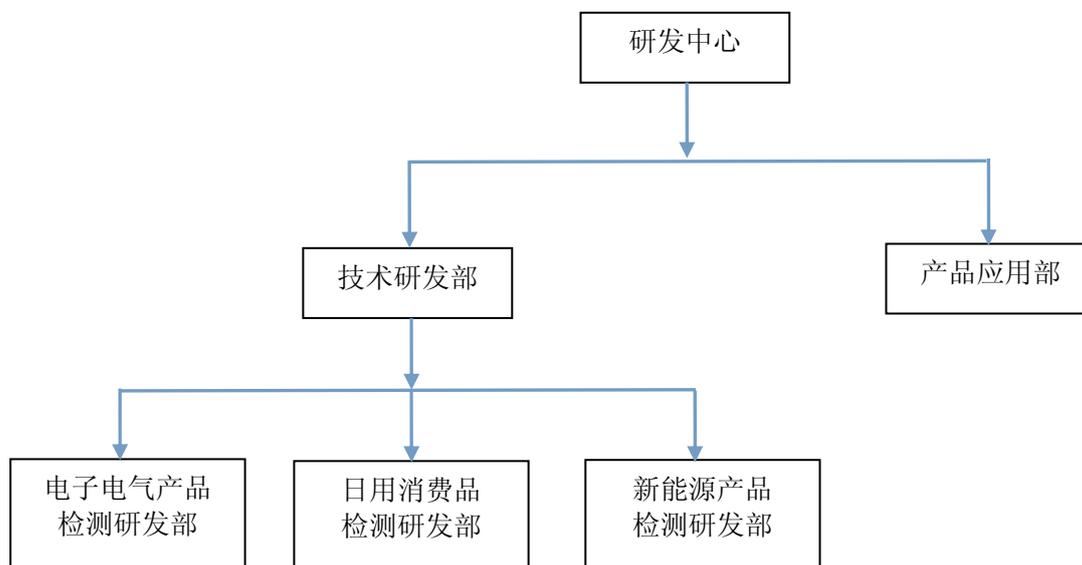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制度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是公司检测技术的主要来源部门，通过整合技术资源和规范技术研发管理，及时掌握检测技术行业动态，解读新的检测标准，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制定生产作业流程，为公司开展新的检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向各事业部提

供业务咨询，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研发中心由技术研发部和产品应用部构成，现有检测技术研发人员 45 人。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对研发项目进行垂直管理，各部门职能如下：

①研发中心

- I、制定公司研发规划和研发技术路线；
- II、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 III、监督、指导各研发部的新品研发、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并定期向总经办提供分析报告；
- IV、负责组织各研发部对子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V、组织各研发部制定检测操作标准和报告格式。

②技术研发部

- I、负责新检测项目的立项、研发和新检测认证项目的引进；
- II、负责新标准的解读；
- III、组织研发项目的实施、监督、评审工作；
- IV、负责对子公司进行日常技术支持和指导；
- V、负责组织外部技术交流；
- VI、负责新实验室的建设；
- VII、组织公司技术专利的申请；
- VIII、协助研发中心高级总监的相关工作。

③产品应用部

I、编写新产品的检测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负责将研发成果进行销售前产品应用转换；

II、优化产品检测作业指导书；

III、负责明确新产品检测的设备要求；

IV、组织与主导营销中心、检测中心、品质保证部就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理解等方面的研讨和协调工作；

V、协助市场营销部、检测中心和子公司进行新标准的外部推广和内部培训；

VI、组织新产品的检测初试。

④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检测研发部

I、组织研发工程师实施研发部制定的研发计划；

II、组织研发工程师解读新标准、新技术；

III、培训、指导研发人员的技能；

IV、参与外部技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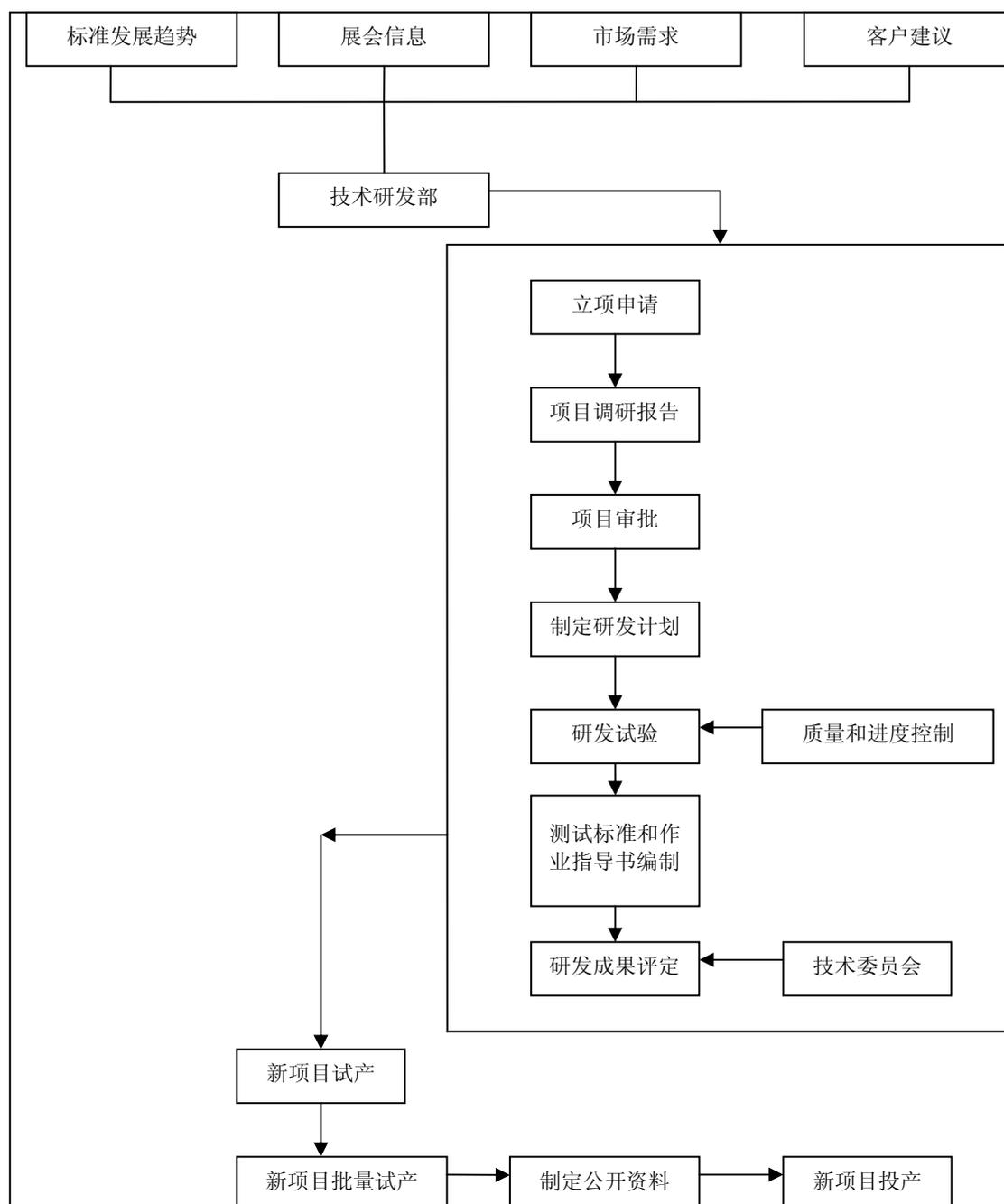
V、拟定新项目的作业流程和作业指导书；

VI、确认新项目的报告范本；

VII、协助研发中心高级总监的相关工作。

2、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如下图：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收集新标准发展趋势、行业展会、市场需求和客户建议等信息，统一汇总至技术研发部，研发团队根据研发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如调研结论确定项目可行，则向立项评审小组提出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研发团队按照研发计划正式开展研发工作，同时，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并形成项目测试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档；技术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结果评定，并针对某些项目提出专利申请和相关标准的制定等；项目研发完成后由产品应用部进行新项目试产和批量试产，并与市场营销部人员一同进行市场推广工作，使研发成果顺利完成转化。

3、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研发组织架构管理、研发投入资金管理、研发绩效考核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一整套严格有效的检测技术开发流程和研发体系，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机制与环境。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

（1）加大研发投入

检测行业属于高端服务行业，对研发的要求较高。研发实力是本行业内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且稳定增长，并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公司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扩建研发中心，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工作中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组成员可外聘，也可由项目经理在现有技术人员中选拔。公司根据市场管理部、各技术部门、技术研发部在实践中充分收集的有关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以系统化方式反馈至研发中心，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发展委员会建设，除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外，扩大外聘行业专家范围，妥善利用外部技术资源。

（3）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为优秀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保证其创造能力的持续发挥。设立研发绩效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通过奖励有突出贡献和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研发人员，保证研发项目按期、高效、高质量完成，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外部感召力。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4）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将愈来愈上升为企业最强大的财富源泉。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培育和经营战略，将成为检测机构创造竞争优势，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最有力手段。

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具有完整性、操作性、严密性、时效性、创新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研究开发、

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人事行政各环节，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开发、转化、转让及其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过程形成的核心检测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降低研发人员流动导致的研发知识断层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推动技术不断进步。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曾设立香港信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10 万元港币。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对外市场认识的进一步加深，公司对境外经营计划做出调整，决定注销香港信测。香港信测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信测正在注销中。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子公司信测标准（美国）有限公司，为开拓北美市场做准备工作。美国信测投资额 3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与信测标准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信测处在设立初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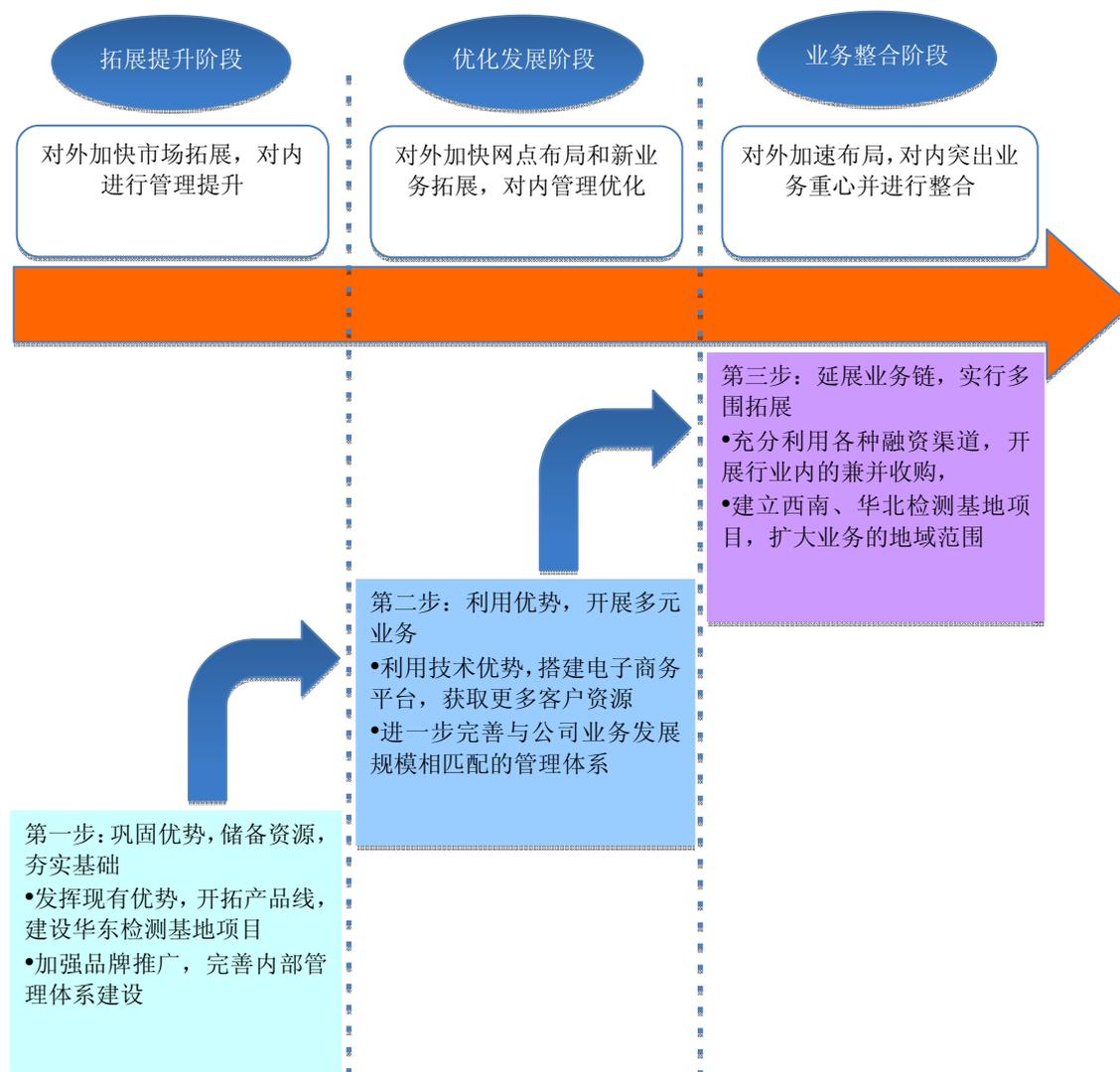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取胜”的经营宗旨，以优质服务诠释“信通全球、测享未来”的品牌文化，力争将“信测标准”建设成为全球卓越的综合性检测服务，坚持开拓创新，时刻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实现持续增长；保持准确全面，严格把控行为过程，以保障结果的真实完整；强调务实高效，积极履行承诺，实现快速有效地交付。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巩固和发挥现有竞争优势，深化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在检测项目的深度和广度上均取得突破。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坚持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检测市场区域分布特征，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形成华南、华东两大检测基地。

未来五年，本公司计划在业务上实现三个发展阶段，即拓展提升、优化发展

和业务整合阶段，全面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能力；在区域扩张方面，形成华南、华东、西南、华北四大检测基地，完成业务布局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

1、技术开发与创新措施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产业，对研发的要求较高。研发实力是本行业内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并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扩建研发中心，全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确保重大研发项目取得成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

的研发策略、研发方针和研发技术路线，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采用股权激励、项目开发奖励、设立企业创新基金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完善研发管理体系：

项目	主要内容
制定研发战略	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建立研发战略，包括研发策略、研发方针、研发技术路线等
跨部门团队建设	建设集成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
搭建结构化的流程	搭建相互关联的流程活动的框架结构，并建设相应组织原则以支持该流程
项目和管道管理建设	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搭建管道管理平台
产品重整	搭建异步开发和公共基础模块

2、完善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方针，将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战略和营销目标，并对营销战略和营销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和跟踪管理，通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继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为了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专业化需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及人才引进，打造了一支具备技术知识、产品知识以及营销能力的销售工程师团队。公司销售工程师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充分发挥贴近市场、服务体系完善等优势，为优质客户提供专家式的营销服务。此外，本公司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实施海外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际业务板块，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完善营销与服务管理体系：

项目	主要内容
营销策略制定	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建立营销战略，包括市场定位分析、细分市场选择、定价策略、渠道策略、区域市场策略
营销与服务组织设计	设计符合营销战略的营销与服务组织结构、授权、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优化营销和服务流程	优化销售和服务管理业务流程；销售、服务与研发、生产、财务等模块的接口设计
建立市场管理模式	明确市场管理的定位，制定市场管理的方式和机制
营销和服务人员管理	完善营销和服务人员的素质模型、绩效管理、薪酬体系、激励机制
完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	完善分级分类的客户管理体系、大客户的管理机制和解决方案，完善客户满意度管理调研、评估、改进机制

3、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建立以绩效和能力为核心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建设规划，实现从人事管理向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全面提升人力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大价值的能力。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最大限度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将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公司将持续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培训工作，形成赶、学、超的氛围，努力创建学习型企业，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为了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新项目的推进，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从国内外不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完善合理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完善在岗人员的管理，保证人才的稳定，并且利用企业文化培育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建设计划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规划	建立规划机制和标准，完成未来 3 年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保证人均效益水平
人力资源流程	梳理和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保证人力资源管理更具流程化、标准化，理顺流程与制度的关系
培训管理	建立素质模型，建立公司培训管理流程和培训课程体系，建立培训讲师资源建设
任职资格与职业发展	进一步推广任职资格体系，完善员工职业生涯管理机制
招聘调配优化	优化招聘和调配的流程，建立招聘资源池，优化招聘技术和方法
薪酬福利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薪酬福利体系
绩效考核管理	对组织、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估，建立全方位的绩效评估体系

4、加强信息化建设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及核心业务需求，制定整个信息系统平台的应用系统架构和建设计划。引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ERP 系统、管理支持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和管理效能。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为例，本系统包括了信号采集设备、数据通讯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在内的高效集成系统，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将实验室的业务流程、环境、人员、仪器设备、标样、化学试剂、标准方法、图书资料、文件记录、科研管理、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等因素有机结合。

5、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有强大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的良好企业文化，建设“诚信、成长、关爱、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公司诚信面对客户，以赢得客户信任；公司在以诚信为本的基础上，突出员工在企业中的主体地位，让员工得到充分自我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员工对公司的“大家庭意识”，树立集体主义观念，培养团队精神，在员工中逐步形成相互信赖、相互协助的氛围，打造团结协作、氛围融洽的战斗团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对公司员工关爱，培育员工创新意识，让员工拥有更强的创新能力；营造和谐的生活环境和文化氛围，从而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奉献企业、员工带来客户、客户回馈企业，多方合作共赢局面。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相互制衡、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现象发生；
- 2、国家对检测行业的扶持政策无重大的转变，或者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将难以如期实现。本次发行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具有重要影响。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人才的引进、培养将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产生关键性作用。

3、近年来，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发展迅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服务能力、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或途径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统筹安排，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公司在人才方面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对外通过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引进并留住人才；另一方面，对内通过对关键人员进行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

4、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决策科学性，促进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制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和深化，与现有业务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国内网点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和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信息管理能力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在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改进。

（七）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

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高磊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吕保忠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永航电脑，其股权比例为 40%。永航电脑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主营业务为电脑及配件的销售，目前，由于涉及债务纠纷，该公司目前处于破产冻结状态。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分别出具《关于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

务范围，本人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杰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吕保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高 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东莞信测	全资子公司
5	厦门信测	全资子公司
6	宁波信测	全资子公司
7	苏州信测	全资子公司
8	美国信测	全资子公司
9	香港信测	全资子公司，注销中
10	信策鑫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李生平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永航电脑	实际控制人吕保忠参股的公司，持有其40%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吕杰中	5.49	-	-
李生平	-	-	10.00
李国平	-	-	3.08
肖国中	-	-	2.00
合计	5.49	-	15.08

上述资金占用均为关联自然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借支的备用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股东信策鑫、子公司东莞信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	2012-12-26	2012年东字第0012571147-01号、02号	1,500.00	2012-12-27至2013-12-26	吕杰中、东莞信测
2	平安银行	2013-12-24	平银深分市拓四保字20131224第002号、003号	1,500.00	2013-12-27至2014-12-26	吕杰中、信策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类银行借款已全部还清。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

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公司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决策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提名人	任期
1	吕杰中	男	44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2	吕保忠	男	45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3	李生平	男	40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4	李国平	男	36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5	肖国中	男	38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6	史远成	男	35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7	马素慧	女	44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8	王海涛	男	50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9	汤济民	男	39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其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如下：

1、董事长吕杰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 CENTENARY COLLEGE，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员，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海南万恒投资

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信测电磁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信测有限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2、副董事长吕保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海口大信城市信用社主管，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海南海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年6月至2000年2月任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信测电磁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信测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信测有限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信测有限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3、董事李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毕业于URSULINE COLLEGE，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电子技术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希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电磁兼容部科长，2004年5月加入发行人，历任信测有限EMC主任、电子电气事业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9）通讯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检测技术研发，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4、董事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与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湛江农垦局华安包印厂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华科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信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安全工程师，2004年5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安规部课长、东莞信测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高级总监，东莞信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检测实验室订单消化与订单交付和主持东莞信测生产经营工作。

5、董事肖国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海南证券公司，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中国信用合作社信贷助理，2003年11月

加入发行人，历任部门经理、市场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市场营销与市场销售，组织市场人员完成销售任务。

6、董事史远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巴黎大学，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分析专业，分析化学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株洲市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间就职于SILEC CABLE（法国），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市立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1月加入发行人，任东莞信测理化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信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技术支持、订单消化与订单交付。

7、独立董事马素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新闻专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在海南特区报，1995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海南发展银行人事部、国际部，2000年至2006年7月先后在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8、独立董事王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广东省农垦总局（集团公司）科员、分公司总助、财务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市安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价格认证中心注册价格鉴证师，2013年1月至今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9、独立董事汤济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律师。1995年9月至2004年10月，先后在湖北省洪湖市司法局、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任职，2004年11月至今先后在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炜原律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提名人	任期
1	杨宇	男	50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2	覃小莉	女	47 岁	中国	无	职工代表大会	2013.1-2016.1
3	舒慧艳	女	34 岁	中国	无	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信策鑫	2013.1-2016.1

1、监事会主席杨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本科学历，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职于湖北襄樊大学化工系，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认证部经理、品质部总监，2012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任品质保证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检测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以及检测业务品质保障工作。

2、监事覃小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化学专业，中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北省襄樊市乾泰磷化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先后担任东莞信测理化部主任、信测有限理化部主任；曾参加中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钴化学分析方法中金属元素含量检测标准”前期方法的开发。现任公司监事、检测中心理化部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理化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

3、监事舒慧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毕业于湖南长沙理工大学，大专学历，印刷工程专业。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株洲方舟广告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任东莞信测品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东莞信测品质主管，主要负责东莞信测品质保障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	任期
1	吕杰中	男	44 岁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2016.1
2	李生平	男	40 岁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2013.1-2016.1
3	李国平	男	36 岁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高级总监、东莞信测总经理	2013.1-2016.1
4	肖国中	男	38 岁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高级总监	2013.1-2016.1
5	黄宏芳	女	46 岁	中国	无	财务总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013.1-2016.1
6	蔡大贵	男	50 岁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3.1-2016.1

1、总经理吕杰中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李生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高级总监，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李国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高级总监兼东莞信测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副总经理肖国中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高级总监，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财务总监黄宏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毕业于湖北函授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省洪湖市进出口公司任财务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赛格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会计，2002 年底加入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

6、董事会秘书蔡大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投资专业，金融中级经济师。1993 年 6

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海南赛格信托，1996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长城证券总裁秘书，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长信基金行政副总监，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平安证券高级研究员，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以及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李生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史远成先生：本公司董事、东莞信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郭名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毕业于江西东南进修学院，大专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在信瑞（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2004年6月进入本公司，任产品安全部主任。现任公司检测中心产品安全检测部主任兼新能源检测部主任，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管理与新能源产品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

4、连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毕业于长江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3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客服主管、客服经理、环境可靠性经理、技术负责人，参与公司冻雨检测、PCB板振动固定装置夹具、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检测方法等研发项目，现从事环境可靠性检测方法研究，为环境可靠性检测部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的管理与技术指导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信测、宁波信测、苏州信测、东莞信测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厦门信测、宁波信测、苏州信测	总经理	子公司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	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	通讯委员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中心高级总监	术委员会（SAC/TC79）		
		苏州信测	监事	子公司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信测	总经理	子公司
肖国中	董事、副总经理	信策鑫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史远成	董事	东莞信测	副总经理	子公司
马素慧	独立董事	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	职员	无关联关系
汤济民	独立董事	广东炜原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舒慧艳	监事	东莞信测	品质主管	子公司
黄宏芳	财务总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宁波信测	监事	子公司
郭明煌	核心技术人员、检测中心产品安全检测部主任、新能源检测部主任	信策鑫	监事	股东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杰中与公司副董事长吕保忠为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及汤济民组成。其中，马素慧、王海涛及汤济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杰中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月24日，信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小莉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宇、舒慧艳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覃小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在上市辅导期，保荐机构（辅导机构）联合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六次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内容。此外，保荐机构还通过个别答疑和重点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发行上市程序等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运行机制以及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吕保忠	永航电脑	40.00	40%	关联方	否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上述人员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董事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1,166.19	25.08%	-	-
吕保忠	副董事长	941.04	20.24%	-	-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56.69	5.52%	-	-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高级总监	58.18	1.25%	34.83	0.75%
肖国中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高级总监	26.59	0.57%	58.04	1.25%
史远成	董事	-	-	11.61	0.25%
马素慧	独立董事	-	-	-	-
王海涛	独立董事	-	-	-	-
汤济民	独立董事	-	-	-	-
监事					
杨宇	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	-	-	19.35	0.42%
覃小莉	职工代表监事、检测中心理化部主任	-	-	13.54	0.29%
舒慧艳	监事	5.07	0.11%	-	-
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黄宏芳	财务总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3.94	0.51%	16.25	0.35%
蔡大贵	董事会秘书	-	-	-	-
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郭名煌	检测中心产品安全检测部技术顾问	10.10	0.22%	5.80	0.12%
连平	检测中心环境可靠性技术顾问	-	-	5.80	0.12%
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亲属					
高磊	吕杰中、吕保忠的大嫂	828.13	17.81%	-	-
杨俊杰	行政总监，吕杰中、吕保忠的姐夫	68.07	1.46%	-	-
合计		3,384.00	72.77%	165.23	3.55%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近三年期末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
吕杰中	25.08%	27.77%	28.06%	直接持有
吕保忠	20.24%	22.41%	22.65%	直接持有
李生平	5.52%	6.11%	6.17%	直接持有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
李国平	1.25%	1.39%	1.4%	直接持有
	0.75%	0.83%	-	间接持有
肖国中	0.57%	0.63%	0.53%	直接持有
	1.25%	1.38%	-	间接持有
史远成	0.25%	0.28%	-	间接持有
杨宇	0.42%	0.46%	-	间接持有
覃小莉	0.29%	0.32%	-	间接持有
舒慧艳	0.11%	0.12%	0.12%	直接持有
黄宏芳	0.51%	0.57%	0.58%	直接持有
	0.35%	0.39%	-	间接持有
郭名煌	0.22%	0.24%	0.24%	直接持有
	0.12%	0.14%	-	间接持有
连平	0.12%	0.14%	-	间接持有
高磊	17.81%	19.72%	19.93%	直接持有
杨俊杰	1.46%	1.62%	2.89%	直接持有

注：“间接持有”均为通过持有信策鑫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马素慧、王海涛、汤济民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部分原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增资，具体如下：

2012年4月9日，公司股东刘康民、张涛、杨俊杰、朱运波、戴汉齐分别将其持有的信测有限2.30%、1.71%、1.25%、1.14%、0.49%的股权转让给信策鑫。

2012年8月7日，公司股东仲先敏将其持有的0.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国中、李生平、李国平、吴娟娟、王朋、黄宏芳六人。

2012年11月19日，信策鑫对公司增资19.23万元。

2013年2月28日，信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8月19日，新增股东永邦四海、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张华雪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4,650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

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7.43%、7.69%。前述人员除独立董事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通讯补贴和绩效工资等组成，其薪酬发放系按照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条款，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一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3年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22.20
吕保忠	副董事长	27.80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6.61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高级总监、东莞信测总经理	25.80
肖国中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高级总监	26.40
史远成	董事、东莞信测副总经理	21.00
马素慧	独立董事	2.75
王海涛	独立董事	2.75
汤济民	独立董事	2.75
杨宇	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	19.82
覃小莉	职工代表监事、检测中心理化部主任	14.91
舒慧艳	监事、东莞信测品质主管	7.04
黄宏芳	财务总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24.63
蔡大贵	董事会秘书	23.00
郭名煌	核心技术人员、检测中心产品安全检测部技术顾问	16.12
连平	核心技术人员、检测中心环境可靠性技术顾问	12.50
合计		276.08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标准。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分别对前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业务涉及的各种保密事项、范围、期限和泄密责任及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信测有限董事会由吕杰中、李生平、李国平、戴汉齐、张涛等5人组成。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1月28日，信测有限的董事由吕杰中、李生平、李国平担任。

2、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及汤济民组成。其中，马素慧、王海涛及汤济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杰中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信测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刘康民担任。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1月28日，信测有限监事由覃小莉担任。

2、2013年1月24日，信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小莉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宇、舒慧艳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覃小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28日，信测有限总理由吕杰中担任。公司2013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吕杰中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宏芳担任公

司财务总监；蔡大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同时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2013年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分别对股份公司章程的订立、董事和监事人员选举，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公司增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发行上市、分红规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前述事项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七次，分别对管理人员的任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及其议事规则的订立、公司利润分配和财务决算、公司增资、对外投资和银行贷款、发行上市等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四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银行贷款等重大

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

九、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素慧、王海涛、汤济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十一、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马素慧，汤济民，吕保忠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马素慧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14 年 3 月 5 日、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 2014 年第一、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编制的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议案》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汤济民、王海涛、肖国中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汤济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13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王海涛、马素慧、吕杰中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王海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权限和职责为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完成提名和选聘工作，且未出现离职、辞退等情形。未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3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吕杰中，王海涛，汤济民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吕杰中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依照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

求，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17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认为：“信测标准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2年12月10日，信测有限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南）安监管危化罚字【2012】第（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测有限未按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被给予警告处罚，并罚款2,000元人民币。发行人律师认为：信测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形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针对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中货币资金相关的各种票据，制定了详细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在内部牵制方面，公司通过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管，印鉴分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兼任采购、销售、实物收发、保管业务及兼管往来账；出纳与财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实行回避原则。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如下：300万元以内的款项由总经理审批支付，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的款项由董事长审批支付，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业务审批权限如下：

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归还银行贷款、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总经理审批支付；

②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席签署，即相关资金支付业务最少应有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三人以上联席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业务或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金支付业务，应附相关会议决议，并由被授权人审批后支付。

2、现金管理制度

在现金管理方面，财务部是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现金收支和保管业务。除按制度规定保留和使用的备用金外，其它部门未经批准严禁受理现金收支业务。

公司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除发放工资、奖金、借支备用金及小额经营费用报销外，需通过银行办理转账。如个别费用非调用现金不可而数额又超过限额的，用款部门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才可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款手续。同时，公司还对现金使用范围和原则、现金保存安全做了详细的规定。

3、银行存款及结算管理制度

公司除了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直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他收付款业务均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财务部门必须保证银行存款安全、合理使用。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开立应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得随意开立多个账户，禁止未经审批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对不需用、未使用的银行账户要及时清理、撤消；公司应严格控制“开户银行”和“开户账户”的管理，凡是涉及到新增银行账户或注销银行账户的，均需要由出纳人员填写书面的“申请书”，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待取得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财务印鉴的使用实行二章分管并用制，即：个人名章由出纳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或财务负责人委托他人保管，不准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可委托他人代管。

公司银行结算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本公司业务特点，采用支票、汇兑、银行汇票、委托收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同时公司还对支票管理、银行汇兑管理、银行托收承付凭证管理、银行汇票管理、商业汇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4、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本着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坏账、呆账的发生、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获取资金、维护本企业信誉的原则进行结算资金的管理。公司结算资金按往来性质记入应收、应付等会计科目。各会计科目按业务发生单位设立明细账，注明经办人姓名和往来内容，不得以业务员名称等其他形式设立明细户头。

公司销售业务部门要严格控制赊销等商业信用的提供，并建立严格的商业信用提供的审批程序。在商业信用提供前，须掌握客户资信情况；在商业信用提供时，须以合同方式确立付款期限、付款保证、违约责任等。

公司已建立必要的责任追究制，明确规定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应收账款”的收回应负全责。有关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按照本公司颁布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执行。

5、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董事会负责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投资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特别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2、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并加强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监督作用，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基本原则、对象与工作内容、负责人、机构和职责等做了详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方便投资者获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强化内部报告管理，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内部报告信息的归口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信息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定义、适用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还规定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3、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此外，该制度还对董事会秘书在信息内部传递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的时限要求以及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定事项，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已制定《累积投票制度》，该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179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41,251.52	35,820,354.01	15,859,34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87,446.76
应收账款	12,170,652.87	4,740,650.44	1,776,740.87
预付款项	10,269,016.25	6,530,099.52	10,045,890.17
其他应收款	623,801.30	453,498.34	4,254,677.84
流动资产合计	92,004,721.94	47,544,602.31	33,224,104.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271,675.68	37,243,978.24	29,204,862.47
在建工程	11,111,965.60	-	-
无形资产	24,418.05	31,742.01	16,066.00
长期待摊费用	5,750,110.79	6,813,495.39	5,657,59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29.74	895,447.97	1,349,76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47,699.86	44,984,663.61	36,228,286.73
资产总计	154,752,421.80	92,529,265.92	69,452,39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1,000.00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935,064.58	247,908.12	2,536,380.49
预收款项	454,153.58	1,931,776.48	3,353,916.87
应付职工薪酬	4,571,480.67	3,307,844.43	2,884,012.49
应交税费	130,715.11	929,752.51	4,230,362.84
其他应付款	68,537.26	11,280.40	11,456.75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951.20	11,428,561.94	13,016,129.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0,660.00	3,180,880.00	3,97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660.00	3,180,880.00	3,976,100.00
负债合计	14,191,611.20	14,609,441.94	16,992,229.4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6,500,000.00	18,192,266.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48,324.72	1,757,734.00	-
盈余公积	153,722.73	2,324,564.10	2,085,548.33
未分配利润	52,558,763.15	55,645,259.88	32,374,61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810.60	77,919,823.98	52,460,161.51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810.60	77,919,823.98	52,460,16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752,421.80	92,529,265.92	69,452,390.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101,304,950.97	89,843,488.74	67,393,819.47
减：营业成本	38,759,092.54	33,624,463.98	27,335,71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266.97	4,447,649.26	3,807,602.92
销售费用	12,629,306.83	9,762,690.04	7,108,127.02
管理费用	15,496,951.55	13,532,243.66	9,140,474.73
财务费用	-310,572.81	-157,899.50	53,584.70
资产减值损失	589,898.75	-315,236.44	380,92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31,045.92	-410,129.92
投资收益	-	-633,740.67	-1,111,399.18
二、营业利润	33,726,007.14	28,946,882.99	18,045,853.39
加：营业外收入	2,781,507.97	1,298,325.04	4,712,152.20
减：营业外支出	595,325.81	279,278.93	70,76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620.54	276,549.47	48,394.26
三、利润总额	35,912,189.30	29,965,929.10	22,687,242.33
减：所得税费用	5,842,293.68	6,456,266.62	5,672,825.88
四、净利润	30,069,895.62	23,509,662.47	17,014,416.4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9,895.62	23,509,662.47	17,014,416.4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9	-	-
稀释每股收益	0.6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69,895.62	23,509,662.47	17,014,416.4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69,895.62	23,509,662.47	17,014,41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03,525.49	86,735,283.26	69,536,9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284.04	6,245,586.50	9,033,1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89,809.53	92,980,869.76	78,570,1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5,464.37	22,859,602.66	19,530,00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2,459.89	21,345,608.18	11,377,60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4,525.64	14,439,186.00	8,782,06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735.85	7,044,170.63	10,310,5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42,185.75	65,688,567.47	50,000,1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23.78	27,292,302.29	28,569,9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52,574.50	1,920,0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600.00	1,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0,174.50	1,921,22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07,609.32	15,393,476.67	23,328,24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5,756.05	1,918,49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7,609.32	16,959,232.72	25,246,7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609.32	-14,079,058.22	-23,325,50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71,091.00	1,9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1,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2,091.00	6,9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3.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2,813.33	200,0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9,277.67	6,750,000.00	-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8,394.62	-2,238.64	-23,810.39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0,897.51	19,961,005.43	4,870,64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0,354.01	15,859,348.58	10,988,70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1,251.52	35,820,354.01	15,859,348.58

二、审计意见类型

众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 17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测标准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

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领域的检测业务，其主要流程如下：

（1）开案阶段：业务部门对客户测试需求进行初步了解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针对客户需求选取检测方法、设计测试项目等，业务部门据此计算检测价格，并反馈给客户，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订单后，公司为客户开案。

（2）检测实施阶段：检测人员在订单约定时间内完成测试、输出数据并撰写检测报告，经内部审核通过后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发送给客户，客户确认无异议后出具正式报告。

（3）结案阶段：公司在正式检测报告出具后，将检测报告及收款通知单发送给客户，待客户签字确认后结案。

公司仅对送检产品负责，不承担同一批次产品检测数据均符合检测标准的责任，检测报告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提供的劳务完成，满足劳务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为客户开案前，案件价格已根据不同检测方法、测试时长等因素确定，并记载于订单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案件金额已经客户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公司已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公司可准确记录每个案件的检测时间、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及相关工作，拥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款通知书时确认收入。具体而言，根据结算方式的不同，公司客户可分为一般客户和月结客户。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在单个检测报告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无异议后，发送收款通知单，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月结客户，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并在协议中约定结算期，公司为每笔检测业务开立订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结算期末将检测业务明细及合计金额以收款通知单的形式送交客户，在客户签字确认并反馈给公司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5-10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5、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如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

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规定的使用年限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

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孰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一）流转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转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2%

注：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发行人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均属于现代服务业，均按照应纳税销售收入的6%缴纳增值税。其

中，信测标准、东莞信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宁波信测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厦门信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信测标准	15%	15%	24%
东莞信测	15%	25%	25%
宁波信测	25%	25%	25%
厦门信测	25%	25%	2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信测标准 2011 年度适用 24% 的优惠税率。

2、信测标准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出具深地税南备【2013】16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东莞信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东莞信测在证书有效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信测已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信测标准及东莞信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2013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南备【2013】5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信测标准 2012 年可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少信测标准 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98.70 万元；2014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南备【2014】7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信测标准 2013 年可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少信测标准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37.59 万元。2013 年东莞信测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150.07 万元。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发行人无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众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1796 号《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7	-26.49	-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30	128.38	47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27	-15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2	0.01	-2.22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减：所得税影响	37.02	28.09	74.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59	73.55	2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5.40	2,277.42	1,464.36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8.08	4.16	2.55
速动比率	8.08	4.16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24.19%	14.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3%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5	25.55	3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49	3,765.73	2,812.50
利息保障倍数	839.81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1	-	-

注：2011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取年末数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28.97%	0.69	0.69
	2012年	36.52%	-	-
	2011年	38.71%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27.22%	0.65	0.65
	2012年	35.38%	-	-
	2011年	33.32%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拟以现有总股本 4,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3 年度现金股利已发放。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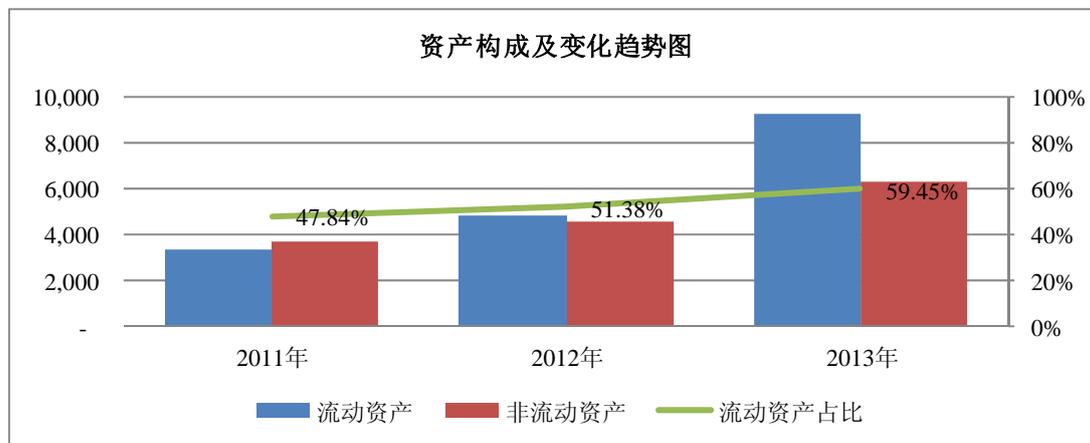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00.47	59.45%	4,754.46	51.38%	3,322.41	47.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6,274.77	40.55%	4,498.47	48.62%	3,622.83	52.16%
资产总计	15,475.24	100.00%	9,252.93	100.00%	6,94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总资产从2011年末的6,945.24万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15,475.2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49.27%。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积累以及股东增资。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支持业务扩张而提前准备合理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所处阶段及行业特点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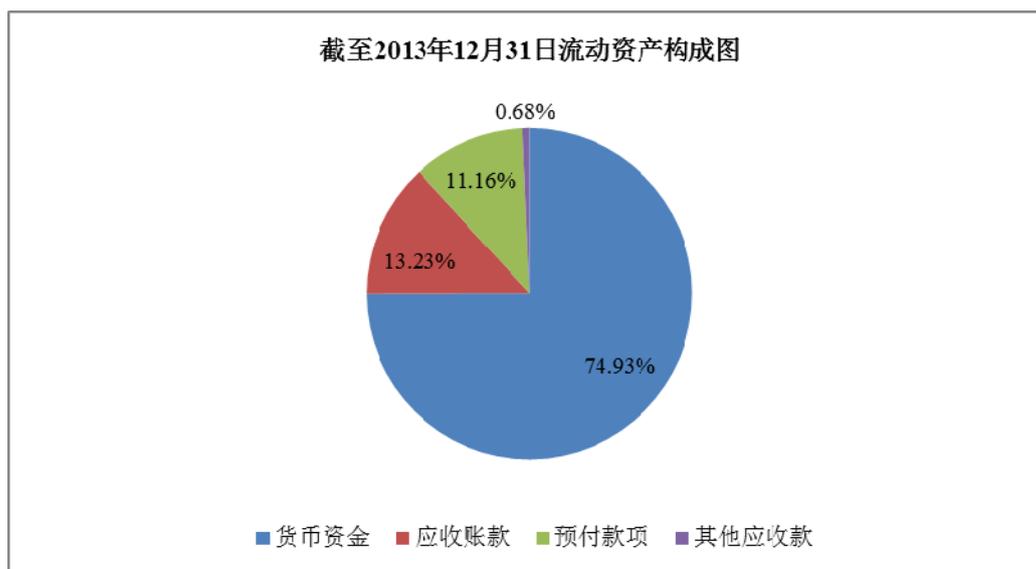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94.13	74.93%	3,582.04	75.34%	1,585.93	4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28.74	3.88%
应收账款	1,217.07	13.23%	474.07	9.97%	177.67	5.35%
预付款项	1,026.90	11.16%	653.01	13.73%	1,004.59	30.24%
其他应收款	62.38	0.68%	45.35	0.95%	425.47	12.81%
流动资产合计	9,200.47	100.00%	4,754.46	100.00%	3,322.41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截至2013年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93%，13.23%及11.1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5.93 万元、3,582.04 万元及 6,89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73%、75.34%及 74.9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29	0.11%	16.91	0.47%	26.20	1.65%
银行存款	6,886.83	99.89%	3,565.13	99.53%	1,559.58	98.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0.16	0.01%
合计	6,894.13	100.00%	3,582.04	100.00%	1,585.9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可自由动用的银行存款，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方面，检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大，经营阶段资金投入较少，回款速度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货币资金积累速度快；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保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是保障公司运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深圳和东莞检测基地原有实验室需要为扩大规模、提高检测能力逐步购入新设备，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深圳、东莞项目需要根据轻重缓急、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另外，公司着眼苏州市场，目前已在苏州新设子公司，并开始着手筹建苏州检测基地，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逐步加大营销平

台建设。公司预计后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和业务增长需求。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996.1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729.23万元，公司员工持股公司信策鑫增资现金流入195.00万元，以及获得银行借款500.00万元，扣除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后仍有所结余。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312.09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3,424.76万元，永邦四海、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等股东增资产生现金流入3,257.11万元，公司购买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现金流出3,240.76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28.74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从事股票交易形成的资产，受市场行情的影响，2011年交易亏损152.15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将证券账户销户，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利用不存在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7.67万元、474.07万元及1,217.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5.28%及12.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账面原值	1,292.29	508.15	195.20
坏账准备	75.23	34.08	17.53
应收账款净额	1,217.07	474.07	177.67
营业收入	10,130.50	8,984.35	6,739.38
应收账款占比	12.01%	5.28%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5	25.55	34.53

检测业务具备业务量多，单次检测收费低，客户对收费及付款周期不敏感的特点，公司面向单一客户具备较强的谈判优势，回款速度快，报告期内，应收账

款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累了 Tomy、联想、飞利浦、沈阳同方、创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TCL 等国内外优质客户，优质客户资源逐年增长。公司按照客户综合实力及历史信用情况给予优质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适当放松对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Tomy、飞利浦、沈阳同方等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989.6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58%。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账龄超出信用期，但基本控制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佳，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科院	91.09	158.31	337.39
华测检测	13.08	16.36	21.47
信测标准	11.25	25.55	34.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华测检测接近，但低于电科院，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不同决定的。电科院由于拥有强制性产品检测认证资质等原因，一般采取全额预收款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华测检测及发行人均采取通过对部分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的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为接近，并随着优质客户的积累，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均维持较高的周转效率。

③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3.99	98.58%	63.70
	1~2 年	9.13	0.71%	2.74
	2~3 年	0.78	0.06%	0.39
	3 年以上	8.40	0.65%	8.40

时点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292.29	100.00%	75.23
2012年 12月 31日	1年以内	496.63	97.74%	24.83
	1~2年	3.02	0.59%	0.90
	2~3年	0.32	0.06%	0.16
	3年以上	8.19	1.61%	8.19
	合计	508.15	100.00%	34.08
2011年 12月 31日	1年以内	185.89	95.23%	9.29
	1~2年	0.45	0.23%	0.13
	2~3年	1.53	0.78%	0.77
	3年以上	7.33	3.76%	7.33
	合计	195.20	100.00%	17.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58%，账龄结构合理。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TOMY (HONGKONG) LIMITED	163.46	12.65%	非关联方
Philips Solid-State Lighting Solutions Inc.	104.57	8.09%	非关联方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3.65	8.02%	非关联方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7.92	2.93%	非关联方
东莞东维电子有限公司	35.31	2.73%	非关联方
合计	444.91	34.4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TOMY (HONGKONG) LIMITED	103.00	20.27%	非关联方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3.32	10.49%	非关联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48	8.75%	非关联方
Philips Solid-State Lighting Solutions Inc.	35.90	7.07%	非关联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9.88	3.91%	非关联方
合计	256.58	50.49%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TOMY (HONGKONG) LIMITED	54.58	27.96%	非关联方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8.59	14.65%	非关联方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55	8.99%	非关联方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2.81	6.56%	非关联方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6.16	3.16%	非关联方
合计	119.69	61.3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444.91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4.4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均为公司优质客户，款项回收有保障。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3 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1,763.83	163.46	12.65%	1 年以内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99.42	103.65	8.02%	1 年以内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16.93	-	-	-
	Philips Solid-State Lighting Solutions	188.77	104.57	8.09%	1 年以内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44.56	33.93	2.63%	1 年以内
	合计	2,613.51	405.61	31.39%	-
2012 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1,625.21	103.00	20.27%	1 年以内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18.78	53.32	10.49%	1 年以内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10.47	-	-	-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0	11.75	2.31%	1 年以内
	Leew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5.02	1.25	0.25%	1 年以内
	合计	2,502.18	169.32	33.32%	-
2011 年	TOMY (HONGKONG) LIMITED	629.39	54.58	27.96%	1 年以内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75.58	28.59	14.65%	1 年以内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31.26	-	-	-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7	-	-	-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4.02	0.01	0.01%	1 年以内
	合计	1,408.02	83.18	42.62%	-

2012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为 Leewa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5 万元，占用应收账款余额的 0.25%。2013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包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Philips Solid-State Lighting Solutions、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 家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8.5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72%，3 家客户 2012 年均为前十大客户，2013 年业务量继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恶意拖欠等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产生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1,004.59 万元，653.01 万元及 1,02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预付的检测设备款和工程款。

2011 年，公司为新建环境可靠性实验室以及提高理化实验室检测能力，大量采购相关设备，主要包括：采购高加速寿命试验箱与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等环境可靠性设备，预付设备款 326.25 万元；采购快速温度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等环境可靠性设备，预付设备款 307.17 万元；采购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理化设备，预付设备款 113.40 万元；采购岛津气/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理化设备，预付设备款 96.00 万元。该类设备均已于 2012 年到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12 年，东莞信测采购全空间快速分布光度计光源灯具电测试系统、ERP 测试项目、光辐射安全测定系统、LT-300ALED 加速老化和寿命测试系统、LT-200ALED 加速老化和寿命测试系统，预付款 300.00 万元；信测标准采购电磁兼容测试设备，预付设备款 176.40 万元。该类设备均已于 2013 年到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主要为信测标准扩建 EMC 实验室及新能源实验室而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包括采购辐射干扰测试系统等设备，预付设备款 154.76 万元；采购 10 米法电波暗室 FSAC1018、RS 电波暗室 FSAC318F、传导屏蔽室 MSR943 等设备，支付设备款 1,100.00 万元，部分产品已到货并转入在建工程 EMC 实验室；采购 DASY5 SAR60XL 测试系统、PRO 测试系统，预付新能源设备款 75.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内容
常州中硕电子有限公司	550.00	53.56%	1 年以内	仪器设备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76	15.07%	1 年以内	仪器设备款
深圳市天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20	7.32%	1 年以内	仪器设备款
北京群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	4.82%	1 年以内	仪器设备款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34.15	3.33%	0-3 年	上市费用
合计	863.61	84.10%	-	-

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看来，公司预付账款产生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质量良好，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47 万元、45.35 万元及 6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0.95%及 0.6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厂房租金及员工出差的备用金。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11 年 8 月，公司计划收购深圳市沃特电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预付 33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后由于未能收购成功，已于 2012 年 1 月及 2012 年 3 月分两次收回该款项。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万元)	比例	欠款年限	欠款原因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39.78	40.82%	1 年以内-3 年以上	租房押金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28.26	29.00%	2-3 年	租房押金
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7	5.93%	3 年以上	租房押金
吕杰中	5.49	5.63%	1 年以内	备用金
雷亮	4.18	4.2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83.48	85.68%	-	-

2013 年末，除吕杰中出差借用备用金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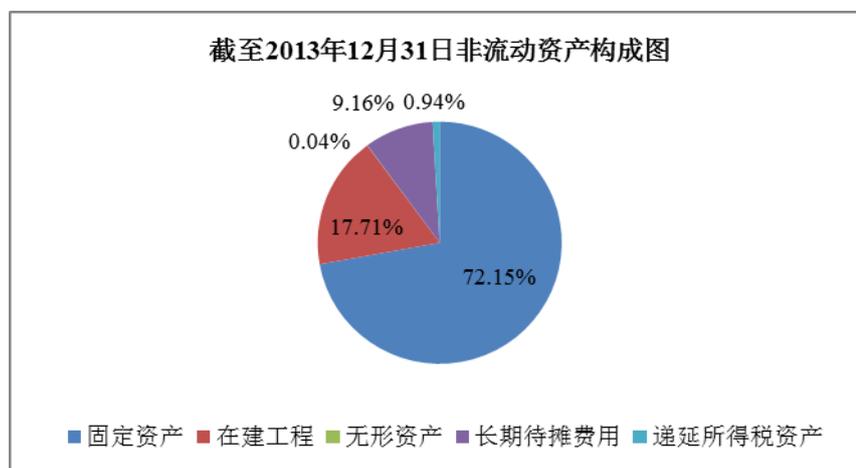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527.17	72.15%	3,724.40	82.79%	2,920.49	80.61%
在建工程	1,111.20	17.71%	-	-	-	-
无形资产	2.44	0.04%	3.17	0.07%	1.6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575.01	9.16%	681.35	15.15%	565.76	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	0.94%	89.54	1.99%	134.98	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4.77	100.00%	4,498.47	100.00%	3,622.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截至2013年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如下图所示：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检测设备	6,871.60	2,633.91	4,237.69	61.67%	5-10年
办公设备	340.11	202.32	137.79	40.51%	5年
运输设备	249.83	98.14	151.69	60.72%	5年
合计	7,461.54	2,934.37	4,527.17	60.67%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构成，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检测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3.61%，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0.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设备	4,237.69	93.61%	3,542.70	95.12%	2,714.07	92.93%
办公设备	137.79	3.04%	126.98	3.41%	135.00	4.62%
运输设备	151.69	3.35%	54.72	1.47%	71.41	2.45%
合计	4,527.17	100.00%	3,724.40	100.00%	2,92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逐年递增，其原因系公司原有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为提高产能购入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环境可靠性、理化检测等设备，另外公司积极拓展新的检测项目，购入一系列新能源检测所需设备。2012年末固定资产净值3,724.40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803.91万元，增幅为27.53%，主要为公司购入的环境可靠性设备及理化检测设备。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527.17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802.77万元，增幅为21.55%，主要为新建新能源实验室和EMC实验室购入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计提折旧，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均为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11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0米法电波暗室	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辐射抗干扰测试系统	金蝶软件
预算数	1,100.00	575.00	180.00	137.00
年初数	-	-	-	-
本期增加	470.09	381.20	153.85	106.07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	-	-
期末数	470.09	381.20	153.85	106.07
完工进度	50.00%	77.57%	98.00%	90.78%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通讯产品及协议测试的子项目：包括10米法电波暗室、辐射干扰测试系统和辐射抗干扰测试系统，各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 万元、3.17 万元、2.4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测标准实验室装修	246.66	42.90%	302.18	44.35%	359.10	63.47%
东莞信测实验室装修	206.77	35.96%	209.53	30.75%	86.35	15.26%
宁波信测实验室装修	60.16	10.46%	90.23	13.24%	120.31	21.27%
厦门信测实验室装修	61.42	10.68%	79.40	11.65%	-	-
合计	575.01	100.00%	681.35	100.00%	565.76	100.00%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扩大规模而产生的实验室装修款，其变化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经济业务内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79	10.02	2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5.15
递延收益	42.16	79.52	99.40
合计	58.95	89.54	134.9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34.98 万元、89.54 万元、58.9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各期末其他资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

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5.23	34.08	17.53
其他应收款	35.06	17.21	66.60
合计	110.29	51.29	84.13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风险重要程度及金额制定了明确的坏账计提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款项实际状况相适应。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负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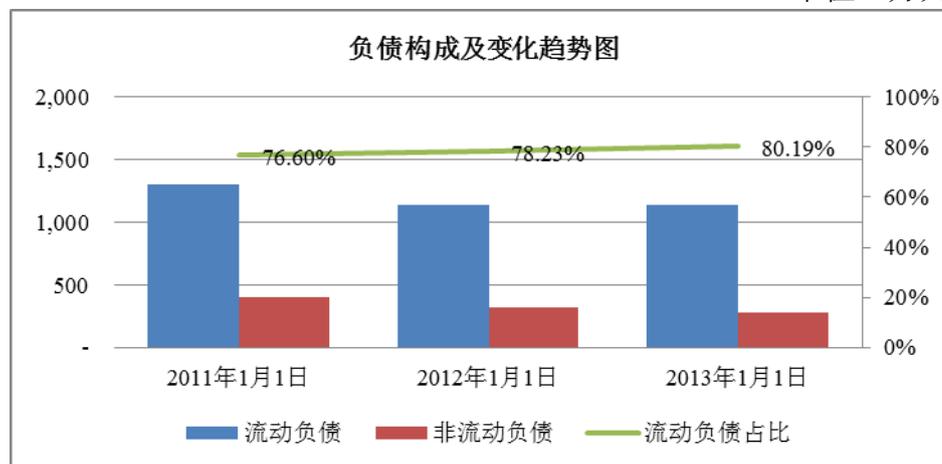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8.10	80.19%	1,142.86	78.23%	1,301.61	76.60%
非流动负债	281.07	19.81%	318.09	21.77%	397.61	23.40%
负债合计	1,419.16	100.00%	1,460.94	100.00%	1,699.22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及股东增资，较少使用外部融资，负债规模变化幅度较小。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未使用长期借款等长期债务工具。

2、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2.10	29.74%	500.00	34.22%	-	-
应付账款	193.51	13.64%	24.79	1.70%	253.64	14.93%
预收款项	45.42	3.20%	193.18	13.22%	335.39	19.74%
应付职工薪酬	457.15	32.21%	330.78	22.64%	288.40	16.97%
应交税费	13.07	0.92%	92.98	6.36%	423.04	24.90%
其他应付款	6.85	0.48%	1.13	0.08%	1.1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138.10	80.19%	1,142.86	78.23%	1,301.61	7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07	19.81%	318.09	21.77%	397.61	2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7	19.81%	318.09	21.77%	397.61	23.40%
负债合计	1,419.16	100.00%	1,460.94	100.00%	1,699.22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总体负债规模波动较小。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22.10	500.00	-
合计	422.10	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新建实验室购买设备而借入的款项。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小，且公司注重维护商业信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到期借款逾期未偿还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64 万元、24.79 万元和 193.51 万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项及外包供应商款项。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主要为采购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等设备未付的货款，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采购额的增大，应付账款金额相应有所增加，此外采购新能源检测设备形成应付账款余额 83.00 万元，亦成为应付账款增长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39 万元、193.18 万元及 4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0	98.19%	182.71	94.58%	327.41	97.62%
1-2 年	0.82	1.81%	10.47	5.42%	7.98	2.38%
合计	45.42	100.00%	193.18	100.00%	335.39	100.00%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检测行业“先收款，后服务”的特征所致而预收的客户检测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客户数量以及营业收入明显增加，但公司预收账款逐年递减，其主要原因一系公司用原始积累自有资金投入购买所需设备使得产能扩大，二系公司通过精简管理流程、提高检测效率，减少客户预收款项滞留。公司各期末不存在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公司预收账款规模合理。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41	330.08	287.80
职工福利费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社会保险费	1.19	0.71	0.61
住房公积金	1.54	-	-
合计	457.15	330.78	28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8.40 万元、330.78 万元和 457.15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月计提并将在下月发放的工资以及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员工工资上涨以及员工人数增加，年末计提的工资、奖金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90	21.82	-
企业所得税	50.68	41.35	37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	2.34	2.08
营业税	-	0.15	29.73
个人所得税	25.82	25.51	9.73
教育费附加	1.25	1.67	1.49
印花税	0.23	-	-
堤围防护费	0.05	0.05	0.23
其他税费	0.18	0.10	0.10
合计	13.07	92.98	423.04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从2012年11月开始逐步纳入试点范围，2012年12月末应交增值税21.82万元，2013年由于大量采购设备，导致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从而使得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

②应交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于下一年初进行汇算清缴。公司2011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信测标准及东莞信测分别收到466.00万元及397.61万元政府补助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③应交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0.31万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15.78万元，其原因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年终奖、人数均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 万元、1.13 万元及 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午餐而应支付给餐馆的餐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97.61 万元、318.09 万元及 281.0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	238.57	318.09	397.6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50	-	-
合计	281.07	318.09	397.6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以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1766 号），东莞信测 2011 年获得东莞市财政局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 397.61 万元，该项经费用于企业购置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于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之日起分期转入当期损益，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79.52 万元，余额形成其他非流动负债。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信测标准 2013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新材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环境可靠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50.00 万元，该项经费用于购置与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于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之日起分期转入当期损益，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7.50 万元，余额形成其他非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8.08	4.16	2.55
速动比率（倍）	8.08	4.16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24.19%	14.39%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7%	15.79%	24.47%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3.49	3,765.73	2,812.50
利息保障倍数	839.81	-	-

公司不从事实物商品生产，在经营中无需实物存货投入，因此公司无存货项目。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及股东增资，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与业务发展规划、行业特点相适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1~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57.00万元、2,729.23万元、3,424.76万元，同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以保障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9%、24.19%及24.6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47%、15.79%及9.17%，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出于长期发展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1）2012年11月，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发起设立的信策鑫对公司增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195.00万元；（2）2013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权益增加3,257.11万元。

二是公司在前期积累阶段融资渠道有限，注重内涵式发展。因公司缺乏可抵押固定资产，对外债务融资较为困难，成立以来注重通过内源融资获得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流动资产相对充足，债务负担较轻。近年来，公司财务实力逐步获得商业银行的认可，并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时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华测检测	流动比率	4.88	6.63	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9%	10.71%	7.11%
电科院	流动比率	0.88	0.74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8%	46.98%	38.82%

指标	时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平均值	流动比率	2.84	3.69	6.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9%	28.84%	22.97%
发行人	流动比率	8.08	4.16	2.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7%	15.79%	24.47%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华测检测较为接近，显著优于电科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将有效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从而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650.00	1,819.23	1,800.00
资本公积	4,134.83	175.77	-
盈余公积	15.37	232.46	208.55
未分配利润	5,255.88	5,564.53	3,23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8	7,791.98	5,246.02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08	7,791.98	5,246.02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吕杰中	1,166.19	505.13	505.13
吕保忠	941.04	407.61	407.61
高磊	828.13	358.70	358.70
信策鑫	330.46	143.14	-
李生平	256.69	111.19	111.06
永邦四海	187.50	-	-
常州高新投	185.75	-	-
李小敏	101.06	43.78	43.78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郭克庸	70.73	30.64	30.64
杨俊杰	68.07	29.48	51.98
陈淑华	60.63	26.26	26.26
李国平	58.18	25.20	25.16
深圳高新投	53.55	-	-
肖峰华	50.91	22.05	22.05
童焱华	50.53	21.89	21.89
吴娟娟	40.48	17.53	17.51
魏亮明	40.43	17.51	17.51
肖国中	26.59	11.52	9.54
黄宏芳	23.94	10.37	10.35
徐生阶	20.20	8.75	8.75
宋文彬	15.17	6.57	6.57
吕华林	15.17	6.57	6.57
陈旭	13.39	-	-
王朋	10.14	4.39	4.37
田华兵	10.10	4.37	4.37
郭名煌	10.10	4.37	4.37
张华雪	9.82	-	-
舒慧艳	5.07	2.20	2.20
刘康民	-	-	41.33
张涛	-	-	30.83
朱运波	-	-	20.50
戴汉齐	-	-	8.75
仲先敏	-	-	2.20
合计	4,650.00	1,819.22	1,80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34.83	175.77	-
合计	4,134.83	175.77	-

2012年11月，信策鑫以货币出资19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9.23万元，其余175.7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月，信测有限将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27.72万元按照1:0.759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股4,200.00万元，剩余1,327.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深圳高新投、常州高新投、永邦四海、陈旭、张华雪以人民币3,257.11万元认购发行人450万股股份，超出股本部分2,807.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7	232.46	208.55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5.37	232.46	208.5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将改制基准日母公司盈余公积355.08万元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4.53	3,237.46	1,62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00	23.90	87.23
转增股本	3,177.6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55.88	5,564.53	3,237.4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后可进行股利分配。公司2011年、2012年末未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现金股利已发放。

十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检测能力、客户认可度以及新检测项目的开发能力。公司一直不断投入与检测行业发展吻合的检测设备，并自成立以来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并得到客户对本公司检测能力的认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且公司新增检测项目也将逐渐推出。在充分考虑公司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设计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市场拓展和合理消化产能的能力。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固定成本、人工成本和外包费用。固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776.08 万元，未来将成为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人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近年来，随着社会工资水平上涨和人员增加，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外包费用受国外权威检测机构收费情况的影响，从检测行业目前情况看，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均为发达国家中具有市场影响力且历史悠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其价格历史上保持平稳，且权威机构间竞争也逐渐加剧，预计未来外包费可能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1,630.22 万元、2,313.70 万元以及 2,781.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9%、25.75%和 27.46%，期间费用结构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总体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良好，收入水平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较强；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3%、54.29%和 54.79%，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08%、83.46%和 82.73%，随着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收入所占比例的增加，带动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

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可用来判断企业发展潜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强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9.38 万元、8,984.35 万元和 10,130.50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3.31% 和 12.7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毛利率

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竞争力以及获利潜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3%、54.29% 和 54.79%，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08%、83.46% 和 82.7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44%、62.57% 及 61.74%。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平稳态势，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成长性趋势良好。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857.00 万元、2,729.23 万元、3,424.76 万元，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意味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7.92%、116.09%、113.94%，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盈利质量高。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良好，具有一定成长性趋势，未来在宏观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预计公司可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30.50	12.76%	8,984.35	33.31%	6,739.38
营业利润	3,372.60	16.51%	2,894.69	60.41%	1,804.59
利润总额	3,591.22	19.84%	2,996.59	32.08%	2,268.72
净利润	3,006.99	27.90%	2,350.97	38.17%	1,701.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3,006.99	27.90%	2,350.97	38.17%	1,7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825.40	24.06%	2,277.42	55.52%	1,464.3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3.91%		96.60%		79.54%
净利润/利润总额	83.73%		78.45%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93.96%		96.87%		86.07%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4%、96.60%和 93.91%，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影响较小。另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07%、96.87%和 93.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2.60%；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1,464.36 万元增至 2,825.4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8.90%。公司依靠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近年投资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4,046.53	3,440.58	3,006.70
日用消费品检测	2,172.18	2,116.96	933.89
新能源产品检测	35.88	64.36	65.22
合计	6,254.59	5,621.90	4,005.8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来自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两

大类检测业务毛利占公司产品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43%、98.86%及 98.37%。新能源检测业务系针对新能源产品而相配套的新兴检测领域，由于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该类业务贡献的毛利将有所提升。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验室硬件、软件及品牌建设，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60%和 32.94%。未来，公司能否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成为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检测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活跃度紧密相关。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景气度提升，投资和消费需求旺盛，将促进检测业务需求增长，有利于本公司开拓市场业务。反之，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投资和消费需求受到不利影响，检测业务需求亦将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融资能力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模式具有“重资产运营”特点。在提供“全覆盖、一站式”检测业务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行业“重资产运营”特点更为明显。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以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由于无土地、厂房等可抵押资产，难以通过银行获得长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实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限制公司产能和网点的扩张，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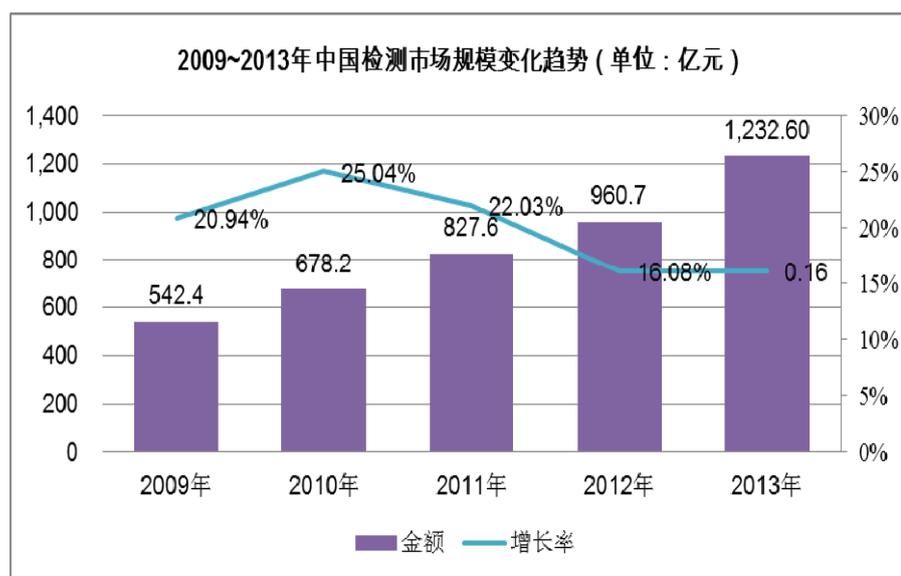
自于检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

1、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9.38 万元、8,984.35 万元和 10,130.50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3.31%和 12.76%。主要原因如下：

（1）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第三方检测机构可为生产商提供专业的检验与认证服务，最大限度地帮助生产商规避各国之间的贸易壁垒，这使生产商和贸易商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依赖性逐渐加强。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安全及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对检测行业的逐步放开，近年我国检测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2013 年，我国检测市场规模从 542.4 亿元增长至 1,2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7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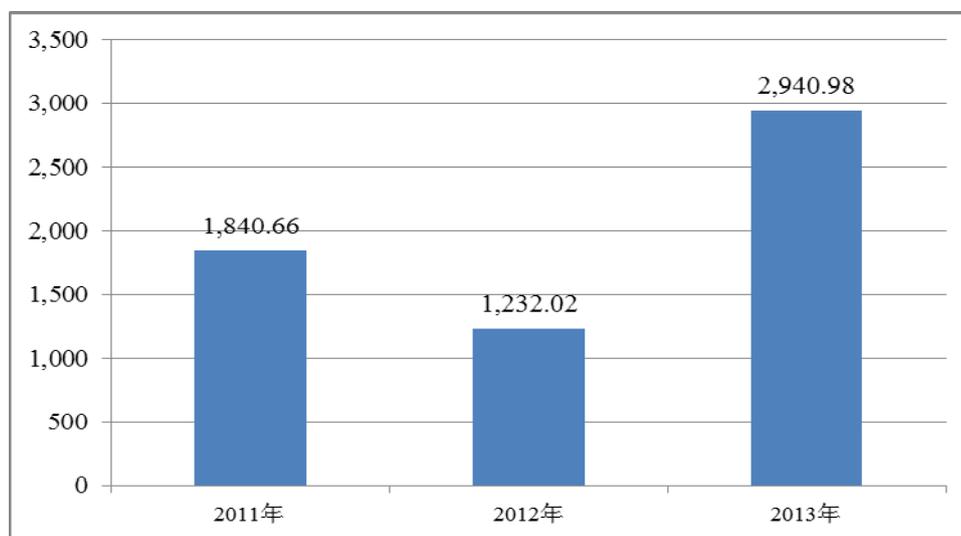
面对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标准，进一步创新检测方法等途径，持续推进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公司不断加大设备投入，增设实验室，增强检测服务能力，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检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拥有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决定了公司的检测实力及业务规模。近年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第三方检测市场需求，公司加大

了对检测仪器和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加强检测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2011年~2013年累计投入 6,013.6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目前，公司已在深圳、东莞、宁波、厦门等地先后建立了 49 个实验室，随着新的检测设备投入，公司检测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检测领域日益延伸，公司在第三方检测方面的综合实力日益获得国内外机构和客户的认可。检测设备的投入、实验室的建立使得公司进一步打破产能瓶颈，扩大了业务辐射范围，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品牌客户不断增加，有效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注重加强品牌建设，已取得国家质检总局、CNAS、中国计量认证中心、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玩具安全协会（TSCP）等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通过参加美国 CES 消费电子产品展会等行业内展会方式，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大了对品牌客户与关键客户的开发与拓展力度，国内外知名企业订单取得较大突破，与 Tomy、联想、海信、格力等品牌客户的合作强度在不断提升，有效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检测服务对象与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划分为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及新能源产品检测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7,385.27	72.90%	6,337.29	70.54%	5,503.60	81.67%
日用消费品检测	2,625.64	25.92%	2,536.56	28.23%	1,124.05	16.68%
新能源产品检测	119.58	1.18%	110.5	1.23%	111.74	1.66%
合计	10,130.50	100.00%	8,984.35	100.00%	6,739.38	100.00%

（1）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电磁兼容（EMC）、产品安全及环境可靠性三大领域，历年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67%、70.54%及 72.90%。该类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公司传统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等传统电子电气产品，由于我国传统电子电气产品出口增速放缓，该类业务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走向，逐步加大对需求增速较快的通讯类产品的检测支持力度，与联想、Philips、海信电子等通讯类厂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正积极准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讯产品及协议检测项目建设。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公司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

（2）日用消费品检测

日用消费品检测主要包括玩具、儿童用品、纺织品、服装、皮革、鞋类等的测试服务。报告期内，日用消费品检测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68%、28.23%和 25.92%。主要原因为随着对产品质量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越来越多地注重产品的安全、环保、可靠、耐用等方面要求，消费品制造商为满足市场需求，相应地对自身产品在诸如安全、环保、可靠、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检测指标提供给零售商或消费者，并同时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多的各项指标检测方面的要求，推动了日用消费品检测需求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界著名的玩具产业巨头 Tomy 达成框架协议，促进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订单增幅明显。2011-2013 年，公司对 Tomy 实现营业收入 629.39 万元、1,625.21 万元及 1,763.83 万元，成为拉动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3）新能源产品检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能源领域提供的检测服务还处于逐步发展阶段，目前业

内主要在光伏发电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检测收入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1.23%及 1.18%。新能源产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之一，未来将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同时带动相关产品检测需求的增长。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检测业务，目前正在准备 6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和认证项目，努力实现新能源检测业务的突破式增长。

4、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8,806.20	86.93%	8,034.84	89.43%	6,185.81	91.79%
华东	1,324.30	13.07%	949.51	10.57%	553.58	8.21%
合计	10,130.50	100.00%	8,984.35	100.00%	6,739.38	100.00%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早期主要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在华南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深圳和东莞检测基地所处的华南区。报告期内，华南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9%、89.43%及 86.93%。鉴于华东地区经济活跃，检测业务市场容量大，随着综合实力的逐步加强，公司近年加大了在华东地区的投入力度，分别于 2010 年 6 月成立宁波信测，2012 年 3 月成立厦门信测，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收入逐年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

5、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

电子电气检测领域主要包括电磁兼容性、产品安全性、环境可靠性等检测内容，日用消费品检测领域主要包括物理化学性能、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内容，新能源主要检测领域包括光伏产品的电性能、安全、环境可靠性、电磁兼容性、保护性能等内容。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执行 2011 年制定的标准报价，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折扣，2012 年业务员可通过一般程序对传统检测业务申请不低于 95%的折扣率，2013 年可申请不低于 90%的折扣率。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主要项目的报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

检测内容	包含的主要检测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物理性能	玩具物理机械性能测试	180	200	200
	玩具燃烧测试	80	100	120
	色牢度	100	100	100
无机物测试	重金属测试（总量）	80	100	100
	重金属测试（八种溶出量）	200	200	250
	重金属测试（十九种溶出量）	800	1000	-
	卤素	400	400	500
	食品接触材料(全迁移)	200	200	200
	食品接触材料(高锰酸钾消耗量)	150	150	150
有机物测试	有机物（邻苯）测试	450	450	500
	有机物（有机锡总量）测试	500	500	600
	有机物（BPA 总量）测试	500	500	600
	有机物（BPA 溶出量）测试	500	500	700
	有机物（PFOA and/or PFOS）测试	800	800	1,000
	有机物（AZO）测试	300	300	400
	有机物（扩散染料-致癌致敏）测试	800	800	1000
	有机物（DMFu）测试	400	400	500
	甲醛测试	300	300	300
RoHS/REACH	RoHS 六项	400	400	500
	RoHS 阻燃剂	300	300	400
	RoHS 四项	150	150	200
	REACH 151 SVHC	3,000	4,000	4,500

上表所示，日用消费品主要传统检测项目 22 项，其中 18 项产品价格呈不同程度下降，4 项维持原价格水平，价格下调的检测项目数量占比为 81.82%。通常，新开展检测项目的价格相对较高，后期随着业务的成熟和市场规模扩大，可提供检测服务机构增多、竞争加剧，项目价格出现下降的趋势，同时随着技术的成熟，单位成本亦将有所下降。公司为领先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保持传统检测项目优势基础上，通过不断开发新项目，建立品牌公信力，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维持相对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3,338.75	86.14%	2,896.71	86.15%	2,496.90	91.34%
日用消费品检测	453.46	11.70%	419.60	12.48%	190.16	6.96%
新能源产品检测	83.70	2.16%	46.13	1.37%	46.51	1.70%
合计	3,875.91	100.00%	3,362.45	100.00%	2,733.57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电子电气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行业特征。

2、公司营业成本按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480.31	12.39%	406.87	12.10%	313.12	11.45%
房租费	289.46	7.47%	243.01	7.23%	126.16	4.62%
固定成本	769.77	19.86%	649.88	19.33%	439.28	16.07%
外包费	1,936.64	49.97%	1,593.23	47.38%	1,555.39	56.90%
人工成本	965.26	24.90%	949.96	28.25%	652.60	23.87%
其他成本	204.24	5.27%	169.38	5.04%	86.29	3.16%
营业成本	3,875.91	100.00%	3,362.45	100.00%	2,733.5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为折旧费、房租、外包费、人工成本等，各项目占总成本比重基本保持平稳，营业成本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1）外包费变动分析

外包费主要为部分出口贸易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支付的成本，在发达国家，对电子电气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历史悠久，国外主要检测机构市场影响力强，部分国家的采购商普遍要求进口产品必须获得采购商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国内率先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的国内民营检测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获得了 UL、Intertek、TUV Rheinland 等众多国外检测机构的认可，逐步形成了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和检测数据并向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国外检测机构审核数据并出具审核报告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检测业务平稳增长，使得支付的外包费同步增加。

（2）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检测设备的投入，公司检测范围和业务量扩大，检测实验室增加，从事检测业务的员工人数从期初的 113 人增加到期末 136 人，员工人数累计增加了 23 人，增幅为 20.35%。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长较快。

（3）固定成本变动分析

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房租费，报告期内，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上升，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各期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07%、19.33%和 19.86%。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折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上升；租赁厂房面积及年租金均呈增长趋势，带动房租费占比相应增加。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规模效应将得到发挥，预计固定成本占比可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与成本相关的采购业务主要为外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向前五名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4,046.52	64.70%	54.79%	3,440.57	61.20%	54.29%	3,006.70	75.06%	54.63%
日用消费品检测	2,172.18	34.73%	82.73%	2,116.96	37.66%	83.46%	933.89	23.31%	83.08%
新能源产品检测	35.88	0.57%	30.00%	64.37	1.14%	58.25%	65.23	1.63%	58.37%
合计	6,254.58	100.00%	61.74%	5,621.90	100.00%	62.57%	4,005.81	100.00%	59.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和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两类业务毛利润合计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86%和 99.43%。其中，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75.06%、61.20%、和 64.70%；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23.31%、37.66%和 34.73%。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多，检测过程中物资消耗较少，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属于规模效应比较显著和进入门槛较高的行业，行业平均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3%、54.29%和 54.79%，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08%、83.46%和 82.7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44%、62.57%及 61.74%。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综合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占比波动所致。2012 年，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2,536.56 万元，同比增长 125.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16.68%增长至 2012 年 28.23%，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13 年，该类业务增速放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为 25.92%，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下降。此外，公司检测业务收费呈稳中下降趋势以及在大规模设备投入阶段固定成本占比上升，亦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检测业务发展良好，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较强。

2、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1）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398.00	5.39%	339.33	5.35%	268.52	4.88%
房租	198.09	2.68%	193.51	3.05%	106.99	1.94%
固定成本	596.09	8.07%	532.84	8.41%	375.51	6.82%
人工成本	697.59	9.45%	693.35	10.94%	535.81	9.74%
外包费	1,894.90	25.66%	1,556.32	24.56%	1,510.13	27.44%
其他成本	150.16	2.03%	114.20	1.80%	75.45	1.37%
成本合计	3,338.75	45.21%	2,896.71	45.71%	2,496.90	45.37%
业务收入	7,385.28		6,337.29		5,503.60	
毛利率	54.79%		54.29%		54.63%	

注：（1）比例=成本项目/该项业务检测收入

（2）其他成本包括物料消耗、水电费、设备校准费、设备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折旧费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由于租赁面积的增加和租金的上涨，房租费逐年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检测人员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受外包业务量占比波动的影响，公司外包费占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总体来看，公司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各项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毛利率分别为 54.63%、54.29%及 54.79%。

（2）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65.80	2.51%	60.34	2.38%	38.89	3.46%
房租	60.34	2.30%	45.28	1.79%	17.74	1.58%
固定成本	126.14	4.80%	105.62	4.16%	56.63	5.04%
人工成本	247.13	9.41%	243.49	9.60%	107.34	9.55%
外包费	28.50	1.09%	17.03	0.67%	16.48	1.47%
其他成本	51.70	1.97%	53.45	2.11%	9.72	0.86%
成本合计	453.46	17.27%	419.60	16.54%	190.16	16.92%
业务收入	2,625.64		2,536.56		1,124.05	
毛利率	82.73%		83.46%		83.08%	

日用消费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费和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收入增幅较快，公司同步增加了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配置，并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各项成本相应增长，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3）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6.51	13.80%	7.19	6.51%	5.72	5.12%
房租	31.02	25.94%	4.22	3.82%	1.43	1.28%
固定成本	47.53	39.75%	11.41	10.33%	7.15	6.40%
人工成本	20.54	17.18%	13.12	11.87%	9.45	8.46%
外包费	13.24	11.08%	19.89	18.00%	28.79	25.76%
其他成本	2.38	1.99%	1.72	1.56%	1.12	1.00%
成本合计	83.70	69.99%	46.13	41.75%	46.51	41.63%
业务收入	119.58		110.50		111.74	
毛利率	30.00%		58.25%		58.37%	

注：比例=成本项目/新能源产品检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检测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58.37%、58.25%

和 30.00%。2011 年、2012 年较为稳定，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加大设备投入，并新建独立的新能源实验室，折旧费、房租及人工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3、综合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科院	65.82%	70.56%	71.75%
华测检测	62.34%	64.82%	65.86%
信测标准	61.74%	62.57%	59.44%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信测标准审计报告整理

（1）行业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由于检测服务行业的成本主要为折旧、人工，不需要大量原材料，成本率较低，同时检测结果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大，而单项检测金额较小，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检测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行业内产能扩张和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同一种检测服务的利润率水平由于供给的增加而呈下降趋势，优秀的检测机构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承接新的检测项目、推出新的检测技术，从而长时间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从近三年财务指标来看，尽管华测检测和电科院近三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业务均衡化发展，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从绝对值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为出口贸易领域的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公司已获得 CNAS 资质证书，出具的检测报告可得到国际互认，但由于历史原因，绝大部分国家的采购商要求获得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因此，公司在从事该类检测业务时需与国际检测机构合作，外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8%、17.73%和 19.12%。

华测检测业务范围主要为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检测产品出口无需外资检测机构出具认证报告，仅部分客户提出个性化需求时才需要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外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3.95%及 4.23%；而电科院主要从事政府强制性检测及国内相关标准的检测业务，其业务不涉及出口贸易检测，历年

外包费均为 0。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

从变化趋势来看，公司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占比上升，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占比相对下降，报告期内日用消费品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8%、28.23%及 25.92%，毛利率分别为 83.08%、83.46%及 82.73%，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

（3）主要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2013 年	信测标准	华测检测	电科院
人工成本	9.53%	16.25%	10.85%
折旧费	4.74%	4.31%	16.73%
其他	23.99%	17.11%	0.00%
其中：外包费	19.12%	4.23%	0.00%
房租水电费	4.06%	2.73%	0.00%
合计	38.26%	37.66%	27.58%
2012 年	信测标准	华测检测	电科院
人工成本	10.57%	15.07%	10.25%
折旧费	4.53%	5.24%	15.14%
其他	22.32%	14.87%	4.05%
其中：外包费	17.73%	3.95%	-
房租水电费	3.79%	2.42%	-
合计	37.43%	35.18%	29.44%
2011 年	信测标准	华测检测	电科院
人工成本	9.68%	13.16%	11.35%
折旧费	4.65%	6.43%	10.89%
其他	26.23%	14.55%	6.01%
其中：外包费	23.08%	3.49%	-
房租水电费	2.33%	2.92%	-
合计	40.56%	34.14%	28.25%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司提供数据整理

注：（1）比例=成本项目/营业收入*100%，（2）电科院未披露外包费及房租水电费明细。

公司业务模式与华测检测、电科院存在较大差异，外包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远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人工成本、折旧费所占比例则相对较低。从与华测检测比较来看，两者均为国内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集中在检测业务较为活跃的华东和华南地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良好，人员和设备利用率较高，而华测检测除华东和华南外，在东北、西北、西南等地

域均设立了分支机构，对其设备和人员的利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从与电科院对比来看，两者人工成本占比差异不大，电科院所处的电器检测市场所需检测设备价值更高，资金密集型特征更为明显，因而其历年折旧费用占比均高于华测检测和发行人。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262.93	12.47%	976.27	10.87%	710.81	10.55%
管理费用	1,549.70	15.30%	1,353.22	15.06%	914.05	13.56%
财务费用	-31.06	-0.31%	-15.79	-0.18%	5.36	0.08%
合计	2,781.57	27.46%	2,313.70	25.75%	1,630.22	24.19%

注：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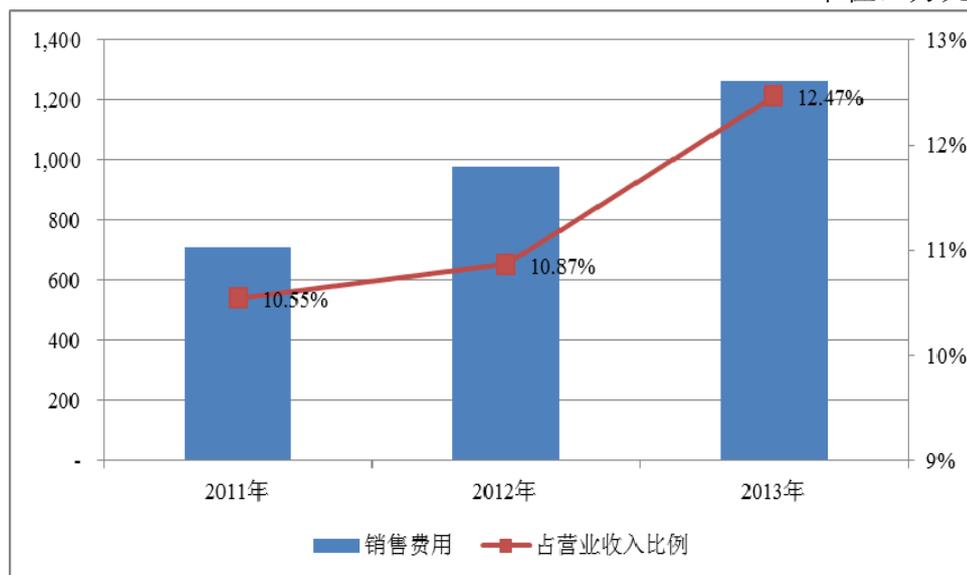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1,630.22 万元、2,313.70 万元以及 2,781.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9%、25.75%和 27.4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工资薪金	954.20	651.67	435.12
业务招待费	74.03	59.54	46.02
小车费用	50.77	40.16	51.07
差旅费	46.22	28.17	37.00
房租费	46.08	68.43	54.93
通讯费	18.58	30.25	27.02
其他	73.06	98.05	59.66
合计	1,262.93	976.27	710.81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发生的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小车费、差旅费、房租费和通讯费等构成。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265.46万元，增长率为37.35%，主要是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从报告期初70人增长至期末120人，同时，销售人员采取按照项目收入提成的方式，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总体提成上升，使得职工工资薪金增长216.55万元，增长率为49.77%；同时，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活动的增加而有所增长；由于租金的上涨，列入销售费用的房租费相应增长；2012年度，公司加强对差旅费和小车费用报销的管控力度，差旅费和小车费用同比下滑。

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286.66万元，增长29.36%，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较2012年增加302.53万元，增长率为46.42%。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差旅费、小车费用、业务招待费均有所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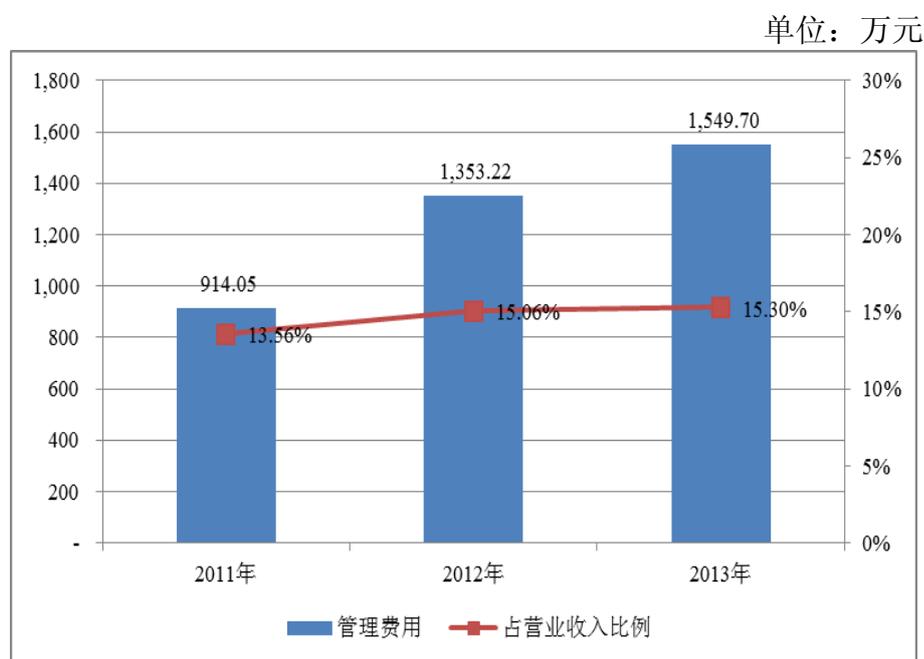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科院	0.62%	0.82%	1.52%
华测检测	17.70%	16.62%	18.07%
信测标准	12.47%	10.87%	10.55%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电科院，低于华测检测。电科院由于从事政府强制性检测业务及国内相关标准的检测业务，营销成本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华测检测，主要原因：公司历来注重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严格监控销售方面的投入产出比，目前在全国各地布局的销售部门相对较少，销售人员薪资以及办公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少。

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稳健经营的策略，严格执行费用预算，同时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活动，根据行业发展态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品牌客户与关键客户的开发与拓展力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	775.33	669.18	398.54
长期费用摊销	188.46	185.16	128.75
工资薪金	146.42	150.47	123.96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咨询费	102.88	61.32	-
折旧费	55.37	62.88	75.81
小车费用	42.12	37.22	36.36
房租费	34.88	13.99	11.87
差旅费	30.83	19.17	34.09
办公费	22.92	20.81	33.70
招待费	11.93	24.42	21.18
低摊费	11.06	27.02	20.01
会议费	8.33	5.43	11.58
其他	119.17	76.16	18.18
合计	1,549.70	1,353.22	914.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0%	15.06%	13.56%

注：其他费用包括评审费、董事会费、通讯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工资薪金、咨询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部门设置的逐步完善，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353.22 万元，同比增长 48.05%，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薪金、长期费用摊销、咨询费等项目的增长：

（1）研发费用增加 270.64 万元，增幅为 67.9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2012 年度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材料产业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平板显示产品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自动检测项目、灯具编程式数控因子可调式负载柜项目等项目。

（2）长期费用摊销增加 56.41 万元，增幅为 43.81%。主要为信测标准、厦门信测及东莞信测 2012 年度新增装修费影响当年摊销金额所致。

（2）工资薪金增加 26.51 万元，增幅为 21.38%，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4）2012 年发生咨询费 61.32 万元，主要系向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东莞信测申报国家认可委认可实验室资助项目的服务费。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 1,549.70 万元，同比增长 14.52%，主要是研发费用、咨询费、房租费的增长。

（1）公司在 2013 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106.15 万元，同比增长 15.86%，2013 年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塑料及环境中的中短链氯化石蜡的测

定、三相谐波改造能同时测试单项谐波方法、接触电流测试装置、路灯风力测试模拟件等项目。

(2) 2013 年发生咨询费 102.88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咨询费及增资过程中发生的融资服务费。

(3) 2013 年发生房租费 34.88 万元，增加 20.89 万元。主要系管理部门占用办公面积增加及房租增长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管控力度较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由于加大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薪金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但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4.28	-	-
减：利息收入	50.23	22.02	3.20
汇兑损益	7.74	-1.43	3.52
手续费等	7.15	7.66	5.04
合计	-31.06	-15.79	5.3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18%	0.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较少使用有息负债，2011 年无有息债务发生，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招商银行发放的 500 万元贷款，2012 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2013 年招商银行及平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4.28 万元。受日常经营盈余积累及增资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增长，利息收入增加。

（六）其他影响利润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税	13.94	390.88	33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	31.43	23.80
教育费附加	11.48	22.45	17.00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合计	41.43	444.76	380.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4.95%	5.65%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于2011年、2012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由于信测标准、东莞信测、宁波信测于2012年11月开始陆续实施“营改增”政策，2012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3年，厦门信测实现“营改增”，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坏账损失	58.99	-31.52	38.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2012年，随着公司加强财务内控，规范资金使用，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减少380.12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冲回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	1.17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	1.17	0.10
政府补助	271.30	128.38	471.10
其他	5.15	0.28	0.02
合计	278.15	129.83	471.2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源自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	79.52	79.52	-
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50.00	-	-
国家级实验室	50.00	-	-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41.50	17.70	5.00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30.00	-	-
新材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环境可靠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7.50	-	-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5.00	-	-
深圳市外贸产品公共检测平台扩建项目的经费补助款	-	-	466.00
中小企业发展资助经费	6.01	30.06	-
其他	1.76	1.10	0.10
合计	271.30	128.38	471.10

注：①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以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关于拨付2011年度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1766号），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获得东莞市财政局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人民币397.61万元。该项经费按照规定主要用于企业购置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于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之日起分期转入当期损益，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79.52万元。

②根据《关于商请核拨2010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函》（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129号），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入的2010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经费人民币466.00万元。因向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外贸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公司获得该专项资金，在收到该款项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1583号），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新材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环境可靠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人民币50.00万元。该项经费按照规定将主要用于企业购置与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于资产开始计提折旧之日起分期转入当期损益，2013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7.5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08万元，27.93万元及59.53万元，2011年、2012年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3年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补缴以前年度股票交易盈利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而缴纳的滞纳金。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3.64	600.19	685.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59	45.43	-118.41
合计	584.23	645.63	567.2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递延所得税系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形成，2011年，东莞信测收到政府补助397.61万元，分5年确认收入，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当年递

延所得税调整为负数。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3,591.22	2,996.59	2,268.72
所得税费用	584.23	645.63	567.28
所得税费用比例	16.27%	21.55%	25.00%
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呈下降趋势，原因为信测标准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莞信测于2013年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获得证书当年开始适用15%的优惠税率。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7	-26.49	-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30	128.38	47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27	-15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2	0.01	-2.22
减：所得税影响	37.02	28.09	74.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59	73.55	23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5.40	2,277.42	1,464.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	6.04%	3.13%	13.9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93%、3.13%及6.0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成长性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不会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八）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税种	报告期	期初未缴税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3年	41.35	553.64	544.30	50.68
	2012年	379.68	600.19	938.53	41.35
	2011年	172.65	685.69	478.66	379.68
增值税	2013年	21.82	140.66	229.37	-66.90
	2012年	-	47.92	26.10	21.82
	2011年	-	-	-	-
营业税	2013年	0.15	13.94	14.08	-
	2012年	29.73	390.88	420.47	0.15
	2011年	25.07	339.96	335.31	29.73

报告期内，信测标准、东莞信测于2012年11月、厦门信测于2013年3月、宁波信测于2012年12月先后实现“营改增”。如上表所示，公司2012年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合计438.8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88%，2013年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合计154.6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53%，同比下降64.77%，公司负税有所下降。公司目前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3.64	600.19	685.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59	45.43	-118.41
合计	584.23	645.63	567.28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结构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检测业务，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实际

发生或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日益融入全球化发展趋势，中国检测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检测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行业资质、检测认证体系、技术人才、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等方面已具备较大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检测技术实力、扩大检测认证领域和业务规模，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夯实基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均未实际发生或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2 项专利，详情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未实际发生或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服务对象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主要销售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2,61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对投资收益的依赖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参股企业，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信

力和品牌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外资检测机构依赖的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压力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检测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	2,729.23	2,8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178.98	9,298.09	7,8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754.22	6,568.86	5,000.0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76	-1,407.91	-2,33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288.02	1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40.76	1,695.92	2,524.6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93	675.00	-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79.21	69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49.28	20.00	35.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09	1,996.10	487.06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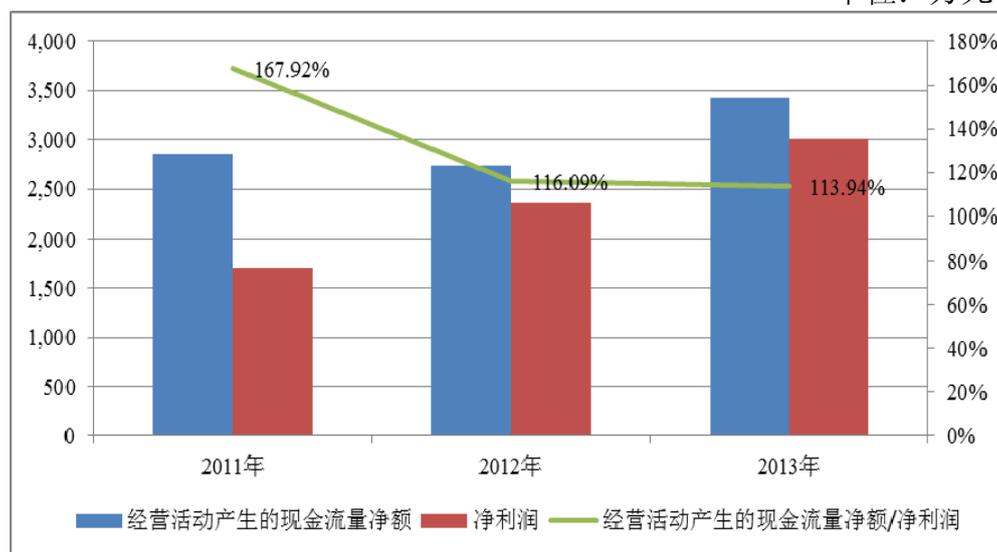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0.35	8,673.53	6,953.70
营业收入	10,130.50	8,984.35	6,739.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4%	96.54%	1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6	2,729.23	2,857.00
净利润	3,006.99	2,350.97	1,7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13.89%	116.09%	167.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18%、96.54%、96.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7.92%、116.09%、113.94%，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盈利质量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检测行业的特点决定的：一方面，检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折旧是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过程中的现金流出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一般采用先收取部分预收款的方式，检测完成后回款速度快，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55 万元、-1,407.91 万元及-3,240.7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而开展，与公司业务扩张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5.00 万元、675.00 万元和 3,12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和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保证公司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及短期债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转。但是公司单一的筹资渠道使得筹资规模有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期间对资金投入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增加长期、稳定的权益性资本。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增加公司检测服务能力，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32.82 万元，1,539.35 万元及 3,240.76 万元，公司近年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购买的检测设备，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品安全检测设备	95.05	340.26	55.28
电磁兼容检测设备	1,968.94	206.55	335.18
理化检测设备	212.66	218.68	541.95
环境可靠性检测设备	22.60	466.54	908.26
新能源产品检测设备	641.74	-	-
合计	2,940.98	1,232.02	1,840.66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渠道建设支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在进一步强化以深圳、东莞为核心的华南市场的同时，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检测基地和营销网点。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获现能力强，偿债压力小，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比重将呈下降趋势，固定资产则将显著增加，带动公司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公司在认证平台、服务流程、行业人才、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近年来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加大实验室设备投入，提高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1、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

全球检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620 亿欧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148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1%。中国的第三方检测市场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增长而快速增长，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448.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2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41%。

2、公司检测能力的变化

信测标准是国内较早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实验室硬件、软件及品牌建设，目前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主要市场拥有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理化检测实验室，未来将继续在高端通讯产品、食品、汽车电子与汽车材料检测领域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检测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推动作业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各岗位、各作业工序的质量与效率，完善覆盖各子公司在内的品质保障体系。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大力拓展业务领域，优化商业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与业务附加值，持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努力发展成为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 项目	拟建设4个实验室：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安规检测实验室、化学检测实验室、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检测服务内容包括电磁兼容（EMC）测试、理化测试、安规测试和环境可靠性测试四块业务。
深圳检测基地扩 建项目	电子电气产品测试和新能源产品测试两块业务。其中，电子电气领域的两大测试项目包括通讯产品检测与认证项目和汽车电子 EMC 检测项目；新能源产品测试项目为6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和认证项目。
东莞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	一是电子电气领域的 EMC 检测升级项目和能效检测项目。二是日用消费品领域的纺织品检测升级项目、鞋材检测升级项目和食品检测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和 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	一是建立研发中心，开展医疗器械、食品、无线通讯、电池检测和低压电器检测领域的研发工作；二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

面对良好的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业务领域方面，在巩固电子电气领域与日用消费品领域优势的基础上，调整产品和服务结构，向市场前景广阔的无线通讯、新能源、汽车电子与汽车材料、食品等领域延伸，积极开拓内需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区域发展方面，未来三年内形成华南、华东两大检测基地，未来五年内形成华南、华东、西南、华北四大检测基地，完成业务布局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发展战略，实现由区域性检测机构转型为全国性检测机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未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3 年年度现金股利已发放。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对原《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未来 3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

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 2014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1-3 月同期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 4248 号《审阅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4 年 1-3 月及 2013 年 1-3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审阅。相关简要财务信息列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5,256.52	15,475.24	-1.41%
货币资金	5,400.00	6,894.13	-21.67%
流动资产合计	8,818.73	9,200.47	-4.15%
固定资产	4,569.97	4,527.17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7.79	6,274.77	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9.43	14,056.08	3.65%

从上表情况看，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256.52 万元，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及负债规模下降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69.4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513.3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 季度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7.44	2,003.39	5.19%
营业利润	562.72	780.45	-27.90%
利润总额	615.23	782.25	-2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5	603.70	-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1	602.25	-22.17%

从上表情况看，公司 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7.44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19%，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对外贸易活跃度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自 2013 年二季度以来，在广州、中山、珠海新建营销网点，同时新增销售人员，使得销售费用从 244.83 万元增长至 292.56 万元，同比增长 19.50%；此外，公司 2014 年增加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人员配置，细化管理流程，员工薪酬同比增长，使得管理费用从 295.88 万元增长至 438.79，同比增长 48.30%。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4 年 1-3 月及 2013 年 1-3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0.01	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	0.26
合计	44.64	1.45

公司 201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合计 44.6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70%，相对较小。公司 201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财政补贴，当期发生额为 52.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备注
2013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12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	19.88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环境可靠性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50	

4、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0	732.85	-2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97	-418.93	2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5	-529.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12	-215.37	593.76%

从上表情况看，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96.05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38.12万元，增幅36.14%。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购建固定资产和扩建检测基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检测行业的服务对象来自于各个行业的生产商和贸易商，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检测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7,998.44	7,118.44	2年
2	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	10,394.74	8,539.73	1年
3	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957.46	4,957.46	1年
4	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60.44	3,060.44	1年
合计		26,411.08	23,676.07	-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投资时间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东检测基地 建设项目	深圳检测基地 扩建项目	东莞检测实验 室建设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 和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	合计
具体用途	场地租赁装修 费	880.00	160.00	320.00	64.00	1,424.00
	设备购置费	5,765.88	8,877.78	3,982.30	2,044.80	20,670.76
	人员费用	636.90	470.97	216.81	111.20	1,435.88
	预备费	332.29	451.89	215.12	140.44	1,139.74
	铺底流动资金	383.37	434.10	223.23	-	1,040.70
	软件购置费	-	-	-	700.00	700.00
第1年投入资金		3,674.54	8,539.73	4,957.46	3,060.44	22,087.18
第2年投入资金		3,443.90	-	-	-	3,443.9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项目建设所在地

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相关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批准文号/备案证号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中心备【2014】87号
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4】0033号
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1906765000175
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4】0034号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环境影响小，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废气、以及少量固体废料，将在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均已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审批。相关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审查单位	项目批复文号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综【2014】168号
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环批【2014】100028号
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南城分局	【2014】06016号
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环批【2014】100029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目前，检测正越来越成为市场各参与主体鉴定健康、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环节中的作用日益突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跨境贸易活动中，买方关注所采购的产品是否和样品的质量一致、商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是否能连续供应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等，这些要求均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针对性检测；而对卖方来说，为了证明产品的性能，会主动选择可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同样，普通消费者关注自己购买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商

品无疑能增加消费者的购买信心。

检测服务业是实现安全发展、保障民生生计的重要技术手段，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技术平台，有效突破非关税壁垒、实现外贸进出口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技术支撑，加快发展检测服务业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意意义重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进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促进检测行业发展。2011年，国务院以国办【2011】58号文正式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检验检测服务”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有关我国检测行业主要产业政策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一）行业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产业，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项目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中国检测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以民营和外资为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外资检测机构持续看好中国市场，UL、BV等国际大型检测机构通过直接投资、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布点区域网络、拓宽服务领域。外资检测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国市场投资，对国内检测机构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外资检测机构为国内检测市场带来了先进的专业技术和服务理念，激活了市场竞争意识，推动检测市场发育和成长；另一方面，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检测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争夺优质客户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我国多数检测机构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服务体系不完善、创新能力不足、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高端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总体竞争力较弱。少数业内领先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综合竞争优势日益明显，相对于外资检测机构，在文化理念、成本控制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随着检测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检测机构将逐步退出市场，领先企业将通过整合资源、兼并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从国内外相关机构发展趋势看，为应对检测认证服务日益市场化需求，一般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性、国际性检测机构，通过技术和服务的融合，为行业和产品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信测标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扩充检测范围，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民营检测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1）基于公司综合优势，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需要

中国第三方检测市场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新的检测需求不断出现，检测领域不断扩大。第三方检测机构因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等特点，越来越受到各行业客户的认可及重视。信测标准迫切需要基于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引进新的检测设备，扩大检测基地规模，完善检测服务体系，提升检测能力，以满足不断增加的检测市场需求。

信测标准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发展，目前已经在华南、华东地区建立检测基地，在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检测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现有检测基地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在华南、华东地区的业务辐射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新能源等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增强检测服务能力，扩充检测范围，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需要。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国际贸易对商品质量、规格、性能和安全等指标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新检测需求的不断涌现。同时，国内居民的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不断催生新的检测需求，带动检测市场规模的增长。

检测行业服务对象涉及面广，且服务要求不断提升。随着产品复杂性和集成性的不断提高，交叉式检测业务将日益增多。客户的检测需求分散多样，差异明显，需要检测机构具备丰富的产品线，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服务。面对日益增长的检测市场需求，信测标准现有的检测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

要，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建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根据市场新需求开展医疗器械、食品、高端无线通讯、新能源等领域检测方法的研究，提高检测业务的技术实力，扩大检测服务范围。

同时，为适应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信测标准也需加强内部管理，升级信息化系统，以优化公司跟踪检测流程，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3）加强信息化建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信息系统建设是公司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解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与保证服务品质之间矛盾的必要举措。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更多是针对单独业务板块的服务，各业务板块的协作运营能力有待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公司原有的办公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实验室信息管理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有效整合客户资源信息，挖掘市场机会，跟踪检验进程，形成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检测服务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检验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我国检验检测业务需求量不断增长。未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制造业快速发展及产业升级、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将推动检测需求持续上升。关于市场前景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

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3、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先行、技术致胜”这一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公司创新活力，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扩展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检测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方针，形成了快捷的营销渠道和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营销人才，不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通过不断增强内部管理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将针对大客户完善服务平台，通过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其提供专家式的综合服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 4 个实验室：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化学检测实验室、产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环境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检测服务内容包括电磁兼容（EMC）测试、理化测试、产品安全测试和环境可靠性测试四类业务。具体如下：

（1）电磁兼容检测服务

电磁兼容（EMC）是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电磁兼容的测量由测试场地和测试仪器组成。本项目拟建设电磁兼容实验室，为目标客户提供专业的电磁兼容检测服务，服务质量能完全满足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标准（IEC/EN 55015）、谐波

电流发射标准（IEC/EN 61000-3-2）、电压波动及闪烁标准（IEC/EN 61000-3-3）等标准要求，同时能满足国标（GB）的要求。

检测产品范围包括：各种电子电气类产品，包括手机、PAD 等通讯终端，汽车电子产品，各种灯具类产品等。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包括：辐射抗扰度检测、电波暗室、2G/3G/4G /LTE 手机和通讯终端 Regulation 测试。

①辐射抗扰度检测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测用来检验电子电气产品在射频电磁场中的功能和性能。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项目是 EMC 测试的基础性项目，引用的标准为电气、电子设备的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本项目的测试频率范围为：80MHz-6GHz，在 3 米处的场强能达到 10V/m 的场均匀性，1 米处场强能达到 20-30V/m，能满足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家标准（GB）、欧洲标准（EN）等关于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的要求。

服务产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类产品、家电、工科医产品、无线通讯产品、广播电视类等电子电气产品。

② 电波暗室

电波暗室又称暗室或无反射室等，它的作用是防止外来电磁波干扰，使测量活动不受外界电磁环境影响，防止测试信号向外辐射形成干扰源，污染电磁环境，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天线测试电波暗室又被称为微波暗室，在理想状态下暗室各个方向都应无电磁波反射。

信测标准电波暗室采用双天线测试方法，项目测试场地和设备能完全满足无线电干扰与抗干扰测量仪器和方法（CISPR 16-1-4）的要求，以及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欧洲标准（EN）等世界标准的测量要求。

服务产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类设备、家电灯具类设备、工科医类设备、无线通讯产品类设备、UPS 等提供检测服务。

本项目优势：设备为三相设备 AC INPUT 380V/600A、DC INPUT 1000V，转台直径为 3 米，承重为 3.5 吨，可以测量大型工科医产品，测量频率最高可达到 40GHz，测试速度提高一倍。

③2G/3G/4G/LTE 手机、通讯终端 Regulation 测试系统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通讯终端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世界通信业继续朝着移动化、宽带化、多媒体化方向发展，目前 2G、3G 手机仍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是随着 4G 技术的飞跃发展，以及 2013 年 12 月份工信部对 4G 牌照的发放，未来 4G 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将依据欧盟、美国等国家标准开展 2G/3G/4G/LTE 手机和通讯终端的 Regulation 测试。具体来看，根据欧盟 EN301489-7 标准，开展 GSM、GPRS、EDGE 产品电磁兼容测试；根据欧盟 EN301489-24 标准，开展 LTE、WCDMA、HSDPA、HSUPA 产品电磁兼容测试；根据美国 FCC Part 22/24 标准，开展移动通讯和个人通讯检测服务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手机及通讯终端产品在发射功率、接收杂散、抗干扰度等多方面的检测需求。

（2）产品安全检测实验

华东检测基地产品安全检测实验室依据国际标准、欧盟标准、澳洲标准、美国标准和国内标准，对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灯具及其控制装置，医用电气设备，测量、控制和试验用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依据的标准包括 GB4943、IEC/EN60950-1、UL60950-1、IEC/EN60065、UL60065 等。检测项目包括：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检测项目、接触电流试验、电气强度测试、电容放电测试、稳定性测试等。

（3）环境可靠性实验室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拟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环境可靠性测试服务，包括气候环境试验、盐雾试验、IP 等级、高加速寿命试验、机械环境试验、包装环境试验等；灯具光老化（UV 和太阳辐射）测试，灯具光生物测试，灯具气体腐蚀测试；电子电气产品耐久性测试，包括按键寿命测试、线材接口插拔力测试、百格测试、RCA 纸带磨擦测试、手机微跌测试、屏点划寿命试验、压力测试、折弯测试、冲击测试、滚筒跌落测试、扭力测试、硬度测试、表面涂层测试、人工汗试验、化妆品等试剂腐蚀测试、翻盖寿命测试、数据线（性能、弯折、拉力）测试等。

（4）理化检测服务

为了应对世界各国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法规，本项目依据

欧盟 RoHS（危害性物质限制指令）、REACH（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美国 RoHS、加州 RoHS、加州 65 号提案等标准，对电子电气产品进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检测、RoHS（危害性物质限制指令）、REACH（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检测等。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检测设备投入 5,765.88 万元，人员费用 636.90 万元，项目预备费 33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3.37 万元，办公场所、检测实验室的租赁和装修 880.00 万元，合计投入 7,998.4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880.00	11.00%
2	设备购置费	5,765.88	72.09%
2.1	其中：国产设备	2,076.42	25.96%
2.2	进口设备	3,689.46	46.13%
3	人员费用	636.90	7.96%
4	预备费	332.29	4.15%
5	铺底流动资金	383.37	4.79%
合计		7,998.44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2,339.4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5.95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1%。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1	利润总额（达产后）	2,339.49
2	净利润（达产后）	1,815.64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21%
4	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2,756.97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95
6	投资利润率	26.53%
7	盈亏平衡点	3,947.97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采取分组分步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设备软件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其电子电气、新能源等产业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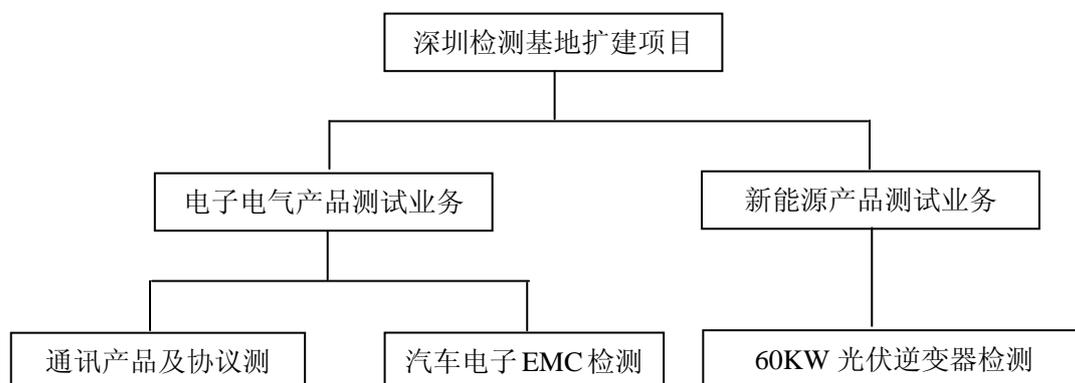
6、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先期投资的情况

为赢得有利时机，尽快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自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以来，本项目已投入 1,025.08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用 94.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903.14 万元，人员招聘与培训费用 27.54 万元。

（二）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包括电子电气产品测试和新能源产品测试两块业务。其中，电子电气领域的两大测试项目包括通讯产品检测与认证项目和汽车电子 EMC 检测项目；新能源产品测试项目为 6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和认证项目。深圳检测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结构图如下：



（1）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领域

①通讯产品及协议检测项目

通讯产品及协议检测项目主要针对手机、POS 终端等通讯产品开展电磁兼容测试，测试项目包括：短距离无线射频（RF）产品检测认证、80MHz- 6GHz 辐射抗扰度检测、SAR 测试、10m 40GHz 双天线测试电波暗室、2G/3G/4G/LTE 手机、通讯终端 Regulation 测试、移动通讯产品一致性和协议测试。

②汽车电子 EMC 测试项目

汽车电子 EMC 测试项目将依据 CISPR25（为保护车辆上安装的接受机而制定的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ISO7637（汽车电子抗干扰测试）等测试标准对汽车电子的干扰大小和抗干扰能力进行测试。本项目将面向国内外汽车制造厂家和汽车电子厂家开展静电、传导、抗辐射、脉冲群测试等 EMC 测试服务。本项目测试内容包括：辐射抗扰度（场强可达到 200V/m）、辐射、传导、ISO7637（浪涌、脉冲群等）、电流感应（BCI）等。产品服务范围包括：车用防盗器；车用电机；电子控制车辆防抱死系统；倒车雷达；汽车组合仪表；遥控门锁控制器；汽车空调控制器；GPS 定位系统；车速传感器；车载 DVD 和收音机等。

（2）新能源业务领域

本项目为 60KW 光伏逆变器测试和认证项目，是信测标准在现有 63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和认证项目基础上，针对小功率逆变器客户需求，引入 6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系统，开展 60KW 光伏逆变器检测和认证业务。本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可依据国内标准（北京鉴衡：CNCA-CTS004:2011 新标准）、欧洲标准（德国 TUV 认证用最新标准 DIN VDE 0126-1-1）、澳洲标准（澳洲 AS4777 标准）和美国标准（美国 IEEE1547/IEEE1547.1 标准），实现对光伏逆变器的全项测试，并提供国内金太阳认证、欧洲 TUV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 RCM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等。本项目测试内容包括逆变效率、自动开关机、并网电流谐波、功率因素、电网故障保护、过/欠压保护、过/欠频保护等。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394.74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检测实验室的租赁和装修，8,877.78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的投入（其中 1,855.01 万元设备以自有资金投入），人员费用 470.97 万元，项目预备费 451.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10 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160.00	1.54%
2	设备购置费	8,877.78	85.41%
2.1	国产设备	1,943.00	18.69%
2.2	进口设备	6,934.78	66.71%
3	人员费用	470.97	4.53%
4	预备费	451.89	4.35%
5	铺底流动资金	434.10	4.18%
合计		10,394.74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2,921.6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5.19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96%。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1	利润总额（达产后）	2,921.66
2	净利润（达产后）	2,483.41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96%
4	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3,865.33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19
6	投资利润率	23.89%
7	盈亏平衡点	4,689.12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采取分组分步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设备软件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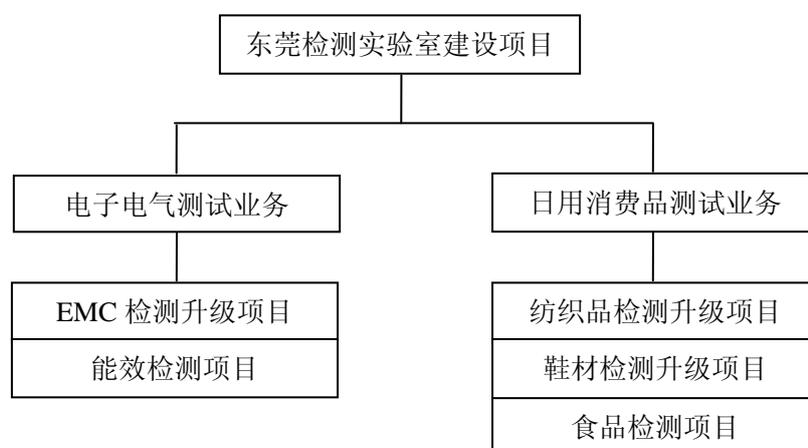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在原有经营场所附近租赁新的场地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

（三）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电子电气领域的 EMC 检测升级项目和能效检测项目。二是日用消费品领域的纺织品检测升级项目、鞋材检测升级项目和食品检测项目。东莞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结构图如下：



（1）电子电气产品检测项目

①EMC检测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实验室和测试项目进行升级，项目完成后，EMC检测能力可由目前3G频率产品提升至26.5G频率产品；本公司可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欧盟EN标准、中国GB标准、美国FCC标准、加拿大标准，对小家电、音频视频产品、灯具等电子电气产品进行测试。

②能效检测项目

本项目通过建立电子电气产品能效测试实验室，依据公司已经掌握的能源之星（音视频类产品、显示器、机顶盒、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中国能效认证（<（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7-2010>、<打印机、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956-2010>、<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2010>、<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2012>等）、欧盟委员会用能产品生态设计框架指令

（2009/125/EC）、加州能源委员会（CEC400-2012-019-CMF）、澳洲能效要求GEMS(代表着全球绿色产业的发展趋势)等标准，针对电源适配器、计算机、计算机服务器、显示器、LED灯具、电池充电器等耗能设备的待机功率、工作功率、节约用电等方面开展能效测试。

（2）日用消费品检测项目

①纺织品检测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纺织品检测实验室，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可同时按照美国相关标准AATCC（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系列、国际标准ISO、英国及其他欧盟国家相关标准BS（英国标准）、EN（欧盟标准）系列、中国相关标准GB（国标）FZ（纺织）系列以及品牌商客户的特殊要求，开展纺织品检测服务。

纺织品检测服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测试项目名称
物理性能检测	扩大产能测试项目	-
	新增检测项目	耐磨、起球、撕裂、剥离（把粘合地方剥离力度）、洗水（洗水色牢度即褪色、外观尺寸变化缩水等）、燃烧性能（水平燃烧速度、斜台燃烧速度、垂直燃烧速度等）、色牢度（洗水色牢度、海水色牢度、汗水色牢度、日晒色牢度等）等项目检测
化学性能检测	扩大产能测试项目	染料、甲醛、重金属、PH值等项目检测
	新增检测项目	杀虫剂、烷基苯酚、磷酸酯类阻燃剂、氯代有机物等检测等项目检测

②鞋材检测项目

本项目通过组建专业的鞋材检测项目实验室，在现有实验室环保检测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扩充，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实验室的配置能够同时满足美国标准（ASTM，AATCC系列）、欧盟及国际标准（EN，ISO系列）、中国标准（GB，QB系列）、SATRA标准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鞋材检测项目扩大产能和新增检测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测试项目名称
物理性能检测	扩大产能测试项目	引入整鞋耐折、大底耐折、大底耐磨、鞋面耐折、鞋跟疲劳度（连续撞击测试是否会断裂进行寿命评估）、鞋跟冲击（受意外断裂）、鞋头剥离、内里耐磨等项目检测
	新增检测项目	鞋材低温曲折（寒冷环境中不出现折痕可弯曲次数）、安全鞋（特殊环境用途中劳动保护类鞋）
化学性能检测	扩大产能测试项目	染料、甲醛、重金属、PH值等项目检测
	新增检测项目	杀虫剂、烷基苯酚、磷酸酯类阻燃剂、氯代有机物等项

项目	测试项目名称
	目检测

（3）食品检测项目

公司将组建专业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依据中国GB、美国FDA、日本JFSL以及欧盟等相关标准要求，主要针对理化（专门的食物理化）指标、重金属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开展检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食品接触材料（包装、餐具等）及食品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过氧化值，特殊迁移等检测业务进行产能扩充基础上，增加食品重金属、食品专属理化指标检测（水分、灰分、灼烧残渣、干燥失重、酸价（游离脂肪酸）、羰基价（羰基化合物）亚硝酸盐等）检测业务，扩大检测范围。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投资总额 4,957.46 万元，其中 32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检测实验室的租赁和装修，3,982.30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的投入，人员费用 216.81 万元，项目预备费 215.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3.23 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320.00	6.45%
2	设备购置费	3,982.30	80.33%
2.1	国产设备	839.80	16.94%
2.2	进口设备	3,142.50	63.39%
3	人员费用	216.81	4.37%
4	预备费	215.12	4.34%
5	铺底流动资金	223.23	4.50%
合计		4,957.46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1,882.3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30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3%。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1	利润总额（达产后）	1,882.31
2	净利润（达产后）	1,599.96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43%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4	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	1,322.15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30
6	投资利润率	32.27%
7	盈亏平衡点	2,574.54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采取分组分步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设备软件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东莞。东莞经济以外向型为主，制造业实力雄厚，产业体系齐全，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之一。目前，东莞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纺织服装、家具、玩具、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饮料、化工等八大产业为支柱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所在地的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和信测标准发展战略及检测业务领域高度一致，能够促使信测标准快速稳定发展。

（四）深圳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建立研发中心，开展医疗器械、食品、无线通讯、电池和低压电器检测领域的研发工作；二是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

（1）研发中心

依据产品标准发展趋势、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信测标准计划在医疗设备、食品、高端无线通讯产品以及新能源产品方面开展标准研发工作，精准解读各种标准中包含的关键要点，如检测环境要求、检测系统（设备及软件）配置、检测技术指标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步骤流程等，顺利获得相关资质，为客户提供研发领域的权威检测服务，从而扩大业务领域，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力。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①医疗设备检测项目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在医用电气设备中的广泛应用，以及新的通信技术（如个人通讯系统、蜂窝电话等）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迅速发展，医用电气设备所处的电磁环境日益复杂。一方面，在其使用过程中可能受到周围电气设备等电磁能发射的干扰，造成对患者的伤害；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也会发射电磁能，如果其电磁兼容性不达标，很可能影响无线电通讯业务和周围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例如电磁兼容性不达标的诊断仪器，提供的数据、波形及图像等信息可能失真，导致医生难以对患者做出正确诊断，从而影响治疗效果，甚至危及患者生命。目前医疗设备趋向于小型、高灵敏度和智能化，使它们更易受电磁干扰影响。随着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医疗器械的检测前景广阔。

本项目主要依据医用电气设备（IEC 60601-1-2），《工科医（ISM）射频设备的干扰限值和测量方法》（EN 55011）等标准和项目的规划，对医疗器械电磁兼容、安全性、可靠性和 ISO 等要求的标准进行研发，取得相关的 CMA、CNAS 等资质认证。

②食品检测项目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同时，食品检测领域将逐步放开行政管制，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在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方面，公司能够依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欧盟法规 1935/2004，德国《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LFGB），法国食品级安全法规（DGCCRF），日本食品卫生法（JFSL）以及中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要求针对食品接触材料的理化指标进行检测评估。

公司食品检测研发团队将对国家公布的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进行精准解读，研发多种食品检测项目，包括食品（含绿色无公害食品）微生物指标检测、添加剂检测、蔬果果品农兽药残留检测、保健食品功能性成分检测等。

③高端无线通讯检测项目

4G 因为其拥有的超高数据传输速度，被誉为机器之间的“高速对话”，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将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随着 2013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放 **4G** 牌照，**4G** 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安全质量等检测需求将越来越大。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FCC & CE DFS 检测系统研发；WI-FI 联盟检测技术研发；辐射效能测试（OTA）检测；3G & 4G LTE PTCRB GCF 检测方法研发。

④新能源检测项目

本项目建设旨在对新能源电池产品检测标准进行研发，获得 CMA、CNAS 等检测资质，使公司在电池安全性方面的检测能力得到认可。项目建成后，通过对新能源电池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确保电池性能安全，排查不合格电池，从而避免电池安全事故的发生。检测产品包括：便携式密封二次电芯与电池、可携式电脑可充电电池、手机的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池、固定式阀控铅酸蓄电池等。

（2）信息系统

本项目拟建立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以实验室样品数据的采集、录入、处理、检查、判定、存储、传输、共享、报告发布以及业务工作流程管理为核心，同时对实验室人员、材料、设备、技术、方法、数据文件等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并与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业务流程管理（测试流水型自动化、技术处理、测试数据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审核、存档、信息传递等）、仪器设备管理以及各类客户个性化定义等。此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还具备呈现功能，能够跟踪记录整个测试流程，通过对接财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能够让管理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展、调取相关数据和分析客户需求，并以此作出有针对性的决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将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并且可对整个产品检测流程进行溯源，对公司检测业务的开展和市场公信力的提高均具有重要作用。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信测标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0.44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修费 64.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44.80 万元，软件购置费 700.00 万元，人员费用 111.20 万元，预备费 140.4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64.00	2.09%
2	设备购置费	2,044.80	66.81%
2.1	国产设备	698.90	22.84%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2.2	进口设备	1,345.90	43.98%
3	软件购置费	700.00	22.87%
4	人员费用	111.20	3.63%
5	预备费	140.44	4.59%
合计		3,060.44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采取分组分步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设备软件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4、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马家龙工业区，紧邻深圳科技园，在人才资源、科技资源获取上具有区位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且合同标的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标的额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共 3 份，具体见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气象色谱-质谱连用仪等	520	2014-5-5	履行中
2	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试验机、光显示器专用恒温恒湿试验机等	300	2014-4-30	履行中
3	深圳市科威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模拟电网电源、太阳能 IV 模拟器等	566	2013-1-6	履行中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尚在执行期内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编号	服务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Tomy International, Inc.	12EPD0102001C	2012-11-15 至 2014-11-15	2012-11-15	履行中
2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ECS1028001E	2013-11-1 至 2014-10-30	2013-11-6	履行中

（三）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涉及两宗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何虹与缪云鹏、吕保忠、吴波之间的 35 万元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3 月，何虹以债权纠纷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缪云鹏、吕保忠、吴波连带向何虹支付借款本金 35 万元及利息 114,688 元，合计 464,688 元。2011 年 10 月 10 日，福田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7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缪云鹏、吕保忠、吴波偿还借款本金 35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5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012 年 3 月 26 日，福田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执字第 314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缪云鹏、吕保忠、吴波立即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期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此，福田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吕保忠名下位于南山区沙河世纪村 14 栋 6A 房产（房地产证号 4000085646），建筑面积 123.54 平方米。被执行人吕保忠不服，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福田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3）深福法执异字第 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吕保忠的执行异议。吕保忠不服上述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4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中法执复字第 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吕保忠的复议申请，维持福田法院“（2013）深福法执异字第 5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吕保忠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执行裁定尚在执行过程中。

2、何虹与缪云鹏、吕保忠、吴波之间的 65 万元借款纠纷案

2011 年 3 月，何虹以债权纠纷为由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缪云鹏、吕保忠、吴波连带向何虹支付借款本金 65 万元及利息 198,126.5 元，合计 848,126.5 元。2011 年 10 月 10 日，福田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88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缪云鹏、吕保忠、吴波偿还借款本金 65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5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从 2009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012 年 3 月 26 日，福田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执字第 3152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缪云鹏、吕保忠、吴波立即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期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吕保忠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执行裁定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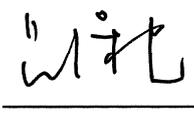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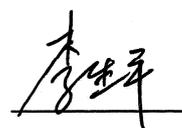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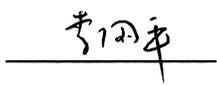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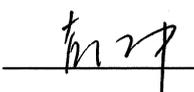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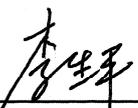

吕杰中
吕保忠
李生平
李国平
肖国中
史远成
马素慧
王海涛
汤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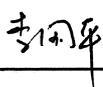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覃小莉
杨宇
舒慧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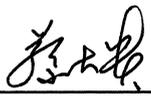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杰中


李生平


李国平


肖国中


蔡大贵


黄宏芳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春江



蒋序全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守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贺存勳



滕久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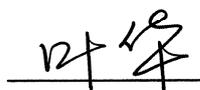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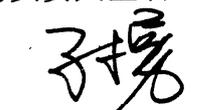


陈芝莲



叶 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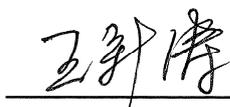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袁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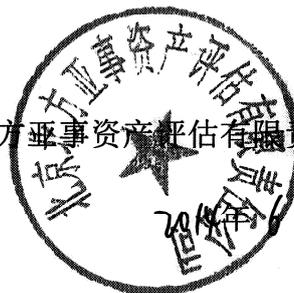
王新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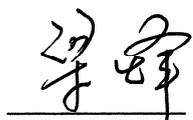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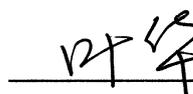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 烽



陈芝莲



叶 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 1、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艺园路文体中心 202 号（B 幢）三楼
电话：0755-86537785
联系人：蔡大贵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18 楼 C/D
电话：0755-86561185
联系人：郭春江、蒋序全、于守刚、何文珍、李佳佳、骆世民、朱虹睿、

赵雯亮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1：30~5：30